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Molarray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C7楼101、2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深耕分子诊断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是运用 PCR 技术进行分子诊断的重要设备，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共卫生疫情监控领域是其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具有高敏感度、特异性及便利性等特点的 PCR 检测技术成为了新冠疫情期间的主流诊断技术并得到广泛运用，在此背景下，公司优先保障新冠疫情检测领域的产品需求，新冠检测领域需求增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目前，随着疫苗接种率提升、居民防控意识增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疾病治疗手段增多，国内疫情蔓延势头已经基本得到遏制，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针对境外输入和变异毒株传播等因素引发的局部地区疫情反弹情况，国内各省市持续动态地调整防疫政策，按需确定实施核酸检测的范围、频率，以力求尽早发现并及时切断新冠疫情的传播。在国内检测能力已经得到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如报告期内的高增速难度较大，此外，若新冠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发生调整、各地区核酸检测能力能够满足需求，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的单位成本可能受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等上涨而增加，而产品销售价格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萎缩、产品议价能力减弱等情况而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情况，则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注册及市场推广风险

分子诊断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各下游领域的产品需求存在一定差异，能够顺应技术发展趋势且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依托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产品领域积累的宝贵资源，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自动化流水线及工作站设备、分子 POCT 产品以及多款分子诊断试剂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差异化需求。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行业新产品在研发成功之后，通常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如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

由于公司储备产品的技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注册或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产品研发、注册失败风险。此外，成功研发、注册的新产品能否取得客户青睐也受到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营销能力、客户需求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6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7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经营风险.....	21
二、技术风险.....	23
三、内控风险.....	24
四、财务风险.....	24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25
六、发行失败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6
十、发行人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57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5
五、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8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2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118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8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3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3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31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134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5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35
八、同业竞争.....	13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3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3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6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15
七、分部信息.....	217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盈利预测报告.....	22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47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269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7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7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8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90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2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0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0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3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重大合同.....	30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0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08
第十二节 声明	30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3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1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12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5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第十三节 附件	318
一、备查文件.....	318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3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雅睿生物	指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雅睿有限	指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迅睿	指	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睿景	指	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迅睿全资子公司
上海优籁	指	上海优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雅睿	指	雅睿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RI	指	Molarray Research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枫岭	指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徐州睿康	指	徐州睿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嘉东	指	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新临	指	苏州新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竣睿	指	宁波保税区竣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聚明汇雅	指	苏州聚明汇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明中汇	指	苏州聚明中汇方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丰博和	指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虎步	指	上海虎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邦明志初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金龙湖	指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迅睿曾经的股东
SMR	指	SM Research In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已处于歇业状态
FBI	指	Funglyn Biotech In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已处于歇业状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悦律所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广州杉达	指	广州杉达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目的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体外诊断、IVD	指	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试剂、试剂产品、校准材料、控制材料、成套工具、仪表、装置、设备或系统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及耗材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分子诊断	指	分子诊断是指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即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DNA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可视为生物体外的特殊DNA复制，能够将微量的DNA大幅增加
PCR仪	指	一种基因扩增仪，主要用于科研及临床的基因扩增、定性PCR基因扩增、荧光/酶免终点定量DNA基因扩增、基因芯片等其他基因分析应用的基因扩增
qPCR	指	实时荧光定量PCR，是指在PCR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团，通过荧光信号检测PCR过程，得到相应的动力学曲线，并通过标准曲线对核酸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dPCR	指	数字PCR（Digital PCR），它是一种核酸分子绝对定量技术。相较于qPCR，数字PCR可让你能够直接数出DNA分子的个数，是对起始样品的绝对定量
核酸	指	由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根据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DNA”）
工业相机	指	CCD相机和CMOS相机的统称
CCD相机	指	电荷耦合元件（Charge coupled Device），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作为理想的工业相机被广泛使用。CCD上有许多排列整齐的电容，能感应光线，并将影像转变成数字信号，经由外部电路的控制，每个小电容能将其所带的电荷转给它相邻的电容
CMOS相机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一种在同一电路设计上结合负信道及正信道的集成电路。CMOS相机作为一种高性价比的感光元器件，应用在数字影像领域
光纤	指	光导纤维，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利用光的全反射原理几乎无损耗地传输光信号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是一种模拟控制方式，通过对逆变电路开关器件的通断进行控制，使输出端得到一系列幅值相等但宽度不一致的脉冲，用这些脉冲来代替正弦波或所需要的波形
PID	指	PID算法，是工业应用中最广泛算法之一，指对输入偏差进行比例积分微分运算，运算的叠加结果去控制执行机构。在闭环系统的控制中，可自动对控制系统进行准确且迅速的校正
PD	指	鉴相器（Phase Detector），指的是能够鉴别出输入信号的相位差的器件，是使输出电压与两个输入信号之间的相位差有确定关系的电路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DNA或RNA，与目标DNA结合，作为DNA复制的起始点。在

		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的多核苷酸链
探针	指	一小段带有检测标记且顺序已知的，与目的基因互补的单链 DNA 或 RNA
磁珠	指	复合纳米磁性微球，由磁性内核及高分子聚合物壳层组成，其表面带有的活性基团可与抗体、抗原、链霉亲和素连接
dNTP	指	deoxy-ribonucleoside triphosphate，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
ISO9001	指	由 TC176（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的统称
ISO13485	指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是一套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专用标准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是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机构，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型冠状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新冠肺炎	指	因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导致的肺炎
博日科技	指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以分子检测为主的系列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17）
天隆科技	指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致力于基因检测、分子诊断领域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的公司
上海宏石	指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致力于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
罗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AG，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的跨国医药研发生产商，是世界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
赛默飞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凯杰	指	Qiagen N.V.，总部位于荷兰，是全球领先的样本制备和分析技术的供应商
仁度生物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致力于开发临床需求尚未满足的创新诊断技术和产品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93）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22）
圣湘生物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89）
硕世生物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99）
迪安诊断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44）
迪安生物	指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迪安诊断的控股子公司
QY 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和中国北京，专注全球细分行业调查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晶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C7楼101、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控股股东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 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4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4,121.68	65,313.57	33,797.17	10,62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253.59	45,878.97	12,422.38	470.98
资产负债率（%）	35.41	29.76	46.13	43.30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433.41	74,109.74	43,973.10	8,044.29
净利润（万元）	21,149.19	27,860.93	18,951.18	2,022.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49.19	27,353.80	18,719.06	1,93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99.51	26,271.40	18,426.80	1,82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3	5.7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3	5.70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12	80.14	198.85	-2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70.12	18,937.60	16,018.12	2,209.25
现金分红（万元）	-	-	6,8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6.04	5.29	13.43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可广泛应用于感染性疾病检测、肿瘤筛查、遗传筛查、食品安全检测、基础医学研究等领域。公司依托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宝贵资源，正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自动化流水线及工作站设备、分子 POCT 产品以及多款分子诊断试剂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结构合理、人员充足的研发团队，分布于加拿大多伦多、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等多地，研发团队始终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调整研发方向，能够满足分子诊断硬件、软件、试剂等多方面的研发需求。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与“保持适当安全库存量”相结合的采

购模式。公司在完成产品研发、设计，确定各组件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等具体需求后，按需采购与产品各组件相关的零部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由物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以明确采购物资信息，并由采购部门确定供货方，按需签订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物料入库。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管理模式，通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同时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在领用物料后，公司会先完成热盖组件、控制板、工业相机、光源组件、散热器组件、电源组件、外壳等组件的加工装配；其中，控制板、热盖组件主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确定的产品需求和技术方案进行加工制造。完成各部件加工装配后，再经过整机组装、接线装配、软件安装及整机调试、出厂检验、打包装箱等生产工序，最终形成产品并办理入库。

在销售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由销售部门开拓业务渠道、维护客户关系，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试剂公司、医学诊断机构、医疗器械经营商、科研机构等多种类型客户销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按照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

（三）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实时荧光定量 PCR 设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主要服务于各类病原体检测、传染病防控、医学研究等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助力国家精准医疗体系建设。根据 QY Research 《2021-2027 全球与中国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和试剂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中国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总销量为 33,700 台，而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销量为 6,395 台，以此测算公司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8.98%，为分子诊断仪器的国产化替代作出了一定贡献。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及产品质量，在苏州、徐州设有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已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与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美康生物、联合医学、硕世生物、艾迪康、国药控股、华大基因等诸多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被圣湘生物评为“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2021 年度卓越

供应商”。在新冠疫情暴发和持续期间，公司依托成熟的研发平台，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抗疫前线为疫情防控做出了一定贡献。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开展技术创新，目前积累了“光纤传导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精确控温技术”“多重荧光 PCR”“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微流控技术”“核酸层析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搭建了先进的“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多种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产品组合，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供应满足各类特定应用场景的检测仪器。

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已在加拿大多伦多、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等多地设置研发团队，分别负责多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工作，同时又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公司海外研发团队与国内研发团队能形成优势互补，进而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解决研发难题的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40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熟地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客户能使用到优质、高效的产品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也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了持续的驱动力。

公司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列示的重点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已形成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且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426.80 万元和 26,271.40 万元，合计为 44,698.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68,000.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尹泽文、郑旭
项目协办人	黄鲲
项目经办人	蒋力、张迎亚、俞高平、钱润、徐长浩、朱岩、钮俊兴、陈祥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光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联系电话	021-61132988
传真	021-61132913
经办律师	张伟华、杜若飞、陈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	赵斌、韩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17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评估师	汤李菁、戴冠群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
-----	----

户名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深耕分子诊断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是运用 PCR 技术进行分子诊断的重要设备，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共卫生疫情监控领域是其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具有高敏感度、特异性及便利性等特点的 PCR 检测技术成为了新冠疫情期间的的主流诊断技术并得到广泛运用，在此背景下，公司优先保障新冠疫情检测领域的产品需求，新冠检测领域需求增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目前，随着疫苗接种率提升、居民防控意识增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疾病治疗手段增多，国内疫情蔓延势头已经基本得到遏制，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针对境外输入和变异毒株传播等因素引发的局部地区疫情反弹情况，国内各省市持续动态地调整防疫政策，按需确定实施核酸检测的范围、频率，以力求尽早发现并及时切断新冠疫情的传播。在国内检测能力已经得到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如报告期内的高增速难度较大，此外，若新冠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发生调整、各地区核酸检测能力能够满足需求，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外分子诊断行业不断进行并购整合，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罗氏、赛默飞、德国凯杰等行业龙头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在该领域占据了市场先机。同时，天隆科技、博日科技、上海宏石、之江生物等国内企业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国内分子诊断设备领域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等竞争优势，将面

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相机、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滤光片、制冷片和电源等，其中：工业相机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贸易商广州杉达采购进口产品。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开始与国产工业相机供应商合作，但进口产品采购比例预计在一段时间仍然较高。在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和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因宏观环境、贸易摩擦、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工业相机产量缩减或发生公司采购受限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有多款储备分子诊断产品处于研发或市场推广阶段，但相关产品的未来研发进度、推广成果、市场需求规模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产品类型较为单一的风险。如果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下滑，而储备产品又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分子诊断仪器的质量及性能直接关系到医学诊断的可靠性、准确性、及时性，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如果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租约到期后未能续签，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注册及市场推广风险

分子诊断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各下游领域的产品需求存在一定差异，能够顺应技术发展趋势且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因此，公司依托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产品领域积累的宝贵资源，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自动化流水线及工作站设备、分子 POCT 产品以及多款分子诊断试剂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差异化需求。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行业新产品在研发成功之后，通常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如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

由于公司储备产品的技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注册或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产品研发、注册失败风险。此外，成功研发、注册的新产品能否取得客户青睐也受到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营销能力、客户需求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分子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因此，公司十分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并采取了主动申请专利、控制内部保密信息传递、加密管理技术资料等技术保护措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技术保护措施，未能对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进行有效保护，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强且人员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及激励机制等方面举措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业务

发展要求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也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规模增长带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三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68.73%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预计发行数量按 1,66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三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仍达到 51.54%。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将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的单位成本可能受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等上涨而增加，而产品销售价格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萎缩、产品议价能力减弱等情况而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情况，则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2 日，雅睿生物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66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迅睿取得编

号为 GR2021320038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还享受了多种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0.62 万元、4,979.89 万元、8,217.63 万元和 11,271.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61 万元、106.97 万元、121.28 万元和 123.4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所备有的库存。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而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其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将根据创业板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或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Molarra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晶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7 楼 101、201 室
邮政编码	215123
联系电话	0512-69561935
传真	0512-69561936
网址	http://www.molarray.com
电子信箱	ir@molarray.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基于分子生物学技术、基因检测技术及微生物检测技术的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及工业测控设备；研发、销售：相关产品及自产产品配套分析软件；销售：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刘怡
联系电话	0512-695619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9 月，上海枫岭、聂晶共同出资设立雅睿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枫岭认缴出资 900 万元，聂晶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174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雅睿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枫岭	9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聂晶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5月8日，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为“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苏州中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州中盟[2021]D1057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31日，雅睿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6,068.34万元；2021年5月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7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31日，雅睿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864.57万元。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雅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约5.2137: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000.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00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1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184959XE的《营业执照》。

2022年1月26日，苏州中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州中盟[2022]B1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4日，雅睿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00.00万元，均系以雅睿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年3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78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历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枫岭	2,264.7297	45.29
2	徐州睿康	655.9830	13.12
3	海南嘉东	485.9402	9.72
4	聂晶	425.3344	8.51
5	卢苇平	334.4122	6.69
6	聚明汇雅	265.9573	5.32
7	宁波竣睿	180.8512	3.62
8	聚明中汇	159.5744	3.19
9	苏州新临	90.4254	1.81
10	陈晓铃	83.6007	1.67
11	郝正明	53.1915	1.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枫岭	528.4445	52.65
2	聚丰博和	119.8662	11.94
3	聂晶	99.2449	9.89
4	卢苇平	82.4888	8.22
5	上海虎步	54.2979	5.41
6	邦明志初	40.1492	4.00
7	刘志安	40.1492	4.00
8	陈晓铃	20.6222	2.05
9	黄国银	18.4687	1.84
合计		1,003.7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雅睿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5月30日，黄国银、刘志安、邦明志初、上海虎步分别与徐州睿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国银、刘志安、邦明志初、上海虎步将其持有的雅睿有限股权转让至徐州睿康。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 转让价

格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徐州 睿康	黄国银	18.4687	1.84	220.00	11.91
	刘志安	40.1492	4.00	700.00	17.43
	邦明志初	40.1492	4.00	727.77	18.13
	上海虎步	54.2979	5.41	811.50	14.95

2020年6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184959X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雅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枫岭	528.4445	52.65
2	徐州睿康	153.0650	15.25
3	聚丰博和	119.8662	11.94
4	聂晶	99.2449	9.89
5	卢苇平	82.4888	8.22
6	陈晓铃	20.6222	2.05
合计		1,003.7316	100.00

2、2020年12月，雅睿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聚丰博和与海南嘉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丰博和将其持有的雅睿有限11.94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9.8662万元）以655万元对价转让给海南嘉东。聚丰博和与海南嘉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46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184959X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雅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枫岭	528.4445	52.65
2	徐州睿康	153.0650	15.25
3	海南嘉东	119.8662	11.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聂晶	99.2449	9.89
5	卢苇平	82.4888	8.22
6	陈晓铃	20.6222	2.05
合计		1,003.7316	100.00

3、2021年1月，雅睿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苏州新临、宁波竣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以老股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同日，上海枫岭、徐州睿康、聂晶与苏州新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枫岭、徐州睿康、聂晶将其持有的雅睿有限合计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746万元）以合计200万元对价转让至苏州新临，转让价格为9.96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与宁波竣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雅睿有限合计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1493万元）以合计1,600万元对价转让至宁波竣睿，转让价格为39.85元/注册资本。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苏州新临	上海枫岭	13.5875	1.35	135.37	9.96
	徐州睿康	3.9356	0.39	39.21	9.96
	聂晶	2.5515	0.25	25.42	9.96
	合计	20.0746	2.00	200.00	-
宁波竣睿	上海枫岭	12.0829	1.20	481.52	39.85
	海南嘉东	11.9866	1.19	477.68	39.85
	卢苇平	8.2487	0.82	328.72	39.85
	徐州睿康	3.5000	0.35	139.48	39.85
	聂晶	2.2684	0.23	90.40	39.85
	陈晓铃	2.0627	0.21	82.20	39.85
	合计	40.1493	4.00	1,600.00	-

2021年1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184959X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雅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枫岭	502.7741	50.09
2	徐州睿康	145.6294	14.51
3	海南嘉东	107.8796	10.75
4	聂晶	94.4250	9.41
5	卢苇平	74.2401	7.40
6	宁波竣睿	40.1493	4.00
7	苏州新临	20.0746	2.00
8	陈晓铃	18.5595	1.85
合计		1,003.7316	100.00

4、2021年1月，雅睿有限增资

2021年1月20日，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3.7316万元增至1,110.00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聚明中汇、聚明汇雅、郝正明认缴。其中，聚明中汇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4258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聚明汇雅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043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郝正明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08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84.68元/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6184959X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雅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枫岭	502.7741	45.29
2	徐州睿康	145.6294	13.12
3	海南嘉东	107.8796	9.72
4	聂晶	94.4250	8.51
5	卢苇平	74.2401	6.69
6	聚明汇雅	59.0430	5.32
7	宁波竣睿	40.1493	3.62
8	聚明中汇	35.4258	3.19
9	苏州新临	20.0746	1.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晓铃	18.5595	1.67
11	郝正明	11.8086	1.06
合计		1,110.0090	100.00

5、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雅睿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设立”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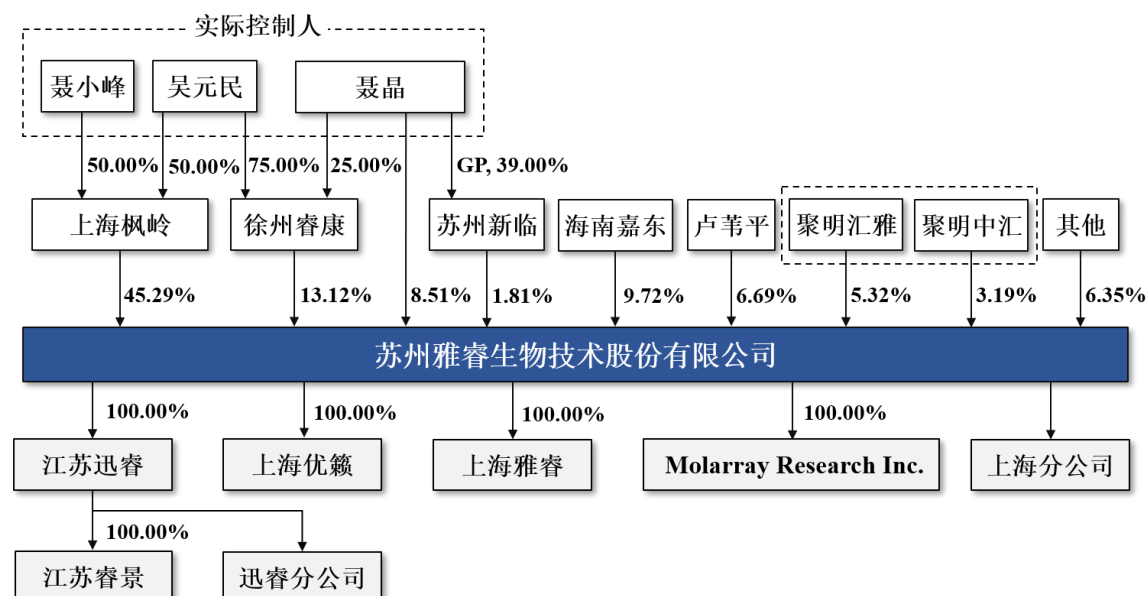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

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5,700万元			
实收资本	5,7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微半导体加速器17、19、22号楼			
股东构成	雅睿生物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聂晶			
经营范围	基因检测、生化分析、微生物检测诊断仪器、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医疗器械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2,661.81	8,586.45	1,030.24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12,083.16	9,126.92	524.79

（二）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蟠大道11号2号楼B栋			
股东构成	江苏迅睿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聂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研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900.13	2,849.10	-150.90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799.25	2,767.31	-81.79

（三）上海优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C36室			
股东构成	雅睿生物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WU YUAN MIN（吴元民）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软件、医疗设备控制软件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关系	产品配套软件的技术研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 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642.12	384.30	35.67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609.11	350.34	-36.07

（四）雅睿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雅睿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58号819、821室			
股东构成	雅睿生物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聂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检测科技、微生物科技、生化科技、基因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417.76	3,213.74	204.60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7,831.25	3,713.35	459.61

（五）Molarray Research Inc.

公司名称	Molarray Research Inc.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Units #3 and #4,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股东构成	雅睿生物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分子诊断产品的技术研发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812.28	2,589.92	-831.07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4,594.44	4,362.24	-299.02

（六）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雅睿生物设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6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1号201室
负责人	刘怡
总公司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分子诊断产品的技术研发

（七）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分公司

江苏迅睿设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6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C7楼201单元
负责人	刘怡
总公司	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基因检测、生化分析、微生物检测诊断仪器、试剂的研发（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应用软件的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医疗器械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分子诊断产品的技术研发

除上述子公司、分公司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睿生物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枫岭直接持有公司45.2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0.2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2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强路588号			
股东构成	WU YUAN MIN（吴元民）持股50%，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持股50%			
法定代表人	WU YUAN MIN（吴元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 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281.71	3,929.03	368.12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4,279.08	3,926.40	-2.63

注：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经立信审计，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聂晶与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为姑侄关系，WU YUAN MIN（吴元民）与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为夫妻关系。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三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68.73%股份；其中，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通过上海枫岭持有公司45.29%股份，WU YUAN MIN（吴元民）、聂晶通过徐州睿康持有公司13.12%股份，聂晶直接持有公司8.51%股份，聂晶通过苏州新临控制公司1.81%股份。

（3）聂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WU YUAN MIN（吴元民）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聂晶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62502197912****，无境外居留权。

WU YUAN MIN（吴元民）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为GJ649***。

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女士，195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为GF432***。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上海枫岭、聂晶以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徐州睿康、海南嘉东、卢苇平、聚明汇雅和聚明中汇，基本情况如下：

1、徐州睿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州睿康持有公司 13.12%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睿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微半导体加速器 19 号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晶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WU YUAN MIN（吴元民）	75.00%
	聂晶	25.00%
	合计	100.00%

2、海南嘉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嘉东持有公司 9.72%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5002-548	
法定代表人	岑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聚明汇雅、聚明中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明汇雅持有公司 5.32% 股份、聚明中汇持有公司 3.19% 股份，聚明汇雅、聚明中汇为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管理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聚明汇雅

企业名称	苏州聚明汇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6 幢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2%	普通合伙人
	庞秀炳	46.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2.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上海智积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夏蕊	8.00%	有限合伙人
	邢偶辰	8.00%	有限合伙人
	陆引林	6.00%	有限合伙人
	包玲	6.00%	有限合伙人
	周琴芬	2.00%	有限合伙人
	徐文君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 聚明中汇

企业名称	苏州聚明中汇方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认缴出资额	30,405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40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明守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苏州聚明守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8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国发太仓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7%	有限合伙人
	庞秀炳	8.2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和璞天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8%	有限合伙人
	王优	6.58%	有限合伙人
	夏蕊	4.93%	有限合伙人
	张星	4.28%	有限合伙人
	陆引林	3.95%	有限合伙人
	刘守国	3.29%	有限合伙人
	施晨宁	2.96%	有限合伙人

	邢侗辰	1.97%	有限合伙人
	王捷	1.97%	有限合伙人
	郑锦芳	1.64%	有限合伙人
	许援朝	1.64%	有限合伙人
	张蕴	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4、卢苇平

卢苇平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10229197011****,无境外居留权。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上海枫岭	2,264.7297	45.29	2,264.7297	33.97
徐州睿康	655.9830	13.12	655.9830	9.84
海南嘉东	485.9402	9.72	485.9402	7.29
聂晶	425.3344	8.51	425.3344	6.38
卢苇平	334.4122	6.69	334.4122	5.02
聚明汇雅	265.9573	5.32	265.9573	3.99
宁波竣睿	180.8512	3.62	180.8512	2.71
聚明中汇	159.5744	3.19	159.5744	2.39
苏州新临	90.4254	1.81	90.4254	1.36
陈晓铃	83.6007	1.67	83.6007	1.25
郝正明	53.1915	1.06	53.1915	0.8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67.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11 名股东,按照穿透计算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

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枫岭	2,264.7297	45.29
2	徐州睿康	655.9830	13.12
3	海南嘉东	485.9402	9.72
4	聂晶	425.3344	8.51
5	卢苇平	334.4122	6.69
6	聚明汇雅	265.9573	5.32
7	宁波竣睿	180.8512	3.62
8	聚明中汇	159.5744	3.19
9	苏州新临	90.4254	1.81
10	陈晓铃	83.6007	1.67
合计		4,946.8085	98.9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聂晶	425.3344	8.51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苇平	334.4122	6.69	无
3	陈晓铃	83.6007	1.67	无
4	郝正明	53.1915	1.06	无
合计		896.5388	17.93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枫岭	2,264.7297	45.29	(1) 聂晶与 WU YUAN MIN (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 (聂小峰)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枫岭、徐州睿康、苏州新临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上海枫岭为 WU YUAN MIN (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 (聂小峰) 控制的企业，徐州睿康为 WU YUAN MIN (吴元民)、聂晶控制的企业，苏州新临为聂晶控制的企业
2	徐州睿康	655.9830	13.12	
3	聂晶	425.3344	8.51	
4	苏州新临	90.4254	1.81	
5	聚明汇雅	265.9573	5.32	
6	聚明中汇	159.5744	3.19	

除上述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股东中的私募投资机构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私募投资机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聚明汇雅	SNT892	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754
2	聚明中汇	SNA813		

（十）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海南嘉东、卢苇平、聚明汇雅、聚明中汇、陈晓铃、郝正明签署了《关于特殊权益条款的解除协议》，对曾与发行人约定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予以解除，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未约定任何恢复条款。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无特殊权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声明与

承诺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除享有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的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或不利影响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优先分红、优先清算、随售权、反稀释等安排。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发行人已对与股东曾经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6年5月27日，邦明志初与雅睿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邦明志初以500万元认缴雅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1492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4%。根据苏州中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中盟[2021]B1036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783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增资款已实缴；雅睿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6年8月15日，邦明志初与雅睿有限、聂晶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375万元受让聂晶持有的雅睿有限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1158万元）。协议签订后，邦明志初向聂晶支付了375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于当时邦明志初拟变更名称、后拟退出雅睿有限投资等原因，因此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2018年，邦明志初拟退出投资，并要求雅睿有限回购其持有的公司7%股权。经过较长时间的协商与谈判，邦明志初最终将其以增资方式取得的4%股权以727.77万元转让给徐州睿康，将其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3%股权以537.10万元对价转让给聂晶。截至2020年5月，徐州睿康、聂晶向邦明志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20年6月，雅睿有限就上述已登记4%股权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邦明志初与聂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经邦明志初确认，无需在工商登记系统还原其曾经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3%股权，

其对于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聂晶	董事长、总经理	聂晶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2	WU YUAN MIN (吴元民)	董事	上海枫岭	
3	刘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聂晶	
4	吴俊	董事	聂晶	
5	王道臻	董事	海南嘉东	
6	王君莹	董事	聚明汇雅	2021年6月22日- 2024年5月23日
7	朱光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赵自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李远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聂晶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枫岭销售总监；2010年9月创办雅睿有限，历任雅睿有限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雅睿生物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迅睿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睿景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雅睿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WU YUAN MIN (吴元民) 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9年12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1990年1月至1994年6月，在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在多伦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 Lorne Park Research Inc. (加拿大) 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 Funglyn Biotech Inc. 董事；2001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枫岭执行董事、

总经理；2010年9月创办雅睿有限，历任雅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雅睿生物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优籁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SM Research Inc 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Molarray Research Inc.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Funglyn Inc. 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3) 刘怡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担任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旅之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吴俊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枫岭软件工程师；2010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董事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5) 王道臻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泓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优籁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镭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内德（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6) 王君莹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苏州金诚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营

风控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由聚明汇雅委派，担任雅睿生物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7）朱光华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市儿童医院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等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赵自伟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注销）高级审计；2005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中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昊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远扬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南化集团研究院（已更名为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干；2001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王威	监事会主席	聂晶	2021年5月24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2	张子博	监事	聂晶	2024年5月23日
3	张金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王威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赛摩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4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光机组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子博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担任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纳玫格（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生产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张金霞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苏州雄狮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诺光照明（苏州）有限公司仓储部主管；2013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仓储部主管；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聂晶	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2	刘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日- 2024年5月23日
3	陈南	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 聂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 (2) 刘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

本节“1、董事会成员”。

(3) 陈南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西安枫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销售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WU YUAN MIN（吴元民）、聂晶、王威、李美琼，其简历如下：

WU YUAN MIN（吴元民）先生、聂晶先生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王威先生简历参见本节“2、监事会成员”。

李美琼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雅睿有限技术支持部主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迅睿研发部项目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雅睿生物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聂晶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迅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睿景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雅睿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新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徐州睿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U YUAN MIN（吴元民）	董事	上海枫岭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优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Molarray Research Inc.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Funglyn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道臻	董事	上海优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德（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州鹏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王君莹	董事	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营风控合伙人	无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光华	独立董事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主任医师	无
赵自伟	独立董事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
		上海昊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李远扬	独立董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南	副总经理	宁波浚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 WU YUAN MIN（吴元民）的配偶 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聂晶为姑侄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均签署《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聘任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出现不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雅睿有限董事会成员为WU YUAN MIN（吴元民）、聂晶、王道臻、刘志安、蒋永祥；其中，WU YUAN MIN（吴元民）担任雅睿有限董事长，刘志安为雅睿有限股东并担任董事，蒋永祥为雅睿有限股东邦明志初的派出董事。

2020年6月，刘志安、邦明志初退出雅睿有限投资，刘志安、蒋永祥拟退出相应董事席位；2020年11月5日，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志安、蒋永祥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吴俊、刘怡担任董事。

2021年5月24日，雅睿有限拟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王道臻、吴俊、刘怡为雅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晶担任雅睿股份董事长。

2021年6月22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君莹为公司董事，选举朱光华、赵自伟、李远扬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雅睿有限未设监事会，由股东上海虎步派出代表陈其担任监事。

2020年6月，上海虎步退出雅睿有限投资；2020年11月，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其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王胜男担任监事。

2021年5月24日，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威、张子博为雅睿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霞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威担任雅睿股份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雅睿有限设高级管理人员1名，由聂晶担任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晶担任总经理、刘怡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怡、陈南担任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WU YUAN MIN（吴元民）、聂晶、王威、李美琼。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起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雅睿生物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份额比例（%）
聂晶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睿康	1,000.00	25.00
		苏州新临	200.00	39.00
WU YUAN MIN （吴元民）	董事	上海枫岭	10.2 万美元	50.00
		徐州睿康	1,000.00	75.00
		Funglyn Inc.	-	50.00
刘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新临	200.00	15.00
		宁波竣睿	1,600.00	21.75
吴俊	董事	苏州新临	200.00	7.5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份额比例 (%)
		宁波竣睿	1,600.00	2.19
王道臻	董事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11	2.34
		上海邹济企业管理中心	50.00	100.00
王君莹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聚信启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	20.00
赵自伟	独立董事	上海昊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上海司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
李远扬	独立董事	策问管理咨询 (南京) 有限公司	1,000.00	29.00
		南京正雅堂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25.00
王威	监事会主席	苏州新临	200.00	3.00
		宁波竣睿	1,600.00	1.88
张子博	监事	宁波竣睿	1,600.00	1.25
张金霞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竣睿	1,600.00	0.63
陈南	副总经理	苏州新临	200.00	10.00
		宁波竣睿	1,600.00	5.00
李美琼	其他核心人员	苏州新临	200.00	7.50
		宁波竣睿	1,600.00	3.75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晶直接持有公司 8.51%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聂晶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睿康	164.00	3.28
		苏州新临	35.27	0.71
WU YUAN MIN (吴元民)	董事	上海枫岭	1,132.36	22.65
		徐州睿康	491.99	9.84
刘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新临	13.56	0.27
		宁波竣睿	39.34	0.79
吴俊	董事	苏州新临	6.78	0.14
		宁波竣睿	3.96	0.08
王威	监事会主席	苏州新临	2.71	0.05
		宁波竣睿	3.39	0.07
张子博	监事	宁波竣睿	2.26	0.05
张金霞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竣睿	1.13	0.02
陈南	副总经理	苏州新临	9.04	0.18
		宁波竣睿	9.04	0.18
李美琼	其他核心人员	苏州新临	6.78	0.14
		宁波竣睿	6.78	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

要性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51.02 万元、599.95 万元、1,948.59 万元和 562.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2%、2.71%、5.98% 和 2.26%。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聂 晶	董事长、总经理	729.08	否
WU YUAN MIN（吴元民）	董事	136.32	是
刘 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26.49	否
吴 俊	董事	76.47	否
王道臻	董事	-	否
王君莹	董事	-	否
朱光华	独立董事	3.00	否
赵自伟	独立董事	3.00	否
李远扬	独立董事	3.00	否
王 威	监事会主席	56.57	否
张子博	监事	16.77	否
张金霞	职工代表监事	15.30	否
陈 南	副总经理	705.20	否

李美琼	其他核心人员	72.37	否
王胜男	曾任监事	5.00	否

注：①以上数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期内的薪酬情况，包括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以及公司依法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聘用朱光华、赵自伟、李远扬为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③WU YUAN MIN（吴元民）2021 年 6 月前未在公司领薪，在关联方 SM Research Inc. 领薪。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发行人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15 日，雅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设立苏州新临、宁波竣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全体老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股数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苏州新临	上海枫岭	1.35%	135.37	13.59	9.96
	徐州睿康	0.39%	39.21	3.94	
	聂晶	0.25%	25.42	2.55	
	合计	2.00%	200.00	20.07	
宁波竣睿	上海枫岭	1.20%	481.52	12.08	39.85
	海南嘉东	1.19%	477.68	11.99	
	卢苇平	0.82%	328.72	8.25	
	徐州睿康	0.35%	139.48	3.50	
	聂晶	0.23%	90.40	2.27	
	陈晓铃	0.21%	82.20	2.06	
	合计	4.00%	1,600.00	40.15	

雅睿有限通过苏州新临授予员工合计 20.07 万元股权，授予价格为 9.96 元/

注册资本；通过宁波竣睿授予员工合计 40.15 万元股权，授予价格为 39.85 元/注册资本。

1、苏州新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新临共持有发行人 1.81% 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 晶	普通合伙人	78.00	39.00%
2	刘 怡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3	陈 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4	吴 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5	李美琼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6	陈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7	周 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8	孙 琴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9	王 威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0	汪秀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11	王 杰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12	赵秋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合计		-	200.00	100.00%

2、宁波竣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竣睿共持有发行人 3.62% 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南	普通合伙人	80.00	5.00%
2	刘 怡	有限合伙人	348.00	21.75%
3	陈翠红	有限合伙人	280.00	17.50%
4	陶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5	韩 泉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
6	王克闯	有限合伙人	67.00	4.19%
7	李美琼	有限合伙人	60.00	3.75%

序号	激励对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 琴	有限合伙人	44.00	2.75%
9	周 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
10	吴 俊	有限合伙人	35.00	2.19%
11	徐 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
12	李艳梨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
13	王 威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
14	李宏兴	有限合伙人	30.00	1.88%
15	姚军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1.69%
16	王胜男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17	张子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18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19	王 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20	赵秋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21	胡银秋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
22	吴爱峰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
23	汪秀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24	孟 囡	有限合伙人	13.00	0.81%
25	高 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6	章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7	居玲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8	张金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29	钱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0	翟振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1	顾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2	马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3	尤春益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4	邱婵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5	石金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6	赵 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7	万 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3%
38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7.00	0.44%
39	李永贺	有限合伙人	6.00	0.38%

序号	激励对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张猷发	有限合伙人	5.00	0.31%
41	费景瑞	有限合伙人	5.00	0.31%
合计			1,600.00	100.0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相关承诺，激励对象同意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4年为服务期，若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需将激励股权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第三人。根据上述条款，公司拟将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服务期各期损益。报告期内，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序号	服务期年份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1	2020年度	32.34
2	2021年度	750.10
3	2022年1-3月	176.4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包括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86人、140人、283人和348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0	14.37
研发人员	100	28.74
销售人员	28	8.05
生产人员	153	43.97
财务人员	17	4.89
合计	34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0	8.62
本科	95	27.30
大专	123	35.34
中专及以下	100	28.74
合计	34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43	41.09
31-40岁	152	43.68
41-50岁	37	10.63
50岁以上	16	4.60
合计	34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317	252	134	74
未缴人数	31	31	6	12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9	9	6	11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1	5	-	-
外籍员工人数	21	17	-	1
员工人数	348	283	140	86
缴纳比例	91.09%	89.05%	95.71%	86.05%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处于新入职手续办理过程中尚未缴纳、外籍人员无需缴纳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枫岭及实际控制人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作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

（3）若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公司生产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要适用于扩增检测环节，是应用荧光 PCR 技术进行检测的关键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感染性疾病检测、肿瘤筛查、遗传筛查、食品安全检测、基础医学研究等领域。

公司拥有结构合理、人员充足的研发团队，并在苏州、徐州设有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加速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广。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探索，公司逐步在图像处理、光学检测、镜检、液路、自动化控制、电子应用和软件等领域积累了“光纤传导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精确控温技术”“多重荧光 PCR”“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微流控技术”“核酸层析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搭建了“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能够支持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创新。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高效的持续服务，公司已逐步积累了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美康生物、联合医学、硕世生物、艾迪康、国药控股、华大基因等一众优质的客户资源，并被圣湘生物评为“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2021 年度卓越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产分子诊断设备供应商。

由于感染性疾病检测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之一，其检测标的为病原体核酸，在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的核酸检测成为近年来感染性疾病检测领域较为迫切的应用场景。在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对检测设备需求，曾荣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黄冈市红十字会所授予的《感谢信》，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授予的“中国红十字会奉献奖章”。2020 年 9 月，公司产品 MA-6000 型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入选《第六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名录。

此外，公司还加入了 COVID-19 国际抗疫联合行动组织，旗下产品也随着全球抗疫一体化而走向世界。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分子诊断仪器，该产品是一种通过荧光染料实时监测 PCR 检测进程，并对样本实时进行定量分析的仪器，主要用于 PCR 扩增检测环节，在 PCR 扩增时加入引物，同时利用荧光进行标记，从而实现定量检测样本的目的，是应用 PCR 技术进行检测的关键设备。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MA-6000 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厂标配 5 色荧光通道检测平台，以自主技术的免维护全波长卤钨灯作为激发光源 通过 PC 端电脑连接，一台电脑可操控多台仪器 具有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功能丰富等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广泛用于基础医学研究、病原体检测、分子克隆、遗传筛查、基因表达、基因分型、转基因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和公共卫生疫情监控等领域
MA-1600Q 系列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可配置 4 个荧光检测通道，标配 16 孔检测通量 通过内置触屏完成所有实验操作与结果分析 具有小巧便携、可选配外接电池等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充分满足用户对于小通量样本检测以及外出实验等需求，主要应用于发热门诊、基层医院、动物疾控和动物医疗检测等领域
MA-688 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 MA-6000 系列技术平台开发而成； 具有操作简便、经济适用等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满足 qPCR 初学者及小型实验室的各种实验需求
MA-3200Q 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双区独立温控和智能温控，4 个荧光检测通道，标配 32 孔的检测通量，具有快速检测和普通扩增两种反应模式 通过内置触屏完成所有实验操作与结果分析，具有操作简单等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泛应用于发热门诊、CDC、兽医和宠物检测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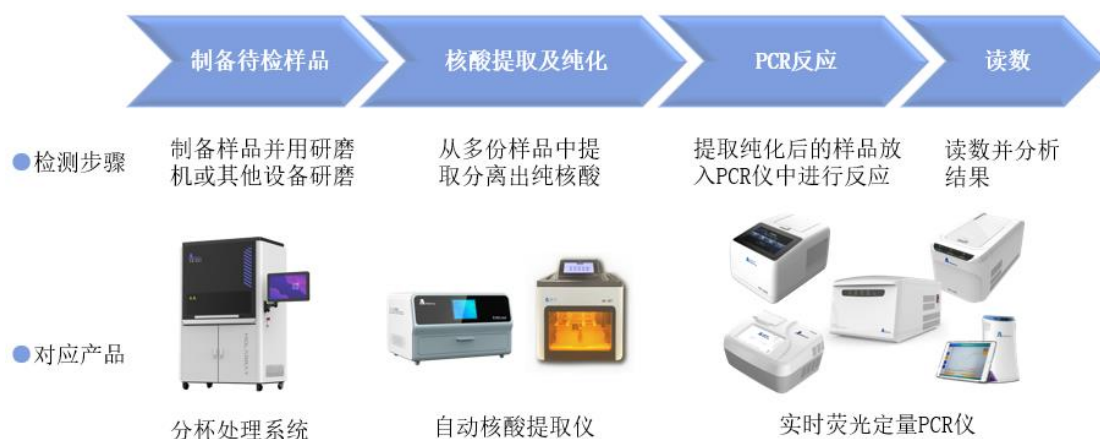
除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外，公司已获证产品还包括自动核酸提取仪、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分杯处理系统等，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MA-32T 自动核酸提取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32T 自动核酸提取仪采用震荡混匀磁珠,通过磁性装置进行磁珠转移、分离达到提取、纯化样本核酸的目的,测试结果稳定,一次能够提取 32 份样本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于植物组织、动物组织、全血、细菌、质粒、病毒、血清游离、法医检材、海洋生物、中草药、真菌等各种样本的核酸提取
MN-9600B 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9600B 自动核酸提取仪采用震荡混匀磁珠,通过磁性装置进行磁珠转移、分离达到提取、纯化样本核酸的目的,测试结果稳定,一次能够提取 96 份样本数量 	
分杯处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样本预处理过程的大量手工操作动作(例如样本扫码、信息核对和分液等)整合到自动化系统,一站式完成扫码、开盖、移液分装和关盖,操作人员仅需要执行置入样本和耗材动作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实现人员、样本零接触,保障了操作人员及样本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用于核酸提取检测的前处理,采样管的样本分杯到 96 孔深孔板的全自动设备

2、主要产品工作原理

荧光 PCR 技术是一种通过模板 DNA、引物和 dNTP 在 DNA 聚合酶作用下发生酶促聚合反应,特异性地合成特定核酸片段并达到富集的目的,实现体外扩增以得到所需数量 DNA,最后通过荧光定量等方式实现定量或定性检测的方法,PCR 技术是当前临床分子诊断领域主流的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是一种通过荧光染料或探针实时监测 PCR 检测进程,并对样本实时进行定量分析的仪器,主要用于 PCR 扩增检测环节,在 PCR 扩增时加入引物,同时利用荧光进行标记,从而实现定量检测样本的目的,是应用 PCR 技术进行检测的关键设备。公司仪器产品在 PCR 检测中的应用环节如下图所示:



(三) 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43,246.15	99.62	73,721.35	99.81	42,986.37	99.01	7,932.16	99.02
其他	166.44	0.38	139.72	0.19	428.93	0.99	78.47	0.98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四) 公司主要储备产品情况

公司依托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宝贵资源，正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流水线、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等仪器以及呼吸道检测试剂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动物检疫试剂盒等多款试剂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储备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核酸检测工作站	核酸检测流水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灵活、可拓展的核酸样品提取系统，可完成血液、组织液、细胞培养物、细菌、真菌悬浮液以及环境液体等进行RNA、mRNA、基因组DNA以及质粒的自动化提取； 整合全自动热封膜仪和荧光定量PCR仪，将配制完毕的PCR反应体系通过轨道传输至热封膜仪后，再由轨道将封装完毕的PCR反应板置入荧光定量PCR仪中进行扩增检测； 核酸检测流水线具有高通量、不停机加样、设置急诊位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科研、制药和法医鉴定等领域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易的特点，适合中小批量、随到随检的应用场景； • 上样后最快仅需 70 分钟即可获取检测结果，可满足中小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疾控中心等单位的快速排查需求，助力提升基层核酸检测能力
	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了通量应用所需的所有仪器、软件、纯化技术和酶，具有高可靠性和标准化水平，可与同为 96 通量的 MA-6000 配套使用； • 全自动的优化方案可以纯化高纯度 RNA、基因组 DNA 和质粒 DNA 并进行 PCR 产物回收，可应用于基因表达、基因分型、测序、法医和兽医等领域
	分杯处理及核酸提取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实现各个实验步骤能够有机串联，并形成自动化链条，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干预和提高实验效率； • 96 样本为基数，具备连续上样功能，预留流水线机械手接入口，可以满足市场上自动分杯及核酸提取的需求
分子 POCT 产品	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款小体积新冠核酸自测产品，产品集成加热模块、反应模块、核酸层析模块，采用交叉引物恒温扩增技术、核酸层析等技术，可在极短时间内报告检测结果，以应对大规模突发事件，满足居民或非医疗专业潜在患者的自检自测需求； • 主要参数：1、最低检测限：1000copies/mL；2、精密度：阴性样本的阴性检出率 100%；临界阳性样本的阳性检出率 ≥95%；3、中/强阳性样本的阳性检出率为 100%，且条带结果显色均一
	核酸快速检测仪 (MP40-PO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模块独立控温，独立检测；标配 4 色荧光检测通道； • 能够外接电脑，实现一机多联，可连接 LIMS/LIS 系统，极大的简化检测流程，快速出具结果； • 采用一次性使用的、密闭的检测耗材，无交叉污染，适合基层机构和普通医院在无专业实验室的条件下快速鉴定病原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试剂盒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基于多重荧光 PCR 技术，加快研制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多种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动物检疫试剂盒，以推进“仪器+试剂”配套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依托已积累的多项技术储备，持续追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具备高通量、自动化、快速化特征的核酸检测工作站产品与具备快速化、小型化特征的分子 POCT 产品，以及涉及多种领域的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以满足更多应用场景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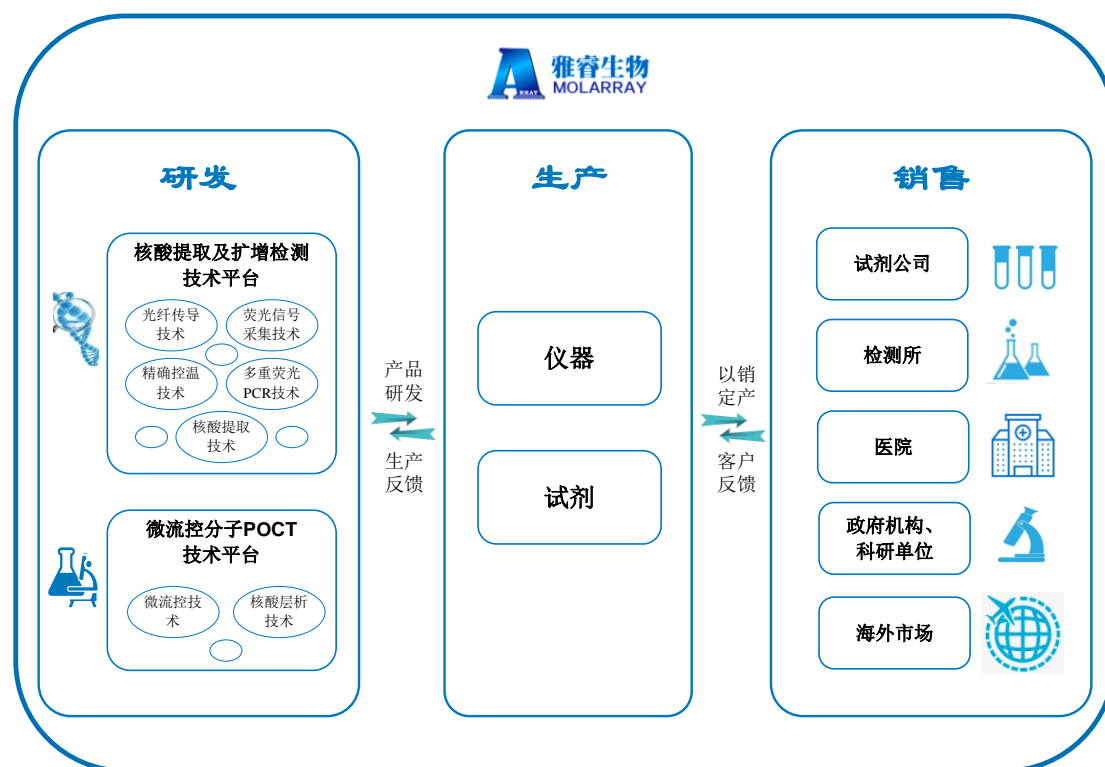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各项产品所处阶段如下图所示：

产品	研发立项及启动	产品设计开发	临床试验	监管许可或备案
仪器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已获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		
	核酸提取仪	已获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进行生产、销售		
	分杯处理系统	已获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进行生产、销售		
	核酸检测流水线	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	产品开发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申报阶段		
	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	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分杯处理及核酸提取一体机	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	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核酸快速检测仪	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数字PCR仪	已研发立项		
试剂	呼吸道检测试剂盒	产品开发完成，启动临床试验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产品开发完成，启动临床试验		
	动物检疫试剂盒	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核酸提取试剂盒	已获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进行生产、销售		
耗材	仪器专用耗材	与公司生产的检测仪器配套使用，不进行单独立项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国内市场，但公司已提前进行了外销布局，包括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在内的多款仪器和试剂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

（五）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与“保持适当安全库存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生产的分子诊断设备产品由热盖组件、控制板、工业相机、光源、散热器、电源、外壳等多个组件构成，内部结构复杂。公司在完成产品研发、设计，确定各组件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等具体需求后，按需采购与产品各组件相关的零部件。为了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考核机制，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经营规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对其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由物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以明确采购物资信息，并由采购部门确定供货方，按需签订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物料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管理模式，通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同时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能够适应市场需求

的变化。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部装和总装两大步骤。在领用物料后，公司会先完成热盖组件、控制板、工业相机、光源组件、散热器组件、电源组件、外壳等组件的加工装配，其中，控制板、热盖组件主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确定的产品需求和技术方案进行加工制造，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成各部件加工装配后，再经过整机组装、接线装配、软件安装及整机调试、出厂检验、打包装箱等生产工序，最终形成产品并办理入库。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参照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而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国际专业机构 TUV 认证。公司专设质量部来细化质量管理工作，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由销售部门开拓业务渠道、维护客户关系，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多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向试剂公司、医学诊断机构、医疗器械经营商、科研机构等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无论是直销客户还是经销客户，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将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按照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与行业特点、自身生产经营能力、发展阶段相符，迎合了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特点，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目前的经营模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率，提升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为各类疾病防控、突发疫情防控、医学研究等国家卫生健康事业作出贡献。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外部关键因素主要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国内外体外诊断产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内部关键因素主要是公司的研究开发体系、生

产制造体系和销售服务体系等。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也将与行业总体趋势保持一致。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核心团队、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更，一直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出不同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010 年 9 月 21 日，雅睿有限在苏州成立，成立之初利用创始股东在 qPCR 设备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市场营销的经验和能力，开启了国产 PCR 仪器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历程，是国内较早一批专注于 PCR 分子诊断仪器的国产企业之一。

基于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行业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包括加拿大、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在内的多地研发中心，积累了丰富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并能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迭代，有效组织生产、交付和客户服务，充分体现了公司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的内在能力和竞争优势。

2016 年，公司围绕食品安全领域，开发出 MA-1600Q 型便携式荧光定量 PCR 仪，在 2018-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筛查中，公司产品得到市场检验。

2017 年，公司技术升级的 MA-6000 型大通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在新冠疫情期间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第一款自动核酸提取仪，于 2019 年实现 MA-32T 自动核酸提取仪的量产及销售，搭建了先进的“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构成了公司各类产品组合的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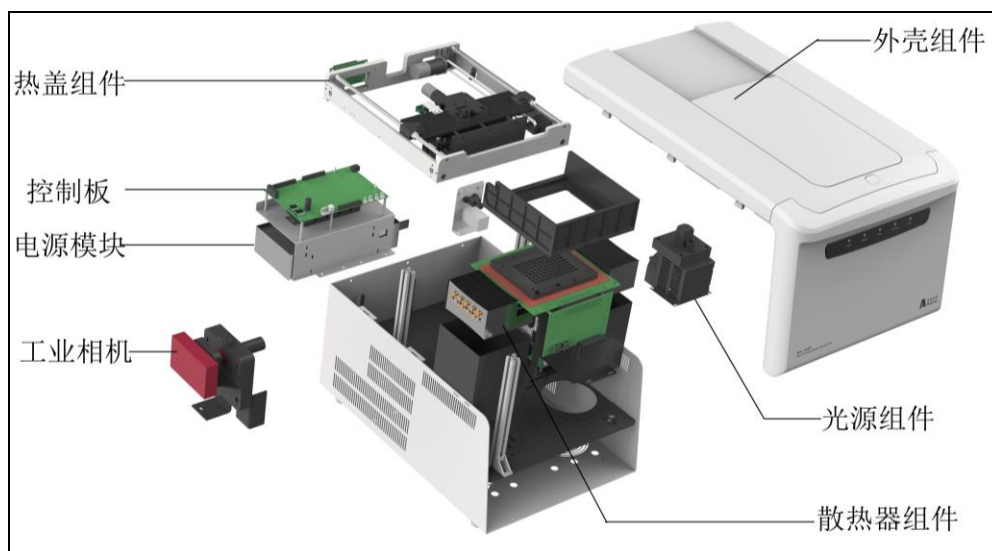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共卫生领域的 PCR 产品市场需求激增，公司高效统筹研发、生产、销售各业务部门工作，全力保障了 PCR 产品的市场供应。

2021 年，公司除高效扩大产能同时，依靠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和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升级迭代现有 PCR 仪器产品的基础上，围绕公共卫生安

全和体外诊断多场景应用，积极开发核酸检测自动化流水线及工作站设备、分子 POCT 产品以及多款分子诊断试剂产品。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结构示意图如下：



上述组件主要发挥如下功能：

热盖组件主要用于试剂的防蒸发，有效阻止气溶胶污染；

控制板系控制程序的载体，用于烧录公司编制的工作系统和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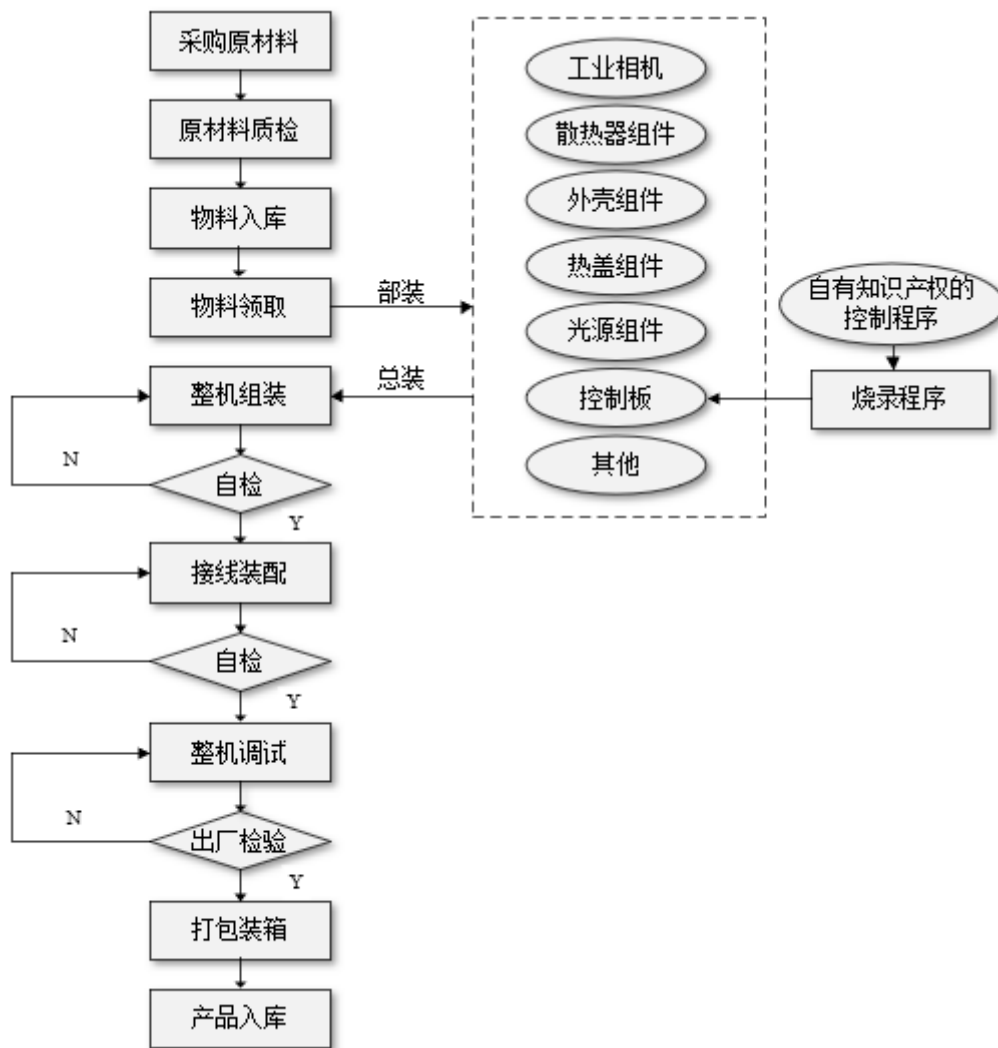
工业相机，作为检测器使用；

光源组件为激发光源，通过滤光片激发出各色荧光进行标记；

散热器组件主要用于制冷片的散热，实现光纤板的快速升降温，可提高温度均一性，提升仪器检测精度；

电源模块与外壳组件主要起到供电、内部结构保护等功能。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公司已在生产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主要环境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洁净车间消毒废气、擦拭废气、实验室溶液配制废气等	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经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	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能力
噪音	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通过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合理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能力
固体废弃物	废材及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一次性实验室耗材以及生活垃圾等	废材及边角料、废弃包装物集中堆放，交由相关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一次性实验室耗材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协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协会和相关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等。
行业主要协会	协会主要职责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为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企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对在中国

境内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实行注册或备案管理,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

(1) 对产品的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注册与备案制度,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类别	特点	备案或许可机关	取得文件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风险程度低,常规管理即可保证安全有效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备案凭证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中度风险,严格控制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	省级药监部门许可	医疗器械注册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较高风险,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	国家级药监部门许可	医疗器械注册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2) 对企业的管理

我国按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①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许可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类别	备案或许可机关	取得文件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省级药监部门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省级药监部门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不需许可和备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许可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类别	备案或许可机关	取得文件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市级药监部门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涉及的内容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5.01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5.01
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编写指南》(2022年第13号)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要求,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工作,编写并上报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1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版)	国家制定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1.06.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5.01
6	《医疗器械注册审评补正资料要求管理规范的通告》(2020年第1号)	提高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过程中涉及的补正通知和补充资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4
7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械注〔2019〕33号)	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探索释放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红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01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01
9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83号公告)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01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01
11	《国家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与成品放行指南的通告》(2016年第173号)	提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加强对产品实现全过程,特别是采购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成品放行的管理,确保放行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30
12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4.01
1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临床检验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加强临床检验项目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工作,满足临床医疗需求,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02.25
1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2.0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涉及的内容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1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1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强化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5
17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01
18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4个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	指导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现场检查和对检查结果的评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5
19	《医疗器械软件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2015年第50号）	指导制造商提交医疗器械软件注册申报材料，规范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审评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5
20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64号）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1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涉及的内容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1	《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等3项服务能力标准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22〕117号）	乡镇卫生院、社区和村卫生室配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仪等IVD设备。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2022.07.20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方舱医院装备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	构建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分类救治工作，规范方舱医院装备配置。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07.13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猴痘防控技术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函〔2022〕221号）	指导各地做好猴痘疫情防控工作，规范猴痘流行病学调查、接触者判定和管理、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国卫办应急函〔2022〕221号	2022.06.27
4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提升多功能集成化检验分析装备、即时即地检验（POCT）装备性能品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委	2021.12.21
5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该规划将“体外诊断研发”纳入“科技前沿领域攻关”之中。	国务院	2021.03.12
6	《关于印发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范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保障检测效率和质量，有效控制疫情，辖区内局部或全部人群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量超过辖区内单体医疗卫生机构日常最大检测能力，需调动辖区内更多或辖区外检测力量，共同完成的核酸检测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2.17
7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到2020年9月底前，实现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至少1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到2020年底前，所有二级综	国务院	2020.08.27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涉及的内容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完成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称第三方实验室）作用。		
8	《关于进一步加快提高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4号）	各地和医疗机构要将提高核酸检测能力作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核酸检测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储备，尽快提高检测能力。	国务院	2020.06.30
9	《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22号）	明确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畜禽的检疫工作。通知指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列入的33种畜禽，包括传统畜禽17种、特种畜禽16种，要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规程要求，规范做好检疫工作。	农业农村部	2020.06.12
10	《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69号）	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对所有三级医院以及县医院开展建设，使其迅速达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条件；对其他二级以上医院同时加强建设，使其逐步达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条件。	国务院	2020.05.01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建设，提高检测能力，三级综合医院均应当具备独立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能力；落实实验室备案或准入要求，医疗机构开展病原学检测应当具备在设区市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资质。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4.19
12	《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41号）	采取措施加强实验室建设，对医疗资源相对缺乏、实验室检测能力相对薄弱、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地区优先支持建设，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响应级别、风险等级，以及入院患者的旅居史等特点，采取适当方式在患者入院前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	国务院	2020.04.11
13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	要强化实验室检测和诊断，切实提升检测质量和诊断时效。	国务院	2020.02.25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提出鼓励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	国务院	2019.10.30
15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中西部地区及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	国务院	2019.07.15
1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19〕2号）	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等有关要求，规范实施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工作。	农业农村部	2019.01.20

4、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及其细分领域分子诊断作为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的重要战略工具，近年来在国内受到高度重视。监管法规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同时加快对优质产品的审评审批，促使行业政策不断鼓励技术创新，医疗改革也带来下沉市场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定下了“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整体基调。同时，《“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更是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促进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装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促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装备、新型高通量智能精准用药检测装备，攻关先进细胞分析装备，提升多功能集成化检验分析装备、即时即地检验（POCT）装备性能品质。

未来的监管环境与产业政策将带来更多外部机遇，有利于公司研发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一方面，在趋严的监管体制下，不同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分化局面，为经营高品质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研发及质量管控等方面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有利于公司在众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中脱颖而出。另一方面，国内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频出，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制度环境，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三）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1、体外诊断定义及分类

体外诊断，即 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服务。目前，体外诊断已经成为人类进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所必不可少的医学手段，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能够为医生制定治疗及用药方案提供重要参考指标，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此外，体外诊断在优生优育、公共卫生、疾病预防等领域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体

外诊断产业已成为当今世界上最活跃、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体外诊断产品由相应的仪器、试剂和相关耗材组成完整的体系。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归属于医疗器械二级分类下的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而诊断试剂则属于生物医药制品中的生物制品大类。

根据临床医学检验项目所用技术原理和方法的不同，体外诊断产品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诊断和微生物诊断等多种类型，各类体外诊断方式的原理和应用领域如下：

种类	检测原理	应用领域
生化诊断	利用酶类、糖类、脂肪类、蛋白类和无机元素类等物质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生物化学反应、导致物理性质发生改变（如吸光度的变化等），对这种变化进行定量测量，从而测定生物化学指标、机体功能指标等	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
免疫诊断	利用抗原、抗体之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检测样本中特定的抗原抗体，从而测定免疫状态、检测各种疾病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检测、血型、细菌、病毒等
分子诊断	利用现代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的技术方法，进行核酸或蛋白质的定性定量检测分析，以获取感染病原体、疾病病理变化、预防预测、预后判断、疗效考察等信息并直接指导临床疾病诊断和治疗	传染病、血筛、早期诊断、个性化治疗、遗传病、基因图谱、病毒检测、药物筛选、新药开发、疾病诊断等
微生物诊断	通过显微镜直接观察或检测设备来判断微生物种类和数量	细菌检测、真菌检测
血液诊断	通过检测红细胞、白细胞和血红蛋白的含量等指标来分析血液成份	血细胞检测、淋巴细胞检测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目前以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三大类别为主，各类体外诊断技术的检测原理和所检测的指标存在区别，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实际医疗过程中，需要对不同诊断技术所形成的多种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才能确诊相应疾病。虽然在不同疾病的诊断过程中，某项诊断方法所测定指标的参考意义可能更大，但总体而言，不同诊断方法之间是互补关系而不是替代关系。分子诊断除了用于临床诊断外，还可进行疾病预测，应用领域相对更广。

2、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

（1）全球体外诊断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生物技术、光化学技术、芯片技术等不断地取得突破，以及世界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体外诊断行业已成为近年来医疗市场活跃程度最高、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并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形成规模庞大且有完整产业链的新兴产业。

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全球体外诊断行业保持高速发展，仪器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44.2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60.6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223.7 亿美元。此外，慢性病和传染病的发病人数不断增长、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兴国家市场医疗需求持续增长都是驱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因素。综上所述，蓬勃发展的 IVD 行业是未来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优质赛道。

2018-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沙利文《体外诊断仪器和耗材第三方研发制造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1)》

(2) 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体外诊断行业发展不均衡

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与各地区的医疗保障服务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和健康意识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服务体系相对完善，因此，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占据了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而新兴国家占据的份额则相对较小。

近年来，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居民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对医疗诊断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对高端体外诊断试剂和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受到人口基数较大、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新兴市场蕴含的巨大潜在需求将成为推动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3、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发展

(1)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情况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技术革新，

如今已逐步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卫生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以及创新标志物发现、诊断技术更新迭代等利好因素驱动，体外诊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在新冠疫情发生前，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从 2016 年的 43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53%，增速较快。而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两年多来，新冠病毒检测市场增长较快，2021 年，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持续流行，大规模核酸检测需求强劲，成为拉动体外诊断市场的重要增长点，2021 年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04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64%，该行业市场规模增速进一步提升。综上，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冠疫情的发生客观上促进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尤其是分子诊断细分领域的发展。

2016-2021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医械研究院《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2）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9 年中国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人均医疗费用及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人均医疗卫生支出 (美元)	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比重
美国	10,921.01	16.77%
澳大利亚	5,427.46	9.91%
德国	5,440.25	11.70%

加拿大	5,048.37	10.84%
英国	4,312.89	10.15%
法国	4,491.74	11.06%
日本	4,360.47	10.74%
意大利	2,905.50	8.67%
韩国	2,624.53	8.16%
中国	535.13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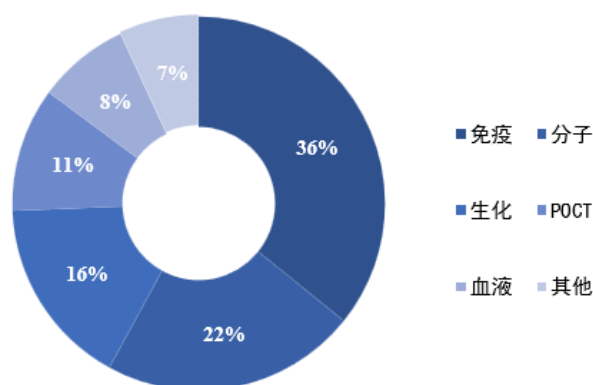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9年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为535.13美元，远低于美国的10,921.01美元、日本的4,360.47美元和韩国的2,624.53美元，表明我国的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与完善，以及人口老龄化、技术进步、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政府和个人对医疗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医疗机构和大众对体外诊断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我国体外诊断的市场将不断扩大。

（3）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细分市场分布情况

根据临床医学检验项目所用技术原理和方法的不同，体外诊断产品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诊断和微生物诊断等多种类型，其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最主要的三大领域。2021年度，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中，免疫诊断约占36%，分子诊断约占22%，生化诊断约占16%，上述三类合计占据了超70%的市场份额；其中免疫诊断是目前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而分子诊断则是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

2021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占比



资料来源：医械研究院《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四）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状况

1、分子诊断行业发展迅速

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也是体外诊断行业中技术要求较高、发展速度较快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生命科学的前沿技术，分子诊断技术具有精准、快速、简便等特点，可用于帮助临床多种疾病的预警、筛查、早诊、指导治疗、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等，有助于精准医疗的实现。

分子诊断的主要技术有 PCR 技术、分子杂交技术、基因芯片技术和基因测序技术等，其中 PCR 技术是目前应用最广泛以及市场份额最大的类型。各类型分子诊断技术的主要特点及发展阶段如下表所示：

技术	原理	优势	劣势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发展阶段
PCR	DNA 在高温下形成两条单链，低温下按照碱基互补配对原则生成两条双链	灵敏度高； 特异性强； 简便快捷	检测位点单一； 仅能检测已知突变	感染性疾病、肿瘤早筛、伴随诊断、血液筛查、遗传病、消费级基因检测、基因组测序	qPCR：快速发展； dPCR：市场导入
分子杂交	通过荧光特定标记的、已知序列的核酸探针与细胞或组织切片中的待测 DNA 样品原位杂交，从而对特定核酸序列进行定位、定性和相对定量	灵敏度高； 特异性强； 可在组织上原位检测；	检测费用高； 操作繁琐； 耗时长； 具有一定主观性	感染性疾病、肿瘤早筛	发展成熟
基因芯片	将大量荧光或酶标记的、序列已知的 DNA 探针集成在同一芯片上与样品分子进行杂交，通过采集荧光或化学发光信号获得样本序列信息	通量大； 高精度分析； 灵敏度高； 准确性高	开发难度大； 灵活度低； 只能检测已知基因	消费级基因检测、肿瘤早筛、药物研发、基因组测序	起步阶段； 高速发展
基因测序	通过模板 DNA 分子的化学修饰，将其锚定在纳米孔或微载体芯片上，利用碱基互补配对原理，通过采集荧光标记信号或化学反应信号，实现碱基序列的解读	通量大； 灵敏度高； 可检测多种突变	试验操作复杂； 成本高； 存在一定的内在错误率	感染性疾病、肿瘤早筛、伴随诊断、NIPT、辅助生殖、基因组测序、药物研发	尚未普及

随着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医疗保障范围的扩大，人们日益关注各种传染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和肿瘤等对健康的影响，对于各类已发生或存在潜在威胁的疾病，分子诊断能帮助人们更快、更早地发现和预防。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分子诊断行业的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国家未来精准医疗体系建设和分级诊疗战略的落地，分子诊断行业规模将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2、分子诊断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分子诊断主要应用于传染性疾病检测、优生优育筛查、性病筛查、肿瘤筛查、遗传性疾病筛查等领域。目前分子诊断应用最广泛领域为传染性疾病检测。

主要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传染性疾病检测	分子诊断在传染性疾病检测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对病原体进行鉴定、分型、耐药诊断和治疗过程中的疗效监测等，通过动态、定量地检测病原体核酸，对疾病筛查、疗效判断和病情预后评价提供客观依据。可应用于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艾滋病、SARS、人禽流感、新冠肺炎等多种感染性疾病。
优生优育筛查	孕妇感染某些病毒后可能发生母婴传播，导致流产、早产、死胎、胎儿畸形等，分子诊断技术可帮助医生做出更正确的临床决策，是实现优生优育的重要检查手段之一。
性病筛查	通常就医时检查的性传播疾病，是指检测引起性传播疾病的病原体，主要包括梅毒螺旋体、淋球菌、单纯疱疹病毒、人类乳头状瘤病毒、沙眼衣原体、解脲支原体、乙肝病毒、艾滋病病毒等。目前，性病筛查主要有涂片镜检法、培养法、胶体金和核酸检测法（分子诊断），核酸检测法凭借其高特异性和高敏感性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肿瘤筛查	肿瘤筛查是早期发现癌症和癌前病变的重要途径。肿瘤相关基因的突变远早于肿瘤临床症状的出现，是肿瘤早期诊断的重要依据，通过基因突变检测进行早期诊断能第一时间作出肿瘤预警，通过针对性的环境或生活方式调整，能有效预防肿瘤的形成，也可以在肿瘤发生初期实施针对性治疗，能极大程度增加治愈的可能性。
遗传性疾病筛查	直接筛查导致遗传病发生的各种遗传缺陷，包括DNA中碱基的点突变、缺失、插入、倒位重复或重排等结构变化，或者由于结构变化与转录异常导致的基因表达量改变等。此外，可利用基因测序技术对母体外周血浆中的胎儿游离基因进行测序，从而获得胎儿的遗传信息，据此判断胎儿是否患有一些染色体疾病。

随着分子诊断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发展，分子诊断技术的应用领域将有望拓宽至疾病易感性检测、肿瘤早期诊断、肿瘤个性化治疗和预后评估、药物基因组学检测、出生缺陷检测、出入境检疫和司法鉴定等领域，且分子诊断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国人的关注点从疾病诊治向生命全过程健康监测的转移，从而进一步助力行业发展。

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分子诊断已经成熟的市场相比，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在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的大背景下，结合国内分子诊断技术的进步、国民消费升级、政策扶持及资本追捧等多因素驱动，分子诊断在我国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有望成为最有前景的体外诊断细分领域之一。

3、国产分子诊断产品进口替代潜力较大

分子诊断产品主要包括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两大类。在分子诊断设备领域，罗氏、赛默飞等境外企业依靠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而以雅睿生物、天隆科技、博日科技、上海宏石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

PCR 设备厂商，依靠多年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其 PCR 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国产厂商不断迭代升级产品，持续加速进口替代进程。

在分子诊断试剂领域，由于专利和产品注册受限等原因，罗氏等跨国企业仅有部分产品进入了中国市场，目前的分子诊断试剂市场仍以国内企业为主。

作为我国体外诊断领域中的新兴产业，国内分子诊断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国产分子诊断产品有较大的潜力替代进口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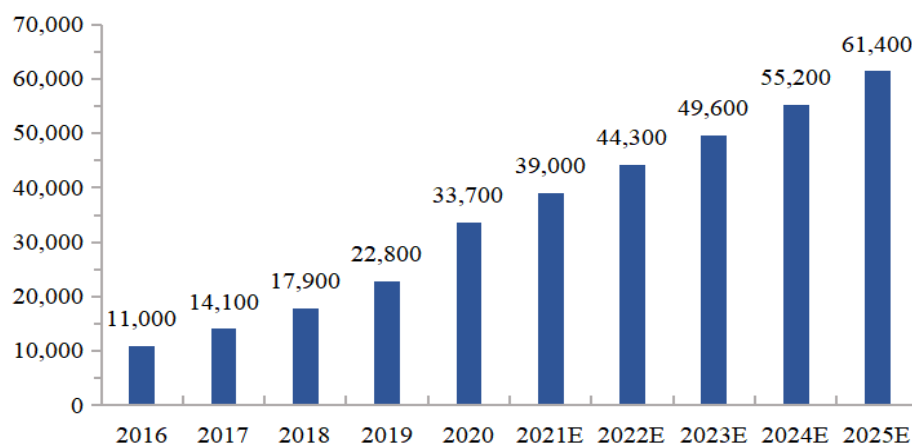
4、国内 PCR 检测市场的增长趋势

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居民医疗保健意识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带来体外诊断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得益于国内积极推行精准医疗、分级诊疗、鼓励医疗设备国产替代等政策，国内 PCR 检测市场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实时荧光定量仪器销量为 11,000 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33,700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30%；2016 年中国实时荧光定量试剂销量为 2.24 亿份，增长至 2020 年的 12.50 亿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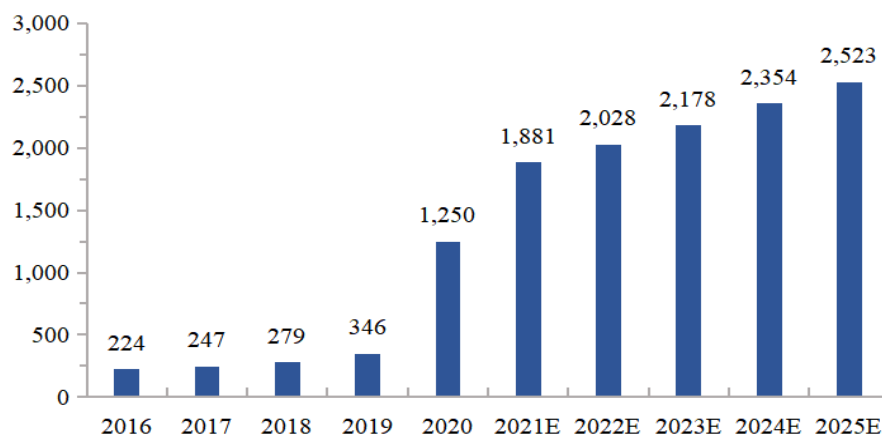
202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分子诊断行业发展，分子诊断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加大。随着 PCR 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分子诊断技术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分子诊断产业链各个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以及企业研发实力的增强，预计未来以 PCR 为代表的分子诊断技术市场需求将在中长期保持持续增长。

中国实时荧光定量仪器销量（单位：台）



数据来源：QY Research《2021-2027 全球与中国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和试剂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实时荧光定量试剂销量（单位：百万份）



数据来源：QY Research《2021-2027 全球与中国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和试剂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五）行业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

1、分子诊断行业的主要特征

（1）产业链的国产化程度

目前跨国企业集团在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高端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罗氏、赛默飞等著名跨国企业依靠其质量稳定的产品、高精尖的技术及其精密的设备在全球高端体外诊断市场中长期占据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的不断发展，分子诊断细分领域也涌现出诸如发行人、之江生物、华大基因、达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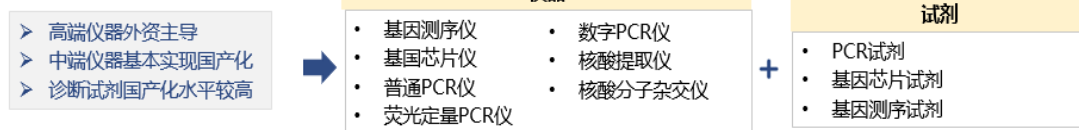
基因等一批优秀的本土企业，成为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先行者。

分子诊断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中游产品和下游服务三部分组成。其中，分子诊断产业链的上游以仪器模块、生物制品和精细化学品等原材料供应为主，虽然高端仪器模块和试剂原材料的上游市场被跨国巨头垄断，但一般的原材料已实现国产替代，且国内原材料市场的供应充足。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行业发展迅速，除高端仪器外，分子诊断仪器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中游诊断试剂领域的国产化水平整体也较高。分子诊断产业链下游服务端主要包括处于中间环节的基因测序服务及以医院、血站、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机构、科研机构、药企和个人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领域，由于市场准入限制，检测服务当前仍以国内企业为主。分子诊断产业链示意图如下所示：

上游：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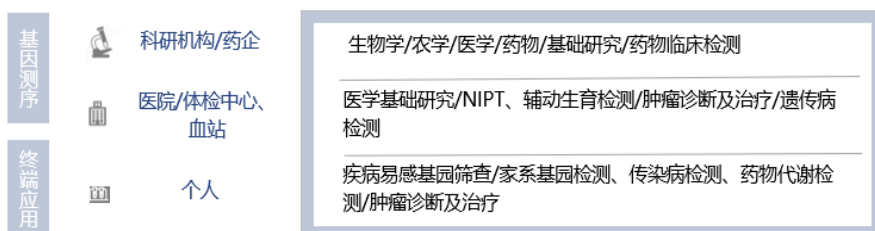


中游：仪器和试剂



下游：服务

市场准入限制，以国内公司为主



(2) 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分子诊断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驱动的高科技行业，该行业的诸多壁垒使得国内企业普遍发展规模受限，但也正是由于这些行业壁垒，让一批实现了技术突破、完善了营销渠道的企业脱颖而出，这些企业能通过现有优势的不断积累而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①技术壁垒

分子诊断是一个以技术更新为驱动，多学科交叉相互渗透的知识密集型行

业，对于研发技术和相关人才有较高要求。该行业具有研发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和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准入资质壁垒

我国分子诊断的大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采取注册（备案）制度，企业必须在 NMPA 获得许可证才能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产品也必须拿到注册证方可上市销售。NMPA 的严格审查促成了该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

③资金壁垒

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和项目回款周期长，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从国外分子诊断发展历史来看，基于自身核心资源与产业链的不断的外延式并购，以及整合产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④品牌壁垒

分子诊断试剂仪器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可靠性、准确性，下游客户偏好知名品牌的诊断产品，且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性能的审查有严格标准，所以为减小风险，产品一经使用就不愿频繁更换，因此造成了品牌壁垒。

⑤营销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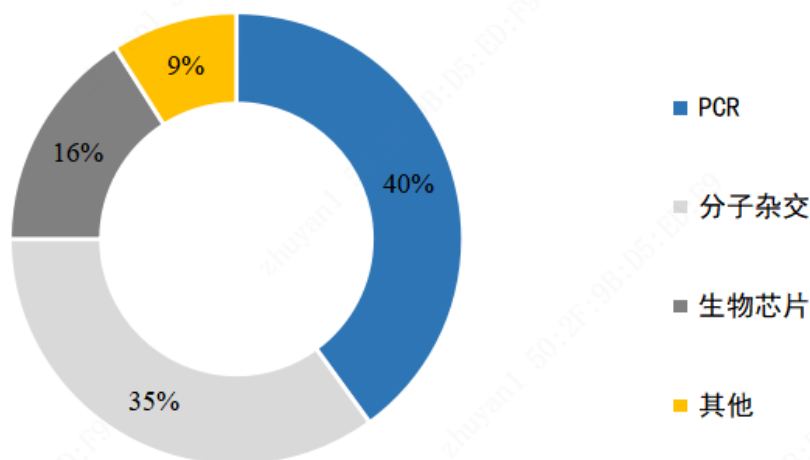
获取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客户关系需要企业前期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经营多年的主流分子诊断厂商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牢牢占据市场份额，小规模厂商很难进入，从而形成了营销渠道壁垒。

2、分子诊断技术未来发展趋势

（1）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 PCR 仍为临床分子诊断主流技术

分子诊断的主要技术有 PCR 技术、分子杂交技术、基因芯片技术和基因测序技术等，其中 PCR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技术。由于 PCR 检测试剂盒的上市产品数量最多、技术应用最成熟，并且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好、及时方便等优点，因此，PCR 在短期内仍是分子诊断的主流技术平台，同时也是医院对传染病诊断的“金标准”。

国内分子诊断技术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PCR 行业深度报告：后疫情时代，PCR 行业迎投资布局新机遇期》

PCR 技术被广泛应用到传染性疾病预防、肿瘤个体化诊疗、血液筛查、药物代谢基因组学等领域。开发新型的多重 PCR 实时多靶点检测体系，提高实时 PCR 的检测通量，以实现多靶点的实时监测，是未来 PCR 技术开发的一个关键方向，此体系可为复合型基因检测提供快速、高效的检测工具。新冠疫情的发生，客观上加速了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随着简便的提取技术的成熟，高通量、高效率核酸提取系统应用的普及，PCR 技术应用范围会更加广阔，PCR 未来一段时间将仍是临床诊断技术的主流。

(2) PCR 检测的应用领域持续增加

公司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属于分子诊断领域的通用型产品之一，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新冠肺炎暴发以前，PCR 检测早已成为多种疾病的标准诊断方法之一，PCR 检测也成为分子诊断领域的主流诊断技术。但是，感染性疾病检测并非 PCR 检测的唯一应用场景，近年来，PCR 检测凭借其高灵敏度、高特异性、操作简单等特点，在以下多个领域中已具有较大实用价值，且其应用场景还在不断扩大中。

临床场景下的 PCR 检测	非临床场景下的 PCR 检测
肿瘤筛查及治疗。PCR 检测是一种有效的肿瘤前期检测及伴随诊断技术，涵盖恶性肿瘤的预防与治疗。	农业。由于其卓越的检测效率及准确度，PCR 检测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政策支持应用于检测多种动物疾病（包括非洲猪瘟及 H7N9）。
感染性疾病。PCR 检测既可以做单一病原体的专用	海关检疫。海关检疫分类为检测人类传染病的卫生

检测，也可以将有关病毒、细菌中不同的品种作一次多元检测。而且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都远高于当前的免疫学方法。	检疫及动植物检疫。PCR 检测在病原体传播的检测及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
器官移植。采用 PCR 基因分型方法可以进行器官移植组织配型，选择最佳配对；配型后，亦采用 PCR 技术对患者进行及时监测，精确掌握受者的免疫状况以及遭受病毒、病菌感染情况。	法医。案发现场往往遗留毛发、血液，用 PCR 技术从残留的微量 DNA 扩增后可予以检测，其灵敏度已达到从一根头发、一个细胞、一个精子取得个体特征图谱。PCR 技术在国内外司法鉴定中均有应用，并成为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优生优育。PCR 检测能够在产前及产后阶段检测多种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血友病、镰状细胞贫血症和其他遗传病。	研发。由于其灵敏度、准确度、速度和分析能力等方面的出色表现，PCR 检测已被广泛应用于多个科研领域，包括基因表达、基因分型及基因克隆。
个体识别、亲子关系鉴别。采用 PCR 技术扩增基因片段，再通过 DNA 序列比对，可以进行个体识别、评估亲缘关系。	食品安全。PCR 技术可以实现对转基因食品的快速检测。转基因食品已经成为了当前人们餐桌的主要的食物之一，但是其安全性还是备受争论，而 PCR 技术可以对大豆、玉米等转基因食品的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明确其成分组成，评估食品安全性。

(3) 不同应用场景对分子诊断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

产品开发与应用场景是紧密关联的，分子诊断行业想要真正发展起来，必须要洞察临床应用场景的终端需求，才能开发最符合临床使用的产品形态。预计未来，分子诊断仪器将侧重于在以下发展方向：

①分子 POCT

过去的临床分子诊断场景，因为样本量少，检测指标不多，医院凑足样本，多量少次开启 PCR 仪进行集中检测，检测时间一般也长达一周以上。近年来，尤其是新冠肺炎爆发以后，检测需求急剧增加，且由于感染性疾病检测通常需要具有较高的时效性，常规小型设备则朝着小型化、快速检测、人性化操作、移动医疗等 POCT 方向发展。分子 POCT 产品通常具备系统集成化、小巧便携、操作简易、快速、密闭等特点，适用快速检测、家用等多种场景。

②大型自动化流水线、一体化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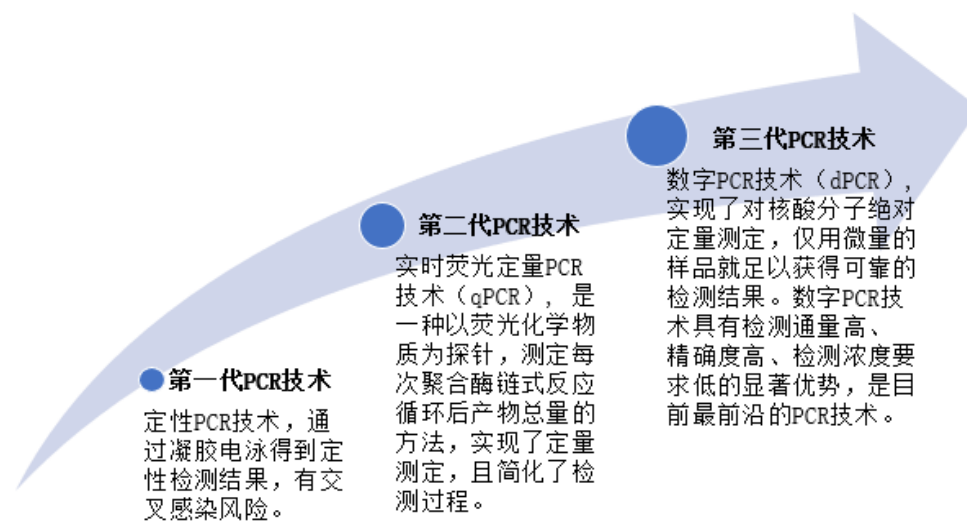
小型检测设备受制于样本检测通量和自动化程度，市场地位终究只是辅助。IVD 行业市场主流仍将是大型自动化流水线或一体化工作站，其中分子流水线能做到随到随检，研发门槛最高，为行业攻坚高地。未来，我国分子诊断仪器朝着自动化、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并有望在分子诊断高端仪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流水线、工作站产品具有所有操作自动化完成的特点，中间无需人工操作或干预（包括自动开闭盖、移液分杯、提取纯化、体系构建、扩增检测等），适用于大规模检测、商用等高通量、高精度要求场景。

分子诊断产品的消费者分布区域广、数量众多，对产品的需求差异大，企业

若能迅速开发出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和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产品，率先进入新兴赛道，必将从中获得丰厚的超额收益。

(4) 分子诊断领域其他创新技术层出不穷

自 1985 年 Mullis 发现体外多聚酶链反应（PCR）以来，PCR 技术在遗传病、病原体、癌基因等分子诊断领域和法医鉴定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此外，PCR 技术本身也在不断的优化改进，先后形成了三代 PCR 技术：



目前在高端的 dPCR 仪器领域，国内依然存在较大缺口。从国外的发展经验看，dPCR 预计将成为 PCR 领域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国内分子诊断企业中加速技术研发攻关，实现技术突破，国产化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数量也进一步增加，但是，为引领 PCR 技术的进步，国内企业尚需在 dPCR 领域取得更多进展。

另一方面，分子诊断前沿的基因芯片技术和基因测序技术也将进一步突破。多检测位点的基因芯片技术和高通量、大规模读取遗传信息的基因测序技术将持续实现突破和进步，随着技术的成熟及成本的降低，有望在临床中得到更多的应用。基因芯片技术在国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应用于消费级基因检测、病毒分型、耐药突变位点检测、遗传基因和肿瘤基因检测等领域；基因测序则是未来分子诊断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应用于癌症早筛、产前筛查、传染病和遗传病等领域。这些新技术与 PCR 技术优势互补，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检测需求，多技术共存将引领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高科技服务行业，体外诊断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以上政策为当前阶段生物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从国家的迫切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应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该规划将“体外诊断研发”纳入“科技前沿领域攻关”之中。相关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行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推动了体外诊断市场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分子诊断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

2022 年以来，针对境外输入和变异毒株传播等因素引发的局部地区疫情反弹情况，国内各省市持续动态地调整防疫政策，按需确定实施核酸检测的范围、频率，以力求尽早发现并及时切断新冠疫情的传播。

（2）“精准医疗”理念的不断普及

精准医疗是现代医疗手段与传统医疗方式的整合应用，科学了解人体功能及疾病性质，旨在系统地优化人体保健、疾病预防及治疗。随着生物医药技术的不断发展，精准医疗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文件指出：着眼提高人民群众健康保障能力，重点围绕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增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及设备供应链保障水平，有力支撑疾病防控救治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分子诊断在精确度、灵敏度、操作便捷度和应用场景等方面都有所突破，可根据患者的特点制定个体化的诊疗方案，实现精准医疗。

因此随着精准医疗需求的增加，分子诊断行业也将实现快速发展。PCR 检测作为初步诊断方法，能高效快速地发现及确定病因，进而为后续诊断提供支持及保证，在“精准医疗”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实行精准医疗政策将对 PCR 检测的发展形成重大利好。

（3）人口老龄化趋势及人均医疗消费支出增长

人口老龄化趋势已经成为一项全球性的问题，老龄化社会将导致患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肝肾等慢性病、多发病和常见病的人越来越多，将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促进分子诊断产品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多种因素均推动了医疗诊断和预防需求的大幅增加。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912.0 元增加至 1,843.1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7%，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总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8.69%，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随着我国医疗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未来将释放巨大的分子诊断市场空间。

（4）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

2018 年 8 月开始，非洲猪瘟在国内快速扩散，动物疫病检测、海关检测的需求大幅增加；2020 年初 COVID-19 疫情暴发并持续至今，疫情相关检测需求爆发式增长；2022 年 7 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猴痘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从非洲猪瘟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再到猴痘疫情的出现，国内政策和执行层面的快速响应能体现出我国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应对能力的提升，同时也反映出我国对体外诊断仪器的需求量仍然较大。

在过往数十年内，PCR 技术已为多种疾病建立标准诊断方法，凭借其高敏感度、特异性及方便的特点，PCR 检测已成为主流诊断技术。在新冠疫情发生和持续期间，PCR 技术亦获认可为诊断方法中的“黄金标准”，PCR 技术的市场认可度及检测基础设施覆盖面于疫情期间得到提升，产业链各个环节均涌现出

一部分优质企业，产业链国产化程度亦得到提升。在此背景下，预期 PCR 技术的临床应用进一步普及也将为分子诊断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高端市场被国外龙头垄断，国内市场竞争加剧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外分子诊断行业不断并购整合，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罗氏、赛默飞等公司作为分子诊断行业龙头，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行业领先的科研水平和通畅的营销渠道等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长期占据垄断地位，国内分子诊断企业与其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国内一批技术实力强劲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2) 分子诊断在临床应用中的挑战

分子诊断技术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好、针对性强等优势，但是其操作复杂、质量控制较为困难，因此在临床检测中对检测环境、技术人员都存在较高的要求，检测实验室建设、运营成本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分子诊断在欠发达地区的普及和应用。

(七)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一家以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光纤传导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精确控温技术”“多重荧光 PCR”“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微流控技术”“核酸层析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搭建了先进的“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多种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产品组合，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检测仪器。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便建立并逐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29 万元、2,328.36 万元、4,474.68 万元和 1,458.5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58.51	4,474.68	2,328.36	1,080.29
营业收入（万元）	43,433.41	74,109.74	43,973.10	8,044.29
占比（%）	3.36	6.04	5.29	13.43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已在加拿大多伦多、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等多地设置研发团队，分别负责多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工作，同时又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公司的海外研发和国内研发能形成优势互补，进而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解决研发难题的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40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客户能使用到优质、高效的产品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	光纤传导技术	该技术将激发光源和发射光源通过光纤传导，从物理属性上有效解决光学的边缘效应。通过光纤将反应体系所需的激发光源和激发后反应体系的发射光，几乎无衰减地将能量传导至每个反应孔和检测器，从物理属性上保证激发和检测时的一致性和真实性，极大地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使 qPCR 的应用领域延伸至蛋白水平，并为诊断试剂多重体系的构建提供新的途径
	荧光信号采集技术	<p>该技术使用多样化的荧光信号采集方案，以应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p> <p>（1）卤素灯搭配 CCD/CMOS 检测器方案</p> <p>MA-6000 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采用大功率免维护全波长卤素灯作为光源，以高信噪比 CCD 相机或 CMOS 相机作为检测器，采用进口耐高温光纤作为传输媒介。卤素灯自带反光杯，可以使激发光均匀且聚焦的经过发射光滤光片，经过光纤无衰减地传输到零下 20℃ 的冷态检测器进行实时检测。该方案产品具有通量大，采集速率快，检测灵敏度高，可拓展性强等特点。</p> <p>（2）LED 灯搭配 PD 检测器方案</p> <p>MA-688 型、MA-3200Q 型、MA-1600Q 型等荧光定量 PCR 仪采用高亮度 LED 作为光源，以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PD 作为检测器，耐高温光纤作为荧光传导媒介。LED 灯发出的光先经过准直透镜准直，然后经过滤光片滤除无效杂光，利用耦合透镜耦合后进入光纤传导，最后通过聚焦透镜聚焦入射</p>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至 PD 进行实时检测。该方案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等特点
	精确控温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寿命制冷片、高精度热敏电阻、PWM（脉冲宽度调制）控制技术 & 顶尖的控温算法，实现实时精确控温。通过制冷片连接光纤板和散热器，以全桥芯片作为制冷片驱动芯片，在控温过程中，单片机控制驱动芯片，采用 PWM 控制技术和 PID 算法根据模块温度实时调节和控制制冷片功率，以保证控温精度：当检测到散热器环境温度高于设定值时，散热风扇工作，使散热器温度降低以保证制冷片的工作效率；铝基板则进行热补偿，通过热辐射减小模块各孔位的温度差，来提高温度均一性，以提升仪器检测精度
	多重荧光 PCR 技术	该技术已经成为分子诊断领域中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多重荧光 PCR 技术则是一种结合扩增曲线与熔解曲线的检测方式，可在常规荧光 PCR 仪器上实现单一荧光通道进行多靶点检测的性能，可实现临床样本一次测试得到多个检测结果的目标，系一种症候群监测及复杂多基因遗传病筛查的高效率、高精度的检测技术
	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是一种整合扫码、制冷、振荡加热等模块，可实现多移液管移液工作的平台，可自动、高效地完成样本中核酸提取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的分配工作。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采用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结合相应的磁珠分离试剂盒，可以从多种样品中分离出高纯度的核酸。磁珠为具磁性的纳米微球，表面能够特异性地吸附核酸分子，通过高强磁力棒将磁珠-核酸结合体聚集固定，与溶液中的生物大分子杂质分离开来。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的优点是操作简单、快捷、高效、易于实现自动化
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	微流控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微量流体，在一个自主研发的特制的耗材内模拟样本的整个反应实验流程，达到“样本进、结果出”的快速反应目的。可以满足包括实验室在内的多场景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可支撑包括呼吸道、肠道、用药指导等在内的多靶标多项目的核酸快速检测。待测样品加入前述耗材内，经过释放剂裂解出核酸，然后进入耗材内的不同腔体与待测项目试剂盒进行预混，通过配套设备进行扩增并检测，软件进行对应判读
	核酸层析技术	在微流控技术基础上，结合层析显色判读技术，在自主研发和特制的一次性耗材内实现病原体的快速核酸扩增和阴阳性判读。 该技术平台通过直接将样品加入特制耗材的加样舱，与内置包埋对应检测项目的试剂冻干微球进行预混后，在内置的锂电池或者外接电源的供电下进行恒温核酸扩增反应；反应结束后，微流控技术会让液体进入层析反应舱，若干分钟后进行显色，从而判断待测样本的待检项目的阴阳性。具有便捷，快速和多场景应用的特点

(2) 模式创新

公司深耕分子检测领域，逐步延伸其分子检测产业价值链，同时公司致力于“实现国产化替代”“实现全自动化”和“实现多场景化应用”，积极打造“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实时检测能力，满足更多应用场景需求。公司目前已具备同时提供多品类、多型号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供货速度得到有效保障，以保证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

(3)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拥有“光纤传导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精确控温技术”“多重荧光 PCR”“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微流控技术”“核酸层析技术”等一系

列核心技术，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搭建了先进的“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多种型号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产品组合，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检测仪器，实现了分子诊断仪器设备的产业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2020 年 3 月，公司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入选《苏州工业园区三大新兴产业抗击疫情创新产品》。同时，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按照工作站、分子 POCT 等行业发展方向，储备了多项新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并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不断的推进新旧产业融合，实现了与分子诊断行业的同步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探索，公司逐步在图像处理、光学检测、镜检、液路、自动化控制、电子应用和软件等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创新。

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高效的持续服务，公司已逐步积累了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美康生物、联合医学、硕世生物、艾迪康、国药控股、华大基因等一众优质的客户资源，并被圣湘生物评为“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2021 年度卓越供应商”，已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产分子诊断设备供应商。

根据 QY Research《2021-2027 全球与中国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和试剂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中国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总销量为 33,700 台，而发行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销量为 6,395 台，以此测算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8.98%；2021 年度，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销量为 11,968 台，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87.1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高，已经成为中国 PCR 设备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分子诊断仪器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天隆科技、上海宏石、博日科技、之江生物、罗氏、赛默飞、德国凯杰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隆科技

天隆科技系科华生物（002022）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389号，是一家以市场为先导、产学研为基础、追求自主品牌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企业，致力于基因检测、分子诊断领域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仪器产品目前覆盖从纳米磁珠法核酸提取仪、基因扩增热循环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等分子检测仪器设备到大型自动化核酸工作站。2020年度，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0.78亿元人民币。

2、上海宏石

上海宏石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在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1181号，致力于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自身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技术、人才的投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上海宏石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的用户已覆盖全国多地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系统、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多个海外国家及地区，在国内外市场都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3、博日科技

博日科技前身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日本磁性流体技术株式会社在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研发部，2002年，随着业务的发展，该研发部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1192号。博日科技是一家以分子检测为主的系列化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PCR

实验室建设、核酸样本采集及保存、核酸提取和检测等全套解决方案，产品应用领域包含医学诊断、畜牧水产、科学研究、食品安全、海关疾控等多个领域。2021年上半年，博日科技分子诊断产品销售收入 7.88 亿元人民币。

4、之江生物（688317.SH）

之江生物成立于 2005 年，为 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之江生物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开发了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多系列核酸提取设备等产品，着力发展 HPV 类、呼吸道类等领域的产品，其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医学临床诊断、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之江生物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取得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注册证书。2021 年度，之江生物分子诊断仪器产品销售收入 3.43 亿元人民币。

5、罗氏

罗氏成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凭借“体外诊断+药物治疗”两大业务的有机组合成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巨头，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细分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2000 年 8 月，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外商独资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开展中国大陆的业务。

罗氏拥有制药和诊断两大核心业务，其诊断业务在全球诊断市场占有领导地位，产品线齐全，拥有中心实验室和 POCT 诊断、糖尿病管理、分子诊断和组织诊断四大体外诊断子板块，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排名第一。2021 财年罗氏诊断业务收入 194 亿美元。

6、赛默飞

赛默飞前身为成立于 1956 年的热电公司（Thermo Electron Corporation），目前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一家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纽约证交所代码：TMO），其业务主要分为实验室产品和服务、生命科学解决方案、专业诊断、分析仪器四大板块。2021 财年营业收入 392.1 亿美元。

7、德国凯杰

德国凯杰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德国，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样本制备和分析技术供应商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整体解决

方案，其仪器产品布局从纳米磁珠法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多功能核酸蛋白纯化工作站、荧光定量 PCR 仪到中高通量测序仪。2021 财年德国凯杰销售收入 22.50 亿美元。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平台

公司历经多年研发，在图像处理、光学检测、镜检、液路、自动化控制、电子应用和软件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技术的积累，形成了“光纤传导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精确控温技术”“多重荧光 PCR”“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微流控技术”“核酸层析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搭建了先进的“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在此技术平台上，公司研发多种型号的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产品，并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流水线、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等先进的检测仪器以及多款检测试剂产品。

2、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公司深耕分子诊断领域，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统筹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功能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及专业的研发人力资源队伍，有效地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加拿大、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多地设置研发团队，分别负责多个方向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又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公司的海外研发和国内研发能形成优势互补，进而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解决研发难题的能力。

研发团队驻地	主要职责或研发方向
加拿大	主要负责体外诊断仪器的技术研发，并全盘引领公司研发方向，密切跟进全球先进技术趋势，洞察市场产品更迭情况，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发挥海外研发的优势。
苏州	主要负责不同型号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核酸提取仪、自动化工作站、POCT 仪等设备的光学及结构的设计开发，同时负责仪器专用耗材的研究开发工作，以及产品对应的硬件开发及软件开发。
徐州	主要负责儿科呼吸道即检型自动化检测设备及便携式 PCR 仪器的研究开发，同时负责呼吸道检测试剂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和动物检疫试剂盒等多款试剂产品以及配套仪器耗材的研究开发。

3、一体化产品布局

公司深耕分子检测领域,并将逐步延伸其分子检测产业价值链,积极打造“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产品体系,依托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宝贵资源,正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流水线、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等仪器以及呼吸道检测试剂盒、新冠病毒核酸测试剂盒、肠道病毒核酸测试剂盒、动物检疫试剂盒等多款试剂产品。

4、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参照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而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国际专业机构 TUV 公司的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专设质量部来细化质量管理工作,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公司制订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同时对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及生产的每个具体产品均制订了操作流程标准,严格管控产品的质量。

5、全方位服务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独立研发 PCR 检测设备的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是分子诊断领域具备仪器整体方案设计、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为适应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需求,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建立了高效运行的客户跟踪回访、信息反馈机制,为客户提供后续仪器操作培训服务,并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

6、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全面的产品布局、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全方位的服务,积累了如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美康生物、联合医学、硕世生物、艾迪康、国药控股、华大基因等一众知名的体外诊断、生物医药公司,并与主要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知名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增进了解、建

立商业互信，让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高效地积累口碑，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部分客户的简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圣湘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圣湘生物是一家以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于一体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289。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体外诊断领军企业之一，研发了传染病防控、癌症防控、妇幼健康、血液筛查、突发疫情防控、慢病管理等一系列性能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产品 500 余种，可提供各类检测服务 2,200 余项，产品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迪安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迪安生物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主导产品为快速诊断试剂，包括微生物快速鉴定、药敏测试、传染病检测和肿瘤标志物检测四大系列。 公司是上市公司迪安诊断（300244）的子公司。 其母公司迪安诊断已在全国布局 40 余家连锁化实验室，为全国超过 20,000 家医疗机构、3 亿人提供服务。
 美康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康生物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同时积极稳步推进独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和布局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 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39。 目前已取得超过 400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超过 50 项诊断仪器产品注册证书，是我国 IVD 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提供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供应商之一。
 联合医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是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选中国创新企业新苗榜 100 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检验、农牧业、水产业等相关疾病的领域，多个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硕世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硕世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实现了“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399。 公司具有核酸分子检测试剂、多重荧光定量 PCR 等现代生物学技术平台，目前拥有 500 多个产品，广泛应用于传染病防控、临床检测、大规模人口筛查、优生优育管理等领域。
 艾迪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知名的连锁独立医学实验室机构，主要提供医学检验服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0 余家医学实验室。可提供 3,000 余项检测项目，与全国 1 万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每日检测能力可达约 30 万余次。
 国药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药控股系亚洲第一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形成了医药健康产品分销配送、零售诊疗、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多元业态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 2003 年 1 月在上海成立，2009 年 9 月在中国香港上市（01099.HK）。旗下包含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股份、600511.SH）、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000028.SZ）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共有千余家分子公司。 公司在 2021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中位列第 22 位。各省（区、市）终端网络覆盖 50 余万家。
 华大基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华大基因主要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676。 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了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境内 2,000 多家科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研机构和 2,300 多家医疗机构，欧洲、美洲、亚太等地区合作的海外医疗和科研机构 3,000 多家。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品收入来源阶段性集中

公司依托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等优势，不断研发和推广核酸提取仪、试剂等产品。但现阶段，公司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行业内分子诊断主流企业通常同时经营仪器和试剂产品，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仪器从而带动其试剂产品的销售，而发行人的各类试剂产品目前仍处于报证或开发阶段，报告期内未形成量产。因此，若所在行业处在衰退、停滞或者缺乏竞争力的阶段中，发行人仅靠目前的产品类型可能难以持续发展，对行业景气程度有高度依赖。

2、融资渠道单一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并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在不断迭代现有产品的同时还在开发新的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能扩张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的资本投入、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海外跨国企业等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在扩充产品系列、扩大经营规模方面的资金投入受到限制，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等财务指标对比

公司分子诊断仪器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天隆科技、上海宏石、博日科技、之江生物、罗氏、赛默飞、德国凯杰等，除之江生物外，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主要生产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同行业已上市竞争对手的可比财务数据。有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可比公司所处行业、诊断仪器销售金额占比、是否能够获取其公开披露的可比财务数据等因素选取了之江生物、硕世生物、仁度生物作为可比公司。公司经营情况等财务指标对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对比

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市场地位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检测疾病种类/领域	下游客户结构
雅睿生物	分子诊断仪器产品	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中开创性地使用了激发光源和发射光源通过光纤传导，从物理属性上有效解决光学的边缘效应，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公司依靠其行业领先的光学传导和荧光采集技术，使 qPCR 的检测范围延伸至蛋白水平，在分子诊断仪器领域处于极具竞争优势。	光纤传导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精确控温技术、多重荧光 PCR、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微流控技术、核酸层析技术	感染性疾病检测、肿瘤筛查、遗传筛查、食品安全检测、基础医学研究等	以试剂公司、医学诊断机构为主
之江生物	分子诊断等产品	之江生物是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已开发 400 余种产品，覆盖了绝大多数国家法定传染病，产品广泛应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医学临床诊断、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等领域，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纳米磁珠制备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	呼吸道类（新冠等）、妇科类（以高危型 HPV 产品为主）、肝炎、肠道及生殖道感染类等	以医院为主
硕世生物	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等产品	硕世生物在国内率先倡导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依托涉及多重检测、熔解曲线、引物探针标记修饰、新型扩增体系、个性化样本预处理等多个技术领域的多重荧光定 PCR 技术平台，在分子诊断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技术、干化学技术等	临床检测、大规模人口筛查、优生优育等	以疾控中心、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主
仁度生物	分子诊断等产品	仁度生物是国内最早一批专注于 RNA 恒温扩增技术和产品的生命科学企业之一，致力于开发临床需求尚未满足的创新诊断技术和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生殖道检测、呼吸道检测和乙肝检测等领域。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SAT）、多重 RNA 扩增检测技术、捕获探针法、核心自产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	生殖道感染类、呼吸道感染类、肠道病毒等	以医院为主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产能（台）	5,128	11,060	6,079	4,019
	产量（台）	6,490	13,644	6,631	4,474
	销量（台）	6,665	11,968	6,395	3,753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	126.57	123.36	109.08	111.31
	产销率(%)	102.70	87.72	96.44	83.88

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席卷国内多个省市，动物疫病检测需求大幅增加。2020年以来，国内暴发了新冠肺炎并持续传播，公共卫生疫情监控领域的PCR检测需求持续增长，公司2020年下半年开始及时协调内外部资源，积极提效增能、加快达产，实现了产量、销量持续大幅增长。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的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产能利用率亦有所提升。

2、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43,246.15	99.62	73,721.35	99.81	42,986.37	99.01	7,932.16	99.02
其他	166.44	0.38	139.72	0.19	428.93	0.99	78.47	0.98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441.97%、70.13%。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COVID-19疫情暴发，疫情相关检测需求增长。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的结构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37,109.94	85.48	55,850.19	75.62	32,535.48	74.94	7,999.49	99.86
经销	6,302.65	14.52	18,010.88	24.38	10,879.82	25.06	11.15	0.14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

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为 关联方
2022年1-3月					
1	迪安生物 ^①	7,034.31	16.20	PCR 仪	非关联方
2	圣湘生物	6,854.87	15.79	PCR 仪	非关联方
3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	3,253.98	7.50	PCR 仪	非关联方
4	上海奥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97.26	6.21	PCR 仪	非关联方
5	浙江雅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③	2,086.28	4.81	PCR 仪	非关联方
合计		21,926.70	50.51	-	-
2021年度					
1	圣湘生物	18,849.82	25.52	PCR 仪	非关联方
2	迪安生物	13,322.62	18.04	PCR 仪	非关联方
3	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280.09	5.79	PCR 仪	非关联方
4	北京东兴康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④	2,835.49	3.84	PCR 仪	非关联方
5	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⑤	2,471.15	3.35	PCR 仪	非关联方
合计		41,759.17	56.54	-	-
2020年度					
1	圣湘生物	10,879.82	25.06	PCR 仪	非关联方
2	迪安生物	3,558.41	8.20	PCR 仪	非关联方
3	国药控股 ^⑥	3,065.58	7.06	PCR 仪	非关联方
4	硕世生物	2,505.31	5.77	PCR 仪	非关联方
5	华大基因 ^⑦	2,030.35	4.68	PCR 仪	非关联方
合计		22,039.48	50.76	-	-
2019年度					
1	深圳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3.46	10.90	PCR 仪	非关联方
2	温州欧斯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48	5.86	PCR 仪	非关联方
3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3.88	5.54	PCR 仪	非关联方
4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2.01	5.27	PCR 仪	非关联方
5	广州倍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49	5.05	PCR 仪	非关联方
合计		2,613.32	32.62	-	-

注：①迪安生物包括：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昇华生物医疗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②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③浙江雅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雅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启丹德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④北京东兴康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东兴康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检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⑤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包括：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⑥国药控股包括：常州国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器械有限公司、国药莆田涵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器械山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⑦华大基因包括：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⑧2019年，公司与杭州安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誉科技”）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期间雅睿生物的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正常收款，雅睿生物与上海枫岭签订购销协议，再由上海枫岭对外销售并收取货款。上表披露的前五大金额为穿透至最终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相机、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滤光片、制冷片、电源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业相机 ^注	采购数量（个）	4,926.00	11,361.00	6,052.00	259.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元/个）	5,137.64	8,308.24	6,046.64	4,662.21
	采购金额（万元）	2,530.80	9,438.99	3,659.42	120.75
结构件	采购数量（万个）	87.10	136.02	75.31	21.00
	单价（元/个）	34.96	38.77	45.36	27.45
	采购金额（万元）	3,045.08	5,273.07	3,416.28	576.36
电子元器件	采购数量（万个）	2,058.62	1,472.43	1,095.75	286.00
	单价（元/个）	1.54	2.15	1.77	2.37
	采购金额（万元）	3,163.51	3,167.45	1,938.31	676.46
滤光片	采购数量（万个）	9.10	13.48	6.80	2.94
	单价（元/个）	179.38	176.50	221.16	67.95
	采购金额（万元）	1,632.52	2,379.24	1,504.41	199.54
制冷片	采购数量（万个）	4.76	7.75	4.69	0.60
	单价（元/个）	209.42	192.80	181.90	236.15
	采购金额（万元）	996.44	1,493.81	853.17	141.43
电源	采购数量（万个）	1.45	2.41	1.25	0.86
	单价（元/个）	497.59	609.49	648.85	227.94
	采购金额（万元）	721.75	1,469.17	811.97	195.00

注：上表中工业相机包括 CCD 相机和 CMOS 相机。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元/个)	涨跌幅 (%)	平均单价 (元/个)	涨跌幅 (%)	平均单价 (元/个)	涨跌幅 (%)	平均单价 (元/个)
工业相机 ^注	5,137.64	-38.16	8,308.24	37.40	6,046.64	29.69	4,662.21
结构件	34.96	-9.82	38.77	-14.54	45.36	65.25	27.45
电子元器件	1.54	-28.56	2.15	21.61	1.77	-25.21	2.37
滤光片	179.38	1.63	176.50	-20.19	221.16	225.49	67.95
制冷片	209.42	8.62	192.80	5.99	181.90	-22.97	236.15
电源	497.59	-18.36	609.49	-6.07	648.85	184.66	227.94

注：上表中工业相机包括 CCD 相机和 CMOS 相机。

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一方面受到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的采购规模以及所采购类别的具体产品结构有关。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工业相机的平均单价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全球芯片短缺造成公司采购的原型号 CCD 相机停产，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采购单价较高的新型号 CCD 相机，使得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工业相机平均采购价格上涨。2022 年 1-3 月，工业相机的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工业相机使用国产 CMOS 相机替代 CCD 相机。

2020 年度，滤光片和电源的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改变所致。2019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MA-16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而 2020 年开始，MA-6000 型生产得更多，公司采购的滤光片和电源规格不同，而适配 MA-6000 型的滤光片和电源单位售价相对较高。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31.89	70.47	36.51	9.77
	采购量（万度）	39.16	87.30	44.91	13.42
	采购单价（元/度）	0.81	0.81	0.81	0.7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0.79	2.21	1.17	0.33
	采购量（万吨）	0.21	0.58	0.31	0.09
	采购单价（元/吨）	3.82	3.83	3.75	3.82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能源占公司营运成本的比例很小，来源为市场采购，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量、销量的增加，公司电力和水的耗用量呈逐年增长趋势，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不含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3 月				
1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689.25	9.75	结构件、光纤板
2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76.17	9.09	滤光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3	创芯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34.23	8.85	电子元器件
4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2.26	7.11	工业相机
5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30.86	7.10	工业相机
合计		7,262.77	41.90	-
2021 年度				
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26.68	29.33	工业相机
2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904.13	9.04	结构件、光纤板
3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2,080.50	6.47	结构件
4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30.71	5.07	滤光片
5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01	4.00	散热器、制冷片
合计		17,328.03	53.92	-
2020 年度				
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96.46	21.07	工业相机
2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75.59	10.69	结构件、光纤板
3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7.56	9.05	滤光片
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1,205.73	6.87	结构件
5	昆山勤业昌电子有限公司	767.26	4.37	制冷片
合计		9,132.61	52.06	-
2019 年度				
1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31.39	12.19	结构件、光纤板
2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263.82	7.45	结构件
3	深圳扬创科技有限公司	217.66	6.15	工业平板
4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5.95	5.25	外协加工
5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16	5.15	滤光片
合计		1,280.98	36.19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01.78	1,310.80	72.75
运输工具	1,460.15	1,263.69	86.55
办公设备	106.50	85.19	79.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27	326.84	78.33
合计	3,785.71	2,986.52	78.89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1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 楼 301 单元	1,175	研发、办公	2020.07.01-2023.08.31
2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1 楼 106、107 单元	1,048	研发、办公	2021.01.05-2024.02.29
3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3 楼 302 单元	3,208	研发、生产、办公	2021.05.01-2024.07.31
4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A1 楼南座 501A 单元	421	办公	2021.12.20-2024.12.19
5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7 楼 101、201 单元	2,053	研发、生产、办公	2022.03.28-2025.03.27
6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A1 楼南座 502A 单元	677	办公	2022.07.01-2025.07.31
7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安固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8 号 7 号楼 A 幢厂房第 2 层	2,126.25	办公、生产、仓储	2022.07.09-2024.01.08
8	江苏迅睿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半导体加速器厂房 17、19、22 号厂房	5,837	生产、办公	2022.08.01-2023.07.31
9	上海优籁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4 号厂房 2 幢 3 楼 305C 室	37	研发、办公	2022.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10	上海雅睿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1 号	3,794.24	办公	2022.07.01-2032.06.30
11	MRI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7,930 平方英尺	办公	2021.06.01-2026.08.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雅睿生物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工业用地	26,068.44	苏州工业园区金谷路西、新泽路南	2051年12月8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准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Molarray	雅睿生物	39548281	10-医疗器械	2020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2	雅睿生物	雅睿生物	39559557	10-医疗器械	2020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3	迅睿生物	江苏迅睿	56026902	10-医疗器械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4	QUICK ARRAY	江苏迅睿	56035642	5-医疗用品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5	迅睿生物	江苏迅睿	56046606	5-医疗用品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6	QUICK ARRAY	江苏迅睿	56044983	10-医疗器械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7		江苏迅睿	56038457	5-医疗用品	202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雅睿生物	一种多温控模块异步可选配通道的 PCR 仪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39234.9	2022-0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雅睿生物	一种 POCT 耗材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63483.9	2021-04-28	原始取得
3	雅睿生物	一种便携式小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94620.7	2020-12-17	原始取得
4	雅睿生物	一种双光源多样本的荧光检测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58638.4	2020-11-27	原始取得
5	雅睿生物	一种导光板、荧光检测光学系统、大批量核酸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8651.X	2020-11-27	原始取得
6	雅睿生物	一种双光源检测用导光板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358697.1	2020-11-27	原始取得
7	雅睿生物	一种单光源多样本的荧光检测光学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64036.X	2020-11-27	原始取得
8	雅睿生物	一种大批量核酸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54782.3	2020-11-11	原始取得
9	雅睿生物	一种核酸提取扩增试验管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56843.X	2020-11-11	原始取得
10	雅睿生物	一步法 POCT 即时核酸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56844.4	2020-11-11	原始取得
11	雅睿生物	一种 N 试剂孔 M 通道荧光检测方法、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82140.7	2020-10-29	原始取得
12	雅睿生物	一种实时荧光检测光学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发明专利	202011186268.0	2020-10-29	原始取得
13	雅睿生物、江苏迅睿	一种镜检翻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17393.0	2016-04-08	原始取得
14	雅睿生物	一种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17394.5	2016-04-08	原始取得
15	雅睿生物	一种 POCT 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68750.0	2022-4-15	原始取得
16	雅睿生物	一种平面式微型多通道荧光检测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18062.8	2020-03-13	原始取得
17	雅睿生物	便携式 PCR 实时荧光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19405.4	2019-04-17	原始取得
18	雅睿生物	一种多通道点探测的 PCR 实时荧光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45749.7	2018-06-19	原始取得
19	雅睿生物	一种 IVD 体外检测设备的样本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21199.8	2017-11-15	原始取得
20	雅睿生物	一种 IVD 体外检测设备的 DNA 样本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21446.4	2017-11-15	原始取得
21	雅睿生物	一种粘膜提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90470.0	2016-04-08	原始取得
22	雅睿生物	一种桨式样本勺	实用新型	201620290518.8	2016-04-08	原始取得
23	雅睿生物	一种载玻片	实用新型	201620290831.1	2016-04-08	原始取得
24	雅睿生物	一种样本瓶	实用新型	201620290890.9	2016-04-08	原始取得
25	雅睿生物	一种镜检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1466.6	2016-04-08	原始取得
26	江苏迅睿	一种四通道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57439.1	2021-06-18	原始取得
27	江苏迅睿	一种单通道电动旋转夹爪	实用新型	202121357442.3	2021-06-18	原始取得
28	江苏迅睿	一种用于 PCR 的光纤板	实用新型	202021882691.X	2020-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江苏迅睿	一种儿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2021884553.5	2020-09-02	原始取得
30	江苏迅睿	一种新型的开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84554.X	2020-09-02	原始取得
31	江苏迅睿	一种具有自动控温功能的试剂检测放置箱	实用新型	202021516170.2	2020-07-28	原始取得
32	江苏迅睿	一种 DNA 检测用试剂存放盒	实用新型	202021516182.5	2020-07-28	原始取得
33	江苏迅睿	一种儿科呼吸检测用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18526.6	2020-07-28	原始取得
34	江苏迅睿	一种血液科体检血样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41818.5	2018-05-02	继受取得
35	江苏迅睿	一种血液检测用试剂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10211.6	2018-03-26	继受取得
36	江苏迅睿	一种血液分析用的流动室喷嘴	实用新型	201820233199.6	2018-02-09	继受取得
37	江苏睿景	一种干细胞检测用细胞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36801.7	2021.12.31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国家	申请日	申请号	授权号	取得方式
1	MRI	发明专利	MICRO-PIPETTE TIP FOR FORMING MICRO-DROPLETS	美国	2018.10.01	16148282	11130120	继受取得
2	MRI	发明专利	A MICRO PIPETTE TIP FOR FORMING MICRO-DROPLETS	印度	2021.03.27	202117013643	390874	继受取得
3	MRI	发明专利	生物サンプル調製システムおよび関連方法	日本	2016.11.18	2019526613	7022880	继受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MP-9600P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分析系统	V1.0	雅睿生物	2022.05.26	2022SR1092470	原始取得
2	MA-32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分析软件	V1.0	雅睿生物	2020.01.05	2020SR0437429	原始取得
3	MA-688P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分析软件	V1.0	雅睿生物	2020.01.13	2020SR0437435	原始取得
4	MP-9600 系列分杯处理系统操作软件	V1.0	江苏迅睿	2022.05.17	2022SR0835803	原始取得
5	迅睿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软件	V1.0	江苏迅睿	2019.08.10	2019SR1449195	原始取得
6	迅睿全自动粪便分析系统	V1.0	江苏迅睿	2019.09.18	2019SR1451163	原始取得
7	迅睿恒温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软件	V1.0	江苏迅睿	2019.10.08	2019SR1453083	原始取得
8	迅睿 MA-688 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客户端软件	V1.0	江苏迅睿	2020.06.08	2020SR1246675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9	MA-3200Q 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软件	V1.0	上海优籁	2020.12.28	2021SR0685612	原始取得
10	优籁荧光核酸定量基因数据分析软件	V4.1	上海优籁	2020.06.12	2020SR0981824	原始取得
11	优籁恒温核酸定量数据分析软件	V3.1	上海优籁	2020.06.10	2020SR0981842	原始取得
12	手持式荧光 PCR 仪软件	V1.0	上海优籁	2019.12.02	2020SR0058883	原始取得
13	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软件	V1.0	上海优籁	2019.02.18	2019SR0336113	原始取得
1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分析软件	V1.0	上海优籁	2017.12.13	2018SR124993	原始取得
15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V2.0	上海优籁	2016.12.20	2017SR073232	原始取得
16	全自动粪便分析系统	V2.0	上海优籁	2015.12.15	2016SR040217	原始取得
17	优籁荧光核酸定量基因数据分析软件	V3.1	上海优籁	2014.11.06	2015SR018579	原始取得
18	优籁恒温核酸定量数据分析软件	V2.1	上海优籁	2014.11.12	2015SR018734	原始取得

(三) 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雅睿生物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170105号 ^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6-2022.10.15
2	江苏迅睿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254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0-2025.12.29
3	江苏迅睿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1018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4-2024.12.03
4	上海雅睿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12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0-2026.08.09
5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苏徐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10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3.05

注：雅睿生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已获续期，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2、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雅睿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2145	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7.07
2	雅睿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3300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07.07
3	雅睿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药监械出20212230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09
4	江苏迅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徐药监械出20222128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9

5	江苏迅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95429	江苏徐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3.11
6	江苏迅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徐药监械出20212117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7	江苏迅睿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326430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03.20

3、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雅睿生物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401410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MA-6000 ^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25-2022.09.24
2	雅睿生物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23220527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MA-3200Q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0-2027.04.19
3	江苏迅睿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220944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MA-1600Q系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7-2025.12.06
4	江苏迅睿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220992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MA-68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7-2025.12.16
5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00019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MA-32T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2.28
6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10027号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07.13
7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20004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MN-9600B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1.17
8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20006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磁珠法）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2.07
9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20027	分杯处理系统MP-9600-1和MP-9600-2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3.22
10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20028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3.22
11	江苏迅睿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徐械备20220047	样本释放剂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5.17

注：公司实时荧光定量PCR仪MA-6000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9月24日。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将在有效期截止日前完成续期。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生物实验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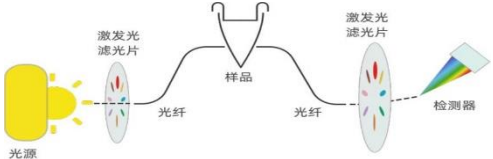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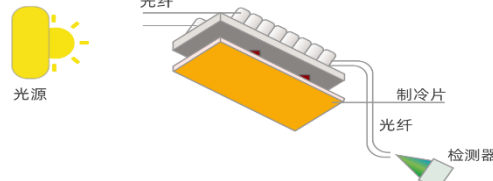
序号	持证人	备案项目	登记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江苏迅睿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XZ2020084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3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始终秉承“专注、创新和用户体验”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全球市场。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历经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从而形成了目前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体系，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代表性产品	技术来源
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	光纤传导技术	<p>公司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将激发光源和发射光源通过光纤传导，从物理属性上有效解决光学的边缘效应。</p> <p>公司通过光纤将反应体系所需的激发光源和激发后反应体系的发射光，几乎无衰减地将能量传导至每个反应孔和检测器，从物理属性上保证激发和检测时的一致性和真实性，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使 qPCR 的应用领域延伸至蛋白水平，并为诊断试剂多重体系的构建提供新的途径。具体示意图如下：</p> <p>公司较早地将光纤传导技术运用在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具有先进性。</p> 	MA-6000、MA-688、MA-1600Q、MA-3200Q 等	自主研发
	荧光信号采集技术	<p>公司在产品中使用多样化的荧光信号采集方案，以应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具体如下：</p> <p>①卤素灯搭配 CCD/CMOS 检测器方案 MA-6000 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采用大功率免维护全波长卤素灯作为光源，以高信噪比 CCD 相机或 CMOS 相机作为检测器，采用进口耐高温光纤作为传输媒介。卤素灯自带反光杯，可以使激发光均匀且聚焦的经过发射光滤光片，经过光纤无衰减地传输到零下 20°C 的冷态检测器进行实时检测。该方案产品具有通量大，采集速率快，检测灵敏度高，可拓展性强等特点。</p> <p>②LED 灯搭配 PD 检测器方案 MA-688 型、MA-3200Q 型、MA-1600Q 型等荧</p> 	MA-6000、MA-688、MA-1600Q、MA-3200Q 等	自主研发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代表性产品	技术来源
		<p>光定量 PCR 仪采用高亮度 LED 作为光源，以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PD 作为检测器，耐高温光纤作为荧光传导媒介。LED 灯发出的光先经过准直透镜准直，然后经过滤光片滤除无效杂光，利用耦合透镜耦合后进入光纤传导，最后通过聚焦透镜聚焦入射至 PD 进行实时检测。该方案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等特点。</p> <p>公司多种荧光信号采集技术能够有效避免外界环境光的影响，并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具有先进性。</p>		
	精确控温技术	<p>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中采用高寿命制冷片、高精度热敏电阻、PWM（脉冲宽度调制）控制技术以及顶尖的控温算法，实现实时精确控温。通过制冷片连接光纤板和散热器，以全桥芯片作为制冷片驱动芯片，在控温过程中，单片机控制驱动芯片，采用 PWM 控制技术和 PID 算法根据模块温度实时调节和控制制冷片功率，以保证控温精度；当检测到散热器环境温度高于设定值时，散热风扇工作，使散热器温度降低以保证制冷片的工作效率；铝基板则进行热补偿，通过热辐射减小模块各孔位的温度差，来提高温度均一性，以提升仪器检测精度。</p>	MA-6000、MA-688、MA-1600Q、MA-3200Q 等	自主研发
	多重荧光 PCR 技术	<p>多重荧光 PCR 技术是一种结合扩增曲线与熔解曲线的检测方式，可在常规荧光 PCR 仪器上实现单一荧光通道进行多靶点检测的性能，可实现临床样本一次测试得到多个检测结果的目标，系一种症候群监测及复杂多基因遗传病筛查的高效率、高精度的检测技术。</p> <p>公司已熟练掌握多重荧光 PCR 技术，并基于该项技术研发了多种分子诊断仪器产品。</p>	MA-6000、MA-688、MA-1600Q、MA-3200Q 等	自主研发
	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	<p>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是一种整合扫码、制冷、振荡加热等模块，可实现多移液管移液工作的平台，可自动、高效地完成样本中核酸提取和 PCR 核酸检测试剂的分配工作。公司研发的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采用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结合相应的磁珠分离试剂盒，可以从多种样品中分离出高纯度的核酸。磁珠为具磁性的纳米微球，表面能够特异性地吸附核酸分子，通过高强磁磁力棒将磁珠-核酸结合体聚集固定，与溶液中的生物大分子杂质分离开来。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的优点是操作简单、快捷、高效、易于实现自动化。</p> <p>公司已熟练掌握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并将该技术运用到了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产品以及多项核酸检测工作站产品的研发过程中。</p>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核酸提取试剂等	自主研发
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	微流控技术	<p>通过精确控制微量流体，在一个自主研发的特制的耗材内模拟样本的整个反应实验流程，达到“样本进、结果出”的快速反应目的。可以满足包括实验室在内的多场景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可支撑包括呼吸道、肠道、用药指导等在内的多靶标多项目的核酸快速检测。待测样品加入前述耗材内，经过释放剂裂解出核酸，然后进入耗材内的不同腔体与待测项目试剂盒进行预混，通过配套设备进行扩增并检测，软件进行对应判读。</p> <p>公司已熟练掌握微流控技术，并基于该项技术研发了多款分子诊断仪器产品及新冠肺炎、猴痘和甲乙流检测等试剂盒产品。</p>	POCT 检测设备、层析检测设备、试剂盒产品	自主研发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代表性产品	技术来源
	核酸层析技术	在微流控技术基础上，结合层析显色判读技术，在自主研发和特制的一次性耗材内实现病原体的快速核酸扩增和阴阳性判读。 该技术平台通过直接将样品加入特制耗材的加样舱，与内置包埋对应检测项目的试剂冻干微球进行预混后，在内置的锂电池或者外接电源的供电下进行恒温核酸扩增反应；反应结束后，微流控技术会让液体进入层析反应舱，若干分钟后进行显色，从而判断待测样本的待检项目的阴阳性。具有便捷，快速和多场景应用的特点。 公司已熟练掌握了核酸层析技术，并基于该项技术研发了多款分子诊断仪器产品及新冠肺炎、猴痘和甲乙流检测等试剂盒产品。	POCT 检测设备、层析检测设备、试剂盒产品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已应用在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上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二）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以加强对专利、商业秘密和有价值的商业信息等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强化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除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外，还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秘密的管理与保护，其他部门需要将保密工作列入工作规划，研发部资料未经研发部负责人同意不得借阅，研发部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研发项目和研发技术和成果。

其次，公司与所有核心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方案、研究数据等信息，以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均纳入保密范围，有效地保证核心技术不泄露。

最后，公司对核心技术文件均使用加密软件进行加密，并只对部分岗位人员授权了文件解锁权限，且不定期更换文件密码，提升了技术文件的保密程度。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试剂盒产品，核心技术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43,410.30	73,727.54	43,404.19	8,005.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412.60	73,861.07	43,415.30	8,010.64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99.99	99.82	99.97	99.9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8,005.61 万元、43,404.19 万元、73,727.54 万元和 43,410.30 万元，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7%、99.82% 和 99.99%，核心技术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占比较高。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专利情况

公司积极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境内授权专利 40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2、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荣誉名称	发布机构	形成时间
1	雅睿生物	苏州市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05
2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03
3	雅睿生物	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	中国红十字会	2022.01
4	雅睿生物	2021 年度卓越供应商	圣湘生物	2022.01
5	雅睿生物	感谢信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2022.01
6	雅睿生物	苏州市医疗器械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单位	苏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1.05
7	雅睿生物	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奖励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4
8	雅睿生物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奖励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1
9	雅睿生物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圣湘生物	2021.01
10	雅睿生物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2020.11
11	雅睿生物	国产优秀医疗设备产品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0.09
12	雅睿生物	苏州工业园区三大新兴产业抗击疫情创新产品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04
13	雅睿生物	感谢信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	2020.04

序号	获得主体	荣誉名称	发布机构	形成时间
14	江苏迅睿	徐州市（迅睿）全自动实时荧光定量核酸检测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9
15	江苏迅睿	徐州医疗器械协会诚信企业	徐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1.04
16	江苏迅睿	徐州医疗器械协会创新企业	徐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1.04
17	江苏迅睿	2020 年度产业科技创新标兵企业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
18	江苏迅睿	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12
19	江苏迅睿	参与《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20.07
20	江苏迅睿	感谢信	黄冈市红十字会	2020.04
21	江苏迅睿	2019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企业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4

公司拥有的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公司整体业务或相关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具体体现。

（五）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项目	1,500.00	在研	李美琼、傅明华、井德凤等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2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工作站系统项目	1,000.00	在研	聂晶、王威、李慧等	开发具有多通道快速的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工作站
3	MA6000+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项目	850.00	在研	王威、吴俊、曹茜茜等	逐步实现零部件全部国产化替代，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和改良现有 MA-6000 型产品的温度参数和荧光信号参数
4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项目	650.00	在研	聂晶、成德、薛青帅等	通过 CDMO 模式为细胞药物企业提供原料和参考品
5	数字 PCR 项目	500.00	在研	王威、吴俊、常伟等	开发微流控液体分散技术，研制数字 PCR 仪
6	NAE-1000 项目	350.00	在研	王威、吴俊、李慧等	开发一款快速核酸提取系统
7	MA-9600P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项目	340.00	在研	王威、吴俊、梅宗羲等	开发一款 96 通道的大通量 PCR 仪
8	MW1600B&MW300B&MW800B 项目	335.00	在研	王威、吴俊、万钦等	开发一款小型化自动核酸分析仪器，为中小医院、第三方、海关、检测中心、宠物、CDC 等等提供灵活的核酸检测工具
9	假病毒技术开发项目	260.00	在研	汪玉真、李雪、高明等	为产品企业内部论证提供便捷和便于产品较快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10	甲流、乙流、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项目（POCT）	220.00	在研	王威、吴俊、曹新启、傅明华等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11	MA1640Q qPCR 仪项目	210.00	在研	王威、吴俊、胡荣茂等	开发一款低价格的 PCR 扩增仪。以其小型化、一体化、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 阶段	主要参与 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速化特点, 拓展基层医院、疾病预防、环境监测、现场检验检疫及战地防生化市场
12	分杯器项目	200.00	在研	王威、吴俊、李慧等	开发一款可实现采样管的样本自动转移的产品, 实现自动移液的整个流程, 减少人员操作, 降低交叉污染的风险
13	8*2 双模 PCR 项目	200.00	在研	王威、吴俊、陈凯等	开发一款可实现双模异步的 PCR 仪器来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14	肺炎衣原体和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项目	200.00	在研	傅明华、姚元杰、李宇歌、刘佳丽等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15	肠道病毒 71 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项目	200.00	在研	曹娟、李照龙、张子杨、傅明华等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16	MRI-ANP-9604C-V1 全自动核酸检测工作站	75 万加元	在研	Kai Zhang、Zonghua Liu、Kaudi Wang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17	床边核酸检测系统	60 万加元	在研	Kai Zhang、Zonghua Liu、Kaudi Wang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18	MRI-ANP-9601-V1 全自动核酸检测工作站	55 万加元	在研	Kai Zhang、Zonghua Liu、Kaudi Wang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六) 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工费用	636.18	43.62	1,768.93	39.53	497.25	21.36	215.61	19.96
材料费用	342.00	23.45	1,189.17	26.58	453.52	19.48	279.25	25.85
委托研发费用	30.00	2.06	651.07	14.55	1,123.83	48.27	498.36	46.13
折旧摊销费	153.77	10.54	401.73	8.98	96.58	4.15	12.00	1.11
服务费	218.30	14.97	178.18	3.98	54.65	2.35	6.18	0.57
股份支付费用	18.92	1.30	129.86	2.90	5.66	0.24	-	-
房屋租赁费	-	-	11.67	0.26	46.13	1.98	37.25	3.45
其他	59.33	4.07	144.06	3.22	50.73	2.18	31.64	2.93
合计	1,458.51	100.00	4,474.68	100.00	2,328.36	100.00	1,080.29	100.00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58.51	4,474.68	2,328.36	1,080.29
营业收入（万元）	43,433.41	74,109.74	43,973.10	8,044.29
占比（%）	3.36	6.04	5.29	13.43

（七）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部机构进行的研发合作中，研发成果归属根据双方协商在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技术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授权安排	合作期限
1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迅睿	全自动荧光定量检测仪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后乙方未实施成果转化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交市内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	无	2021.09.01-2024.08.31
2	江苏睿景	东方医院	细胞治疗临床研究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专利产品销售收入、专利或专有技术转让费用等商业利益甲方享有70%，乙方享有30%。	无	2021.07.07-2023.07.06
3	江苏迅睿	东方医院	联合共建徐州干细胞工程技术中心	乙方提出并自筹资金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是需要补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中心设备使用费等。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工作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权利；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授权甲方以下三项专利使用权，在中心在开展应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①专利名称：一种快速检测细菌的引物、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号：201910510071.9。 ②专利名称：一种快速检测支原体的引物对和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号：201911140433.6。 ③专利名称：一种临床级人诱导多能干细胞源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及其试剂盒，专利号：201911180682.8。	2020.09.15-2023.09.14

公司为深耕行业、增加技术储备及拓展产品线，委托东方医院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

（八）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元民、王威、李美琼、聂晶，上述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人员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吴元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研究生学历，伦敦玛丽王后大学（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化学专业； ◆ 署名专利 11 项、发表 5 篇期刊论文； ◆ 公司创始人之一，具有全球视野，较早地将大通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引入国内； ◆ 带领公司子公司 MRI 研发团队开展尖端技术研发工作，密切追踪行业内全球先进技术，为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提供技术驱动力。
王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学历，吉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署名专利 23 项； ◆ 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主导 MA-6000 系列、MA-1600 系列等产品的研发及转化。
李美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硕士研究生学历，南昌大学遗传学专业； ◆ 署名专利 2 项、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主要负责核酸提取试剂、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多款试剂产品的研发及转化工作。
聂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学历，东华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 ◆ 署名专利 26 项； ◆ 公司创始人之一，负责公司研发管理流程、体系的建立与健全，负责确定公司产品战略方向、制定研发管理制定等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为加强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充分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公司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企业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健全的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提升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在激励措施上，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大量的研发经费、设备场地、团队等资源与要素，充分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向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了股权激励，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

在约束措施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的技术保密要求做了明确约定，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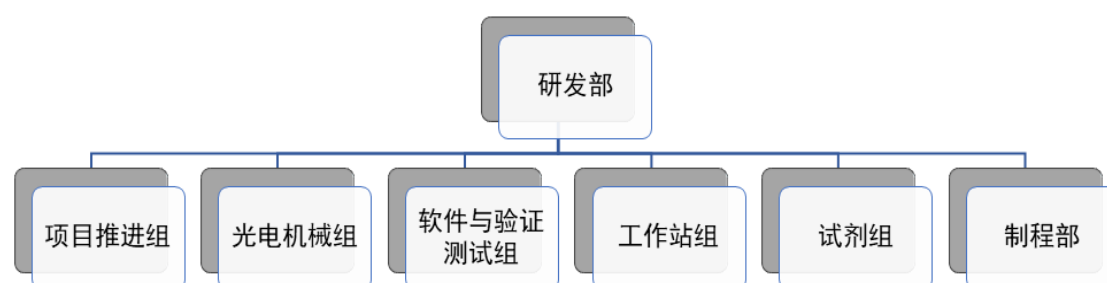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

1、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统筹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功能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及专业的研发人力资源队伍，有效地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研发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与产品市场布局制定年度可研计划，下设项目推进组、光电机械组、软件与验证测试组、工作站组、试剂组和制程组分管不同研发条线工作或负责研发项目支持工作。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



各研发子部门的相关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项目推进组	负责项目协调、管理与推进 负责所有研发相关活动的支援工作 负责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验证和改良 组织对新产品技术论证与储备追踪 负责产品研发相关法务工作 负责系统、文档类日常事务
光电机械组	负责产品机械、光学、电子电气、自动化等结构的设计研发工作 负责研发过程中的钳工、焊接等专业工作
软件与验证测试组	负责电脑端、安卓端等上位机设计、开发与确认 负责嵌入式设计、开发与确认 负责 UI 设计与设计确认 负责软件功能、指标的验证
工作站组	负责自动化工作站相关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负责工作站产品机械设计与开发工作 负责工作站产品相关代码编写工作 负责工作站产品各类测试相关工作
试剂组	全面负责试剂研发工作 负责试剂项目相关技术的整体技术路线规划及储备 对核酸检测项目中的引物探针进行自主开发设计
制程部	负责产品制造转换、工艺与产品检验工作 负责对制程工作提供辅助

2、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制定了《公司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企业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等奖励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帮助公司建设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公司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薪酬上对研发人员倾斜；公司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并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在职业规划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为保持员工可持续性发展的职业生涯，公司重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旨在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 MRI，主要负责研发工作，MRI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除 MRI 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开、会议记录和公告、决议的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召开方式、决议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

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聂晶	李远扬、赵自伟、朱光华、王道臻
审计委员会	赵自伟	李远扬、吴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远扬	赵自伟、吴俊
提名委员会	朱光华	李远扬、聂晶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雅睿生物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转贷

（1）供应商协助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在当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贷过桥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贷款日期
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284.72	2019.01.14	2020.01.03
2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100.00	2019.01.09	2019.11.07

以上两家银行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该行未有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在该行的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未发现违反该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为防止不规范融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对贷款的审批流程进行了细化并对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以杜绝转贷等不规范行为。自2020年2月起，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未再发生供应商协助公司转贷的行为。

（2）公司协助外部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外部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转贷金额	收款日期	支付日期
1	安徽同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54	2020.03.18	2020.03.18
2	上海吉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0.00	2019.07.12	2019.07.12
3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19.03.22	2019.03.22
4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20.03.27	2020.03.27
5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0.04.02	2020.04.02
6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08.12	2020.08.12
7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0.02.05	2020.02.05
8	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02.05	2020.02.05

上述银行贷款已经由外部公司全部清偿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021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协助外部公司转贷的行为。

2、个人卡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支付薪酬金额	-	-	15.10	35.16
当期薪酬总额	2,196.66	6,512.81	2,671.93	1,390.45
占比（%）	-	-	0.57	2.53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为了奖励核心骨干的工作，提升其工作积极性，通过聂晶个人卡向部分员工支付了薪酬福利。

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期，相关代付薪酬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 9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以个人卡支付工资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聂晶	2019 年度	91.67	1,913.45	1,288.40	716.72
	2020 年度	716.72	1,530.85	2,247.57	-
许玲	2019 年度	1.00	21.00	-	22.00
	2020 年度	22.00	-	-	22.00
	2021 年度	22.00	-	22.00	-
上海枫岭	2019 年度	44.36	210.00	15.71	238.65
	2020 年度	238.65	1,185.00	1,423.65	-
徐州睿康	2019 年度	-	4,603.50	1,010.00	3,593.50
	2020 年度	3,593.50	2,518.00	300.00	5,811.50
	2021 年度	5,811.50	-	5,811.50	-
上海榕通电子材	2020 年度	-	495.05	441.65	53.40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料经营部	2021 年度	53.40	-	53.4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回，公司已通过归还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4、关于上海枫岭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枫岭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枫岭	销售货物	-	-	45.26	1,852.93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枫岭对外销售，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与安誉科技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期间雅睿生物的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正常经营，雅睿生物与上海枫岭签订购销协议，由上海枫岭对外销售并收取货款。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立即正常开展销售活动，公司销售至上海枫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上海枫岭配合公司扩大销售的情形。

5、通过关联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	-	-	876.85	-

2020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向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加工物资款项 876.85 万元，相关货款已完整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支付货款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者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及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无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枫岭	公司控股股东，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分别持股 5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徐州睿康	WU YUAN MIN（吴元民）持股 75%，聂晶持股 2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苏州新临	聂晶持有 3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Oriental Power Inc.	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持股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5	Funglyn Inc.	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分别持股 50%	目前无实际经营

注：SMR 与 FBI 于 2022 年 5 月新设合并成立 Funglyn Inc.，Funglyn Inc. 成立后，SM R、FBI 处于歇业状态，未来不再运营。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枫岭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3) 本公司在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4) 如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 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3) 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4) 如若本人控制的企业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枫岭直接持有公司 45.2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枫岭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 WU YUAN MIN（吴元民），监事为 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

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三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68.73%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八、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枫岭、聂晶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睿康	直接持有公司 13.12%股份，WU YUAN MIN（吴元民）、聂晶控制的企业
2	海南嘉东	直接持有公司 9.72%股份
3	聚明汇雅、聚明中汇	苏州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管理的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2%股份、3.19%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卢苇平	直接持有公司 6.69% 股份

(2)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以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永芬	李永芬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嘉东 100% 股权,李永芬间接持有公司 8.75% 股份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刘怡、吴俊、王道臻、王君莹、朱光华、赵自伟、李远扬、王威、张子博、张金霞、陈南。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聂晶的配偶
2	刘文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怡配偶的弟弟
3	其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骏烁投资管理中心	股东卢苇平个人独资企业
2	西藏骏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骏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卢苇平实际控制
4	上海盛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卢苇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盛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6	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波蓝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卢苇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苏州苏大波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9	湖州南太湖时尚创意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10	交晨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11	祐森健恒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12	上海国阜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13	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金虹桥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苇平担任董事
15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中建房产集团嘉利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23	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嘉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坤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控制的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焯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28	宁波惠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29	上海中建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上海泽牛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靖江市嘉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2	苏州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33	苏州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34	上海泽岳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无锡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6	上海国银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7	上海聚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上海卓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9	上海中建嘉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上海北亚华欣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41	上海泽果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上海泽赢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上海泽岩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上海中建房产静安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上海中建房产长宁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6	上海南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上海泽泰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上海筠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49	上海建荣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50	上海中建大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实际控制
51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担任董事
52	上海邹济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王道臻个人独资企业
53	内德（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道臻担任董事
54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君莹担任董事
55	上海昊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自伟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自伟担任财务负责人
57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扬担任董事

8、报告期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志安、蒋永祥、陈其、王胜男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
2	Funglyn Biotech Inc.	实际控制人 WU YUAN MIN（吴元民）、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新设合并成立 Funglyn Inc.；Funglyn Inc.成立后，SM Research Inc.、Funglyn Biotech Inc.处于歇业状态，未来不再运行
3	SM Research Inc.	
4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道臻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5	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道臻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6	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怡配偶弟弟刘文飞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宁波嘉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8	宁波嘉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	上海沃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0	上海惠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1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2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3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4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5	上海焯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6	泰州嘉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7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控制，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8	苏州市埭闾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2月卸任
19	苏州市梁楷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卸任
20	苏州市嘉梁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卸任
21	苏州市梁御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李永芬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9月卸任
22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扬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辞任
23	南京策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扬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月辞任
24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雅睿生物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Funglyn Biotech Inc.	销售货物	-	-	12.83	-
合计		-	-	12.83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

2020年，公司曾通过广州杉达向 Funglyn Biotech Inc.销售少量实时荧光定量PCR仪，Funglyn Biotech Inc.再将上述仪器销售给了SMR，用于SMR的日常研发，该交易穿透披露为公司对Funglyn Biotech Inc.的关联销售。上述关联销售价

格公允，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73.86
SM Research Inc.	采购货物	-	22.77	18.08	-
Funglyn Biotech Inc.	采购货物	-	-	98.56	96.85
合计		-	22.77	116.64	170.7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8%	0.81%	6.54%

2019年，为应对其他客户紧急需求，公司通过上海枫岭向客户购回了部分产品。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购回行为于2019年按照销售退回冲减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虚增业绩的情形。

公司向Funglyn Biotech Inc.、SMR的关联采购，主要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及研发用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因此少量CCD工业相机、移液器等材料曾通过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Funglyn Biotech Inc.、SMR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研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M Research Inc.	委托研发	-	513.61	1,090.50	498.36

WU YUAN MIN（吴元民）先生于2015年12月在加拿大设立SMR，并在加拿大开展PCR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雅睿生物曾委托SMR开展PCR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向其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45.26	1,852.93

2019年、2020年，公司曾存在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枫岭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形，主要由于2019年公司与安誉科技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期间雅睿生物的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正常收款，雅睿生物与上海枫岭签订购销协议，再由上海枫岭对外销售并收取货款。经核查，上述商品均已实现对第三方的销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虚增销售的情形。

上述交易中，上海枫岭对终端的销售金额等于公司对上海枫岭的销售金额，上海枫岭未留存利润，销售价格公允。

(2) 关联收购

①MRI收购SMR资产

A 收购背景

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U YUAN MIN（吴元民）是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定居于加拿大。为方便研发工作开展，WU YUAN MIN（吴元民）于2015年12月在加拿大设立SMR，并在加拿大开展PCR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SMR由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2021年3月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MRI，并拟由MRI在加拿大开展研发工作。MRI成立后，公司以MRI作为收购主体，对SMR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由MRI在加拿大开展PCR相关技术的研发，SMR不再从事相关技术工作。

B 收购过程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在加拿大设立MRI，由雅睿生物100%控股；对于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3月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42号）以及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234号）。

2021年6月22日，MRI与SMR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MRI以60.92万加币（不含税）的价格收购SMR的部分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存货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MRI，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MRI成立后，公司后续在加拿大的研发工作将通过MRI开展。因SMR后续不再开展PCR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SMR自2022年5月16日起与FBI新设合并成立Funglyn Inc.，新设合并后，SMR处于歇业状态；根据境外律师确认，SMR自歇业之日起无法继续经营。

C 定价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以SMR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进行收购，合计收购对价60.92万加币（不含税）。其中：知识产权合计18.28万加币，固定资产合计8.75万加币，存货合计33.88万加币。

②雅睿生物收购江苏迅睿股权

A 收购背景

江苏迅睿于2019年3月成立，成立时雅睿生物持有其46.88%股权，关联方徐州睿康持有其32.29%股权，其余股权均为非关联方持有。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与架构布局，拟将江苏迅睿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江苏迅睿由雅睿生物、徐州睿康持股，其中徐州睿康持股51%、雅睿生物持股49%。

B 收购过程

2021年6月17日，江苏迅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州睿康向雅睿生物转让其持有的江苏迅睿10,2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1%股权）；同日，徐州睿康与雅睿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睿康以7,500万元对价向雅睿生物转让其持有的江苏迅睿10,2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1%股权）。

2021年6月23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迅睿成为雅睿生物全资子公司。

C 定价依据

2021年6月4日，雅睿有限以2,299.59万元对价收购金龙湖持有的江苏迅睿4%股权。收购前，江苏迅睿实缴注册资本共5,700万元，其中金龙湖实缴注

册资本 80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14.04%。按实缴比例计算，收购金龙湖所持江苏迅睿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1.64 亿元。

经协商，本次收购整体估值为前次收购估值的 65%，即 1.07 亿元。本次收购前，江苏迅睿实缴注册资本共 5,700 万元，其中徐州睿康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70.18%。根据整体估值 1.07 亿元计算，取整后收购对价确定为 7,500.00 万元。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保证期间
1	聂晶、许玲	1,000	2015.12.17	2025.01.3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聂晶、许玲	550	2018.08.01	2023.08.0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	聂晶、许玲	700	2018.12.11	2019.12.1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聂晶、许玲	360	2019.01.08	2020.01.0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聂晶、许玲	1,000	2019.10.31	2020.10.31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聂晶、许玲	500	2020.02.05	2021.02.0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	聂晶、许玲	880	2020.02.27	2030.02.2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	聂晶、许玲	200	2020.03.02	2021.02.2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9	聂晶、许玲	1,000	2020.03.11	2021.03.02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0	许玲	2,200	2020.04.28	2021.04.2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1	聂晶	2,200	2020.04.28	2021.04.2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2	上海枫岭	2,200	2020.04.28	2021.04.2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3	聂晶	3,600	2020.10.16	2021.10.1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4	许玲	3,600	2020.10.16	2021.10.16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5	聂晶、许玲	5,000	2021.03.24	2024.03.2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6	聂晶、许玲	1,200	2021.04.07	2023.04.07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7	聂晶	12,000	2021.10.22	2022.09.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聂晶	2019 年度	586.04	175.00	761.04	-
	2020 年度	-	656.75	-	656.75
	2021 年度	656.75	51.29	708.03	-
许玲	2019 年度	158.00	-	158.00	-
上海枫岭	2019 年度	-	55.29	-	55.29
	2020 年度	55.29	-	-	55.29
	2021 年度	55.29	-	55.29	-
吴元民	2019 年度	39.07	-	5.91	33.16
	2020 年度	33.16	-	1.00	32.16
	2021 年度	32.16	-	32.16	-
上海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	2020 年度	-	38.72	38.72	-
SMR	2021 年度	-	10.23	10.23	-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聂晶	2019 年度	91.67	1,913.45	1,288.40	716.72
	2020 年度	716.72	1,530.85	2,247.57	-
许玲	2019 年度	1.00	21.00	-	22.00
	2020 年度	22.00	-	-	22.00
	2021 年度	22.00	-	22.00	-
上海枫岭	2019 年度	44.36	210.00	15.71	238.65
	2020 年度	238.65	1,185.00	1,423.65	-
徐州睿康	2019 年度	-	4,603.50	1,010.00	3,593.50
	2020 年度	3,593.50	2,518.00	300.00	5,811.50
	2021 年度	5,811.50	-	5,811.50	-
上海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	2020 年度	-	495.05	441.65	53.40
	2021 年度	53.40	-	53.40	-

(5)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迅睿于 2020 年通过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向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加工物资款项 876.85 万元。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枫岭	-	-	217.33	166.19
	Funglyn Biotech Inc. ^注	-	-	14.5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枫岭	-	-	4.50	241.73
	徐州睿康	-	-	6,178.53	3,718.63
	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	-	-	53.40	-
	刘怡	-	-	-	0.21
	聂晶	1.21	-	-	732.47
	许玲	-	-	23.28	22.31

注：2020 年，公司曾通过广州杉达向 FBI 销售少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FBI 再将上述仪器销售给了 SMR，用于 SMR 的日常研发。上述交易形成对广州杉达的应收账款，穿透披露为对 FBI 的应收账款，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SM Research Inc.	-	-	797.71	641.51
其他应付款	聂晶	5.00	-	658.82	-
	吴元民	-	-	41.59	35.70
	许玲	-	-	0.55	0.95
	陈南	-	-	0.07	0.12
	上海枫岭	-	-	57.26	55.49
	海南嘉东	-	-	811.92	-
	卢苇平	-	-	558.96	-

注：2020 年末，其他应付海南嘉东、卢苇平的款项为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相关款项

已于 2021 年完成支付。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对于收购江苏迅睿股权事项，雅睿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对于收购 SMR 资产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MOLARRAY RESEARCH INC. 购买 SM RESEARCH INC.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事项的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枫岭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4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20,056.81	249,513,426.64	102,222,454.32	17,518,10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34,832.44	45,392,072.78	20,028,639.45	-
应收账款	111,993,929.19	110,233,079.64	22,764,247.73	3,660,366.90
预付款项	85,455,908.35	45,469,613.44	30,204,791.61	4,353,533.66
其他应收款	764,758.15	410,771.16	58,314,704.67	50,347,442.30
存货	111,481,660.63	80,963,494.07	48,729,145.95	14,960,1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43,518.35	-	-
其他流动资产	38,836,529.80	23,153,206.63	8,746,288.69	2,876,858.44
流动资产合计	879,187,675.37	555,379,182.71	291,010,272.42	93,716,458.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60,151.04	734,611.93	387,360.00	246,360.00
固定资产	29,865,237.32	21,632,439.96	14,536,260.95	6,309,916.54
在建工程	18,465,172.52	10,604,062.72	-	-
使用权资产	21,287,039.48	19,301,849.86	-	-
无形资产	12,403,364.51	12,097,081.65	1,021,669.09	785,046.66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9,037,214.95	20,900,737.63	20,181,815.64	4,302,01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252.14	3,633,496.18	3,730,092.97	885,38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61,700.68	8,852,238.54	7,104,278.8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29,132.64	97,756,518.47	46,961,477.47	12,528,726.11
资产总计	1,041,216,808.01	653,135,701.18	337,971,749.89	106,245,18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52,391.67	69,774,952.78	49,515,049.05	18,022,653.42
应付账款	53,007,635.75	30,905,685.32	23,448,207.18	10,291,432.68
预收款项	-	-	-	3,330,369.94
合同负债	61,995,737.07	5,714,998.06	6,599,057.52	-
应付职工薪酬	17,920,266.78	18,256,878.83	12,532,765.59	4,507,933.17
应交税费	56,927,175.24	39,693,344.42	20,285,704.98	1,431,811.62
其他应付款	3,921,194.43	3,756,126.01	30,158,417.76	6,319,8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2,685.34	6,081,463.83	974,828.04	255,982.94
其他流动负债	8,059,445.82	742,949.74	857,877.48	-
流动负债合计	303,476,532.10	174,926,398.99	144,371,907.60	44,160,00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50,875.00	-	-	-
租赁负债	12,750,653.72	11,747,115.27	-	-
长期应付款	307,993.21	324,426.60	2,046,617.11	814,121.05
预计负债	402,047.85	275,061.91	404,753.33	215,042.04
递延收益	5,624,218.54	6,068,235.76	7,844,304.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623.99	1,004,786.57	1,231,010.45	818,07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04,412.31	19,419,626.11	11,526,685.53	1,847,241.70
负债合计	368,680,944.41	194,346,025.10	155,898,593.13	46,007,24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37,316.00	10,037,316.00
资本公积	190,593,109.46	188,829,131.67	26,582,662.50	26,259,283.04
其他综合收益	-907,592.84	-1,397,893.07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18,658.00	-
未分配利润	407,850,346.98	196,358,437.48	82,585,144.03	-31,586,8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2,535,863.60	458,789,676.08	124,223,780.53	4,709,794.54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57,849,376.23	55,528,14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535,863.60	458,789,676.08	182,073,156.76	60,237,9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1,216,808.01	653,135,701.18	337,971,749.89	106,245,184.8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334,050.72	741,097,406.62	439,730,966.35	80,442,864.18
二、营业总成本	187,002,257.06	426,574,677.23	216,487,698.80	57,242,726.24
减：营业成本	147,796,933.88	295,176,157.54	144,303,032.17	26,100,472.31
税金及附加	4,847,839.40	7,215,767.18	4,717,014.32	802,944.74
销售费用	9,237,144.61	35,746,197.04	29,873,462.50	9,650,152.24
管理费用	9,378,560.77	41,387,716.20	15,680,523.08	10,140,900.60
研发费用	14,585,086.20	44,746,770.18	23,283,565.76	10,802,854.40
财务费用	1,156,692.20	2,302,069.09	-1,369,899.03	-254,598.05
其中：利息费用	1,644,108.28	4,525,208.19	2,645,253.32	1,138,210.37
利息收入	530,894.22	2,413,119.73	4,092,720.03	1,531,697.96
加：其他收益	847,829.50	10,872,605.71	2,979,259.67	1,896,61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737.50	1,647,893.35	207,489.5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079.11	117,596.53	28,639.4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02.32	366,585.72	-2,995,377.26	-3,522,65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9.10	-585,486.84	-908,140.32	-211,20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310.80	-	-
三、营业利润	248,938,138.35	327,022,234.66	222,555,138.61	21,362,888.87
加：营业外收入	1,794.78	206,568.66	21,659.23	2,0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59.99	1,521,432.68	1,090,954.65	110,771.38
四、利润总额	248,939,773.14	325,707,370.64	221,485,843.19	21,254,143.85
减：所得税费用	37,447,863.64	47,098,030.63	31,974,001.44	1,029,432.45
五、净利润	211,491,909.50	278,609,340.01	189,511,841.75	20,224,711.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491,909.50	278,609,340.01	189,511,841.75	20,224,711.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91,909.50	273,538,019.95	187,190,606.53	19,299,971.35
少数股东损益	-	5,071,320.06	2,321,235.22	924,74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300.23	-1,397,893.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90,300.23	-1,397,893.0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982,209.73	277,211,446.94	189,511,841.75	20,224,7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982,209.73	272,140,126.88	187,190,606.53	19,299,97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71,320.06	2,321,235.22	924,740.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112,360.50	744,267,139.94	481,379,881.28	92,415,42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2,926.10	442,035.53	359,07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32.37	35,161,616.51	56,123,470.60	7,978,4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95,392.87	779,861,682.55	537,945,387.41	100,752,91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38,777.18	366,977,292.07	213,585,334.02	42,274,23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4,713.61	57,994,097.74	16,705,604.14	10,368,11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74,790.34	111,295,198.52	59,209,928.38	5,683,31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888.11	54,219,068.50	88,263,334.58	20,334,8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94,169.24	590,485,656.83	377,764,201.12	78,660,4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1,223.63	189,376,025.72	160,181,186.29	22,092,45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429,953,400.00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680.37	1,823,053.49	219,938.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258,672.91	68,345,388.48	24,038,59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99,680.37	497,122,126.40	118,565,327.38	24,038,59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37,703.42	49,234,733.82	30,452,151.43	3,173,4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52,850.00	468,055,406.25	70,000,000.00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7,878.63	74,619,016.40	73,587,0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90,553.42	518,828,018.70	175,071,167.83	76,760,41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0,873.05	-21,705,892.30	-56,505,840.45	-52,721,82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10,500,000.00	64,457,183.57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9,269.85	29,915,104.08	16,350,05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201,169,269.85	94,372,287.65	95,350,05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00,000.00	90,257,183.57	33,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715.84	16,641,984.10	55,038,027.62	630,48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773.75	113,398,440.63	25,299,698.05	30,886,19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0,489.59	220,297,608.30	113,337,725.67	47,516,6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510.41	-19,128,338.45	-18,965,438.02	47,833,37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30.82	-1,250,822.65	-5,555.4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06,630.17	147,290,972.32	84,704,352.42	17,204,00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13,426.64	102,222,454.32	17,518,101.90	314,09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20,056.81	249,513,426.64	102,222,454.32	17,518,101.9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371,215.34	201,670,223.02	95,138,049.32	122,17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34,832.44	35,368,753.33	10,005,320.00	-
应收账款	117,198,282.80	107,788,709.43	28,313,774.58	3,768,808.13
预付款项	80,198,997.55	40,420,172.36	12,942,608.51	2,028,624.23
其他应收款	22,807,308.46	16,088,470.36	31,147,201.64	8,379,584.17
存货	79,271,258.07	43,704,264.05	38,987,675.72	13,460,57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43,518.35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5,913.49	2,428,419.35	5,143,341.65	2,161,893.41
流动资产合计	736,467,808.15	447,712,530.25	221,677,971.42	29,921,659.75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52,444.52	629,829.02	387,360.00	246,3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528,602.77	174,847,077.21	10,038,464.75	6,000,000.00
固定资产	9,598,709.39	8,891,857.06	5,990,446.39	3,065,319.94
在建工程	10,815,467.84	3,252,402.98	-	-
使用权资产	11,754,321.01	9,287,074.24	-	-
无形资产	10,129,333.63	10,228,645.24	392,523.26	785,046.66
长期待摊费用	7,123,144.86	7,834,838.16	2,662,63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847.83	2,057,824.01	396,883.32	210,6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25,270.48	748,041.02	170,278.8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68,142.33	217,777,588.94	20,038,586.55	10,307,362.29
资产总计	1,037,835,950.48	665,490,119.19	241,716,557.97	40,229,02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52,391.67	69,774,952.78	44,510,391.52	18,022,653.42
应付账款	50,313,086.72	32,394,074.77	22,287,137.66	10,359,174.09
预收款项	-	-	-	2,772,737.94
合同负债	55,842,899.02	4,256,711.33	6,000,650.44	-
应付职工薪酬	15,260,629.10	14,472,712.32	10,321,668.42	3,309,874.08
应交税费	55,026,214.21	39,459,412.79	19,623,299.85	109,092.94
其他应付款	10,872,041.35	10,432,788.92	21,070,486.47	6,457,67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8,930.56	4,210,399.22	667,249.82	28,721.41
其他流动负债	7,259,576.87	553,372.47	780,084.56	-
流动负债合计	294,465,769.50	175,554,424.60	125,260,968.74	41,059,92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50,875.00	-	-	-
租赁负债	5,260,525.34	3,806,757.33	-	-
长期应付款	-	-	1,681,697.55	141,623.27
预计负债	402,047.85	275,061.91	404,753.33	215,04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29.67	43,022.43	798.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01,477.86	4,124,841.67	2,087,248.88	356,665.31
负债合计	345,267,247.36	179,679,266.27	127,348,217.62	41,416,594.6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37,316.00	10,037,316.00
资本公积	220,271,714.13	218,507,736.34	21,186,063.46	20,862,684.00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18,658.00	-
未分配利润	397,296,988.99	192,303,116.58	78,126,302.89	-32,087,57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568,703.12	485,810,852.92	114,368,340.35	-1,187,57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835,950.48	665,490,119.19	241,716,557.97	40,229,022.0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101,336.91	709,778,367.17	413,122,843.34	72,960,945.87
二、营业总成本	167,338,023.95	388,702,508.77	197,768,644.54	55,146,917.01
减：营业成本	139,687,511.81	294,468,877.64	150,590,130.25	31,822,672.95
税金及附加	4,763,120.36	6,829,836.20	4,325,425.83	516,553.45
销售费用	8,009,295.09	31,947,758.53	19,083,906.59	6,823,753.20
管理费用	6,459,428.84	29,972,649.54	7,925,235.17	4,813,239.35
研发费用	7,557,877.54	23,579,224.15	14,420,638.32	9,623,467.16
财务费用	860,790.31	1,904,162.71	1,423,308.38	1,547,230.90
其中：利息费用	1,507,519.06	3,844,180.18	2,908,988.67	1,606,036.85
利息收入	679,179.35	2,102,913.92	1,541,867.86	188,288.80
加：其他收益	328,513.76	3,029,964.92	80,455.26	336,98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667.01	1,451,123.61	178,794.5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079.11	94,277.08	5,32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7.48	-4,323,162.33	-133,079.07	-1,425,69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9.10	-585,486.84	-908,140.32	-211,20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310.80	-	-
三、营业利润	239,943,466.26	320,822,885.64	214,577,549.22	16,514,108.33
加：营业外收入	0.73	4,957.56	21,659.23	256.43
减：营业外支出	92.99	1,504,396.17	103,264.36	110,743.87
四、利润总额	239,943,374.00	319,323,447.03	214,495,944.09	16,403,620.89
减：所得税费用	34,949,501.59	45,381,906.84	31,263,410.61	366,884.76
五、净利润	204,993,872.41	273,941,540.19	183,232,533.48	16,036,736.1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993,872.41	273,941,540.19	183,232,533.48	16,036,736.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993,872.41	273,941,540.19	183,232,533.48	16,036,736.1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530,284.24	705,773,843.42	448,524,726.70	82,400,93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387.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783.40	28,363,061.58	45,441,626.35	6,556,5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02,067.64	734,190,292.77	493,966,353.05	88,957,44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93,511.01	343,135,011.31	189,575,819.78	44,955,36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3,919.49	27,513,459.32	10,150,077.31	7,166,0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25,866.98	104,237,428.16	52,321,806.47	4,534,32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682.47	31,647,605.33	45,529,777.92	8,952,7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88,979.95	506,533,504.12	297,577,481.48	65,608,4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13,087.69	227,656,788.65	196,388,871.57	23,348,94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349,953,400.00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847.03	1,587,587.03	189,522.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1,718.53	45,280,210.76	41,354,232.98	8,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90,565.56	396,908,197.79	81,543,755.21	8,8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7,869.61	30,236,136.86	4,157,219.25	223,66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103,600.00	539,265,406.15	54,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0	37,995,528.63	97,262,758.20	16,380,5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61,469.61	607,497,071.64	155,419,977.45	21,604,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0,904.05	-210,588,873.85	-73,876,222.24	-12,724,1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10,500,000.00	59,457,183.57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9,533.80	16,326,393.70	22,375,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202,539,533.80	75,783,577.27	41,375,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00,000.00	85,257,183.57	33,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715.84	16,609,539.65	54,907,555.40	630,48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221.27	11,209,397.08	15,372,798.05	35,541,79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2,937.11	113,076,120.30	103,280,353.45	52,172,2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7,062.89	89,463,413.50	-27,496,776.18	-10,797,1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4.21	845.4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00,992.32	106,532,173.70	95,015,873.15	-172,35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0,223.02	95,138,049.32	122,176.17	294,52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71,215.34	201,670,223.02	95,138,049.32	122,176.1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雅睿生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

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确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2 年 1-3 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雅睿生物合并口径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 亿元、7.41 亿元、4.40 亿元和 0.80 亿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产品的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雅睿生物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执行对雅睿生物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雅睿生物主要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单位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货物已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雅睿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政

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 结合应收账款以及申报期各期收入金额的函证程序，对申报期各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签收信息等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申报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申报期主要产品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5) 抽样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申报期公司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大小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大小。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报告期各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迅睿生物	是	是	是	是
睿景生物	是	是	是	否
雅睿上海	是	是	否	否
上海优籁	是	是	是	是
MRI	是	是	否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2)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Molarray Research Inc.，注册地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雅睿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

(3) 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徐州市。

(4)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与徐州睿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启安、苏州茜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子公司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徐州市。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以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的主要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感染性疾病检测、肿瘤筛查、遗传筛查、食品安全检测、基础医学研究等领域。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44.29 万元、43,973.10 万元、74,109.74 万元和 43,433.41 万元，主要来自于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销售收入。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新冠疫情的后续变化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情况、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情况、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情况等。

（1）新冠疫情的后续变化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国内外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体外诊断在全球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以 PCR 技术为代表分子诊断领域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未来，国内新冠疫情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情况都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2）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

近年来，PCR 检测凭借其高灵敏度、高特异性、操作简单等特点，在多个领域中已具有实用价值，且其应用场景还在不断扩大中。在临床场景下，PCR 检测可用于感染性疾病的筛查、肿瘤的筛查及治疗、器官移植的组织配型、优生优育相关的检测以及个体识别等；同时，在非临床场景下，PCR 检测可用于动植物疾病的检测、海关检疫、法医、科研及食品安全领域等。未来，PCR 检测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3) 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

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成熟、稳定性好、科技含量高等优势，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也因此积累了诸如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等一众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分子诊断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产品品质、管理水平、交付能力、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未来公司有望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4) 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

公司注重研发，逐年增加研发投入，依托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宝贵资源，正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流水线、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全自动样品处理工作站、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等仪器以及呼吸道检测试剂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动物检疫试剂盒等多款试剂产品。未来，新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及市场推广情况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14%、88.72%、91.80% 和 91.13%，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尤为突出。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相机、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滤光片、制冷片和电源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系人工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售后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系人工费用、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研发费用主要系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和委托研发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

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和成本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警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Molarray Research Inc.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加拿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

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

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5-2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证书有效期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年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书规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具体原则

检测仪器、试剂产品内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单位签收时确认收入。

检测仪器外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货物已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检测仪器、试剂产品内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单位签收时确认收入。

检测仪器外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货物已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

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

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1、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2、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3、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董事会审批	其他应付款	-1.94	-1.94
		短期借款	1.94	1.94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49.1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47.1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01.94

2)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59.6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57.6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01.9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333.04	-277.27
		合同负债	294.72	245.38
		其他流动负债	38.31	31.9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659.91	600.07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745.69	-678.07
其他流动负债	85.79	78.01
营业成本	96.35	91.82
销售费用	-96.35	-91.8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

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39.3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043.6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43.6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1,043.63	265.80
		租赁负债	838.08	121.5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56	144.25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417.84	332.43
		固定资产	-417.84	-332.43
		租赁负债	204.66	168.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长期应付款	-204.66	-168.17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649.12	1,647.18	-1.94	-	-1.94
短期借款	1,200.00	1,201.94	1.94	-	1.9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659.62	1,657.68	-1.94	-	-1.94
短期借款	1,200.00	1,201.94	1.94	-	1.94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294.72	294.72	-	294.72
预收账款	333.04	-	-333.04	-	-333.04
其他流动负债	-	38.31	38.31	-	38.3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245.38	245.38	-	245.38
预收账款	277.27	-	-277.27	-	-277.27
其他流动负债	-	31.90	31.90	-	31.90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1,461.48	417.84	1,043.63	1,461.48
固定资产	1,453.63	1,035.78	-417.84	-	-417.84
租赁负债	-	1,042.74	204.66	838.08	1,042.74
长期应付款	204.66	-	-204.66	-	-20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8	303.04	-	205.56	205.5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598.23	332.43	265.80	598.23
固定资产	599.04	266.62	-332.43	-	-332.43
租赁负债	-	289.72	168.17	121.55	289.72
长期应付款	168.17	-	-168.17	-	-16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2	210.98	-	144.25	144.2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

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

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

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6.5	15、20、26.5	15、20、25	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0
上海优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雅睿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20	不适用	不适用
Molarray Research Inc.	26.50	26.5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06632），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2003872），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优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规定享受 75% 的加计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优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规定享受 75% 的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 年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优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雅睿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优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雅睿生

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优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2,376.06	3,108.57	2,096.59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257.48	710.20	291.95	97.50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	62.80	35.56	18.6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	-	32.51	44.20	35.91
税收优惠合计	2,633.54	3,914.08	2,468.30	152.09
当期利润总额	24,893.98	32,570.74	22,148.58	2,125.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58	12.02	11.14	7.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11.14%、12.02% 和 10.58%，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行业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发行人分产品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报字[2022]第 12277 号《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1	1,064.29	254.44	17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3.86	380.68	15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8	176.55	23.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131.49	-108.13	-1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7	44.23	44.69	36.17
小计	176.93	1,275.48	595.29	353.51
所得税影响额	27.24	193.08	133.33	8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69.70	166.95
合计	149.68	1,082.40	292.26	103.57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90	3.17	2.02	2.12
速动比率（倍）	2.53	2.71	1.68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1	29.76	46.13	4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7	27.00	52.68	10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5	9.18	12.38	0.47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4	10.57	30.95	11.91
存货周转率（次）	6.07	4.47	4.44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1.22	34,576.21	22,950.39	2,414.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59	76.41	86.76	2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49.19	27,353.80	18,719.06	1,9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99.51	26,271.40	18,426.80	1,82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6.04	5.29	1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5.07	3.79	15.96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30	2.95	8.44	1.7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2019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4/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2019年至2021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4/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9	4.23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2	4.20	4.20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4	5.70	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4	5.47	5.47
2020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6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总体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3,433.41	134.43	74,109.74	68.53	43,973.10	446.64	8,044.29
营业成本	14,779.69	100.28	29,517.62	104.55	14,430.30	452.88	2,610.05
营业毛利	28,653.71	157.03	44,592.12	50.94	29,542.79	443.64	5,434.24
营业利润	24,893.81	204.49	32,702.22	46.94	22,255.51	941.78	2,136.29
利润总额	24,893.98	205.72	32,570.74	47.06	22,148.58	942.08	2,125.41
净利润	21,149.19	203.64	27,860.93	47.01	18,951.18	837.03	2,022.47

注：2022 年 1-3 月增幅，将相关数据年化处理后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3,412.60	99.95	73,861.07	99.66	43,415.30	98.73	8,010.64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0.81	0.05	248.67	0.34	557.80	1.27	33.65	0.42
合计	43,433.41	100.00	74,109.74	100.00	43,973.10	100.00	8,04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44.29 万元、43,973.10 万元、74,109.74 万元和 43,433.41 万元，展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8.73%、99.66% 和 99.95%，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43,246.15	99.62	73,721.35	99.81	42,986.37	99.01	7,932.16	99.02
其他	166.44	0.38	139.72	0.19	428.93	0.99	78.47	0.98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核酸提取仪、配件、自产试剂盒等。

公司作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分子诊断仪器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多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销售，公司销售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包括整机及成套组件。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作为重要的分子诊断设备，广泛应用于感染性疾病检测、肿瘤筛查、遗传筛查、食品安全检测、基础医学研究等领域。由于分子诊断技术是一种主流的体外诊断技术，具有精准、快速、简便等特点，其市场需求处在持续增长阶段。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并持续流行，核酸检测作为有效的疫情防控手段得到国家的认可和普及，公司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是重要的核酸检测设备，该产品市场需求得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相应增长。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区域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43,081.23	99.24	73,377.92	99.35	43,402.47	99.97	8,008.58	99.97
境外	331.37	0.76	483.15	0.65	12.83	0.03	2.06	0.03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境外收入占比较低。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37,109.94	85.48	55,850.19	75.62	32,535.48	74.94	7,999.49	99.86
经销	6,302.65	14.52	18,010.88	24.38	10,879.82	25.06	11.15	0.14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多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向试剂公司、检测所、医院、政府机构和科研单位等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与其他类型的客户不存在重大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季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43,412.60	100.00	17,752.57	24.04	1,696.88	3.91	1,611.91	20.12
第二季度	-	-	4,312.53	5.84	8,893.88	20.49	3,358.51	41.93
第三季度	-	-	20,428.68	27.66	15,987.43	36.82	2,184.68	27.27
第四季度	-	-	31,367.28	42.47	16,837.11	38.78	855.54	10.68

合计	43,412.60	100.00	73,861.07	100.00	43,415.30	100.00	8,010.64	100.00
----	-----------	--------	-----------	--------	-----------	--------	----------	--------

2019 年上半年，受非洲猪瘟等事件影响，动物疫病检测、海关检测领域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使得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收入高于下半年。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发生并流行，使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进行核酸检测为新冠肺炎病例诊断的主流手段，被广泛用于疑似病例的确诊、人群筛查和重点人员健康监测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是重要的核酸检测设备，其市场需求扩大使得公司收入增长。

2021 年第二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收入随之减少。2021 年下半年，随着具有更强传染性的新冠病毒变异毒株传入国内，新冠疫情在国内多地再次流行，市场需求扩大导致公司收入增长。

2022 年第一季度，国内多个地区疫情再次出现反复，部分地区出台了常态化核酸检测相关措施，加快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收入亦随之增长。

(5)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MA-6000 系列	5,939.00	6.90	10,637.00	6.62	5,319.00	7.70	134.00	7.00
	MA-1600 系列	485.00	2.48	1,138.00	2.10	954.00	1.53	3,515.00	1.85
	其他	241.00	4.31	193.00	4.55	122.00	4.85	104.00	4.81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影响因素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MA-6000 系列	单价影响	-13.93%	9.95%
		销量影响	86.05%	4254.45%
		收入变动	72.12%	4264.40%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影响因素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MA-1600 系列	单价影响	36.88%	-16.97%
		销量影响	26.40%	-60.49%
		收入变动	63.29%	-77.47%
	其他	单价影响	-6.07%	0.84%
		销量影响	54.66%	17.45%
		收入变动	48.59%	18.30%

注：1、单价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上期销售收入；2、销量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销售收入。

3、收入确认政策及合理性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检测仪器、试剂产品内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单位签收时确认收入。

检测仪器外销业务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于货物已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没有区别。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p>①检测仪器、试剂产品内销业务收入：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该仪器不涉及复杂的安装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生产管理情况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退货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p> <p>②检测仪器外销业务收入：公司通常采用 FOB 或 CIF 的方式进行出口，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同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p>

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运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 ③维修服务收入：公司完成维修服务内容，客户确认后，客户即能够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①检测仪器、试剂产品内销业务收入：客户签收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②检测仪器外销业务收入：公司通常采用 FOB 或 CIF 的方式进行出口，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维修服务收入：公司完成维修服务内容，客户确认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等明确约定销售金额，不存在导致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依据合同的约定交付产品或完成服务后，即可以收取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分析
检测仪器、试剂产品内销业务收入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该仪器不涉及复杂的安装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生产管理情况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退货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客户即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检测仪器外销业务收入	公司通常采用 FOB 或 CIF 的方式进行出口，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同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售出商品控制权即由公司转移至购货方。
维修服务	公司完成维修服务内容，客户确认后，客户即能够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4、退换货情况

(1) 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换货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换货原因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维修换新机	673.86	894.95	443.89	127.44
客户需求变化换新的型号	6.19	350.22	-	-
公司统筹发货安排进行调货	-	79.65	-	-
合计	680.06	1,324.81	443.89	127.4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7	1.79	1.01	1.58

报告期各期，公司换货金额分别为 127.44 万元、443.89 万元、1,324.81 万元和 680.06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换货金额随之增长。

公司向客户补货时，仓库开具送货单并登记仓库台账，同时确认发出商品；换回货物时，仓库开具入库单，并登记仓库台账，同时冲减发出商品。

（2）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退货原因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需求变化	49.38	417.70	21.46	-
合计	49.38	417.70	21.46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1	0.56	0.05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21.46 万元、417.70 万元和 49.3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退货均是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

公司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4,775.10	99.97	29,446.92	99.76	14,185.00	98.30	2,597.77	99.53
其他业务	4.59	0.03	70.69	0.24	245.30	1.70	12.28	0.47

合计	14,779.69	100.00	29,517.62	100.00	14,430.30	100.00	2,610.0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53%、98.30%、99.76%和 99.97%，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4,586.16	98.72	29,362.44	99.71	13,950.81	98.35	2,544.41	97.95
其他	188.94	1.28	84.49	0.29	234.19	1.65	53.36	2.05
合计	14,775.10	100.00	29,446.92	100.00	14,185.00	100.00	2,59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95%、98.35%、99.71%和 98.72%，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一致。

3、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3,464.01	91.13	27,032.96	91.80	12,584.40	88.72	1,925.93	74.14
直接人工	504.55	3.41	841.97	2.86	534.58	3.77	130.38	5.02
制造费用	806.55	5.46	1,571.99	5.34	1,066.02	7.52	541.46	20.84
合计	14,775.10	100.00	29,446.92	100.00	14,185.00	100.00	2,59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4.14%、88.72%、91.80%和 91.13%。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产量逐年上升，生产相关人员与设施的使用效率提升，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② 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

(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8,637.49	99.94	44,414.15	99.60	29,230.30	98.94	5,412.87	99.61
其他业务	16.22	0.06	177.97	0.40	312.49	1.06	21.37	0.39
合计	28,653.71	100.00	44,592.12	100.00	29,542.79	100.00	5,43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均超过 98.00%。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8,659.99	100.08	44,358.91	99.88	29,035.56	99.33	5,387.75	99.54
其他	-22.50	-0.08	55.24	0.12	194.74	0.67	25.12	0.46
合计	28,637.49	100.00	44,414.15	100.00	29,230.30	100.00	5,412.8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00%。

3、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增减变动 (%)	毛利率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66.27	6.10	60.17	-7.37	67.55	-0.38	67.92
其他	-13.52	-53.05	39.53	-5.87	45.40	13.40	32.00
主营业务 毛利率	65.97	5.83	60.13	-7.20	67.33	-0.24	67.57
综合毛利率	65.97	5.80	60.17	-7.01	67.18	-0.37	67.5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57%、67.33%、60.13% 和 65.9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MA-6000 系列	单位售价 (万元/台)	6.90	4.24	6.62	-13.93	7.70	9.95	7.00
		单位成本 (万元/台)	2.33	-12.21	2.66	8.16	2.46	-15.74	2.92
		毛利率 (%)	66.18	6.34	59.85	-8.20	68.05	9.74	58.31
	MA-1600 系列	单位售价 (万元/台)	2.48	18.18	2.10	36.88	1.53	-16.97	1.85
		单位成本 (万元/台)	0.67	2.03	0.66	-3.09	0.68	20.73	0.56
		毛利率 (%)	72.92	4.29	68.64	12.94	55.70	-13.84	69.53
	其他	单位售价 (万元/台)	4.31	-5.26	4.55	-6.07	4.85	0.84	4.81
		单位成本 (万元/台)	1.63	-2.46	1.67	-8.77	1.84	9.21	1.68
		毛利率 (%)	62.13	-1.08	63.22	1.09	62.13	-2.90	65.03

注：毛利率变动为当期毛利率减去上期毛利率之差，下同。

(1) MA-6000 系列产品

2020 年，MA-60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9.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受新冠疫情影响，核酸检测常态化使得分子诊断仪器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公司 MA-60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凭借其多达 96 孔的高通量等特点而供不应求，单位售价增长 9.95%；②公司 MA-60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量提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同时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单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5.74%。

2021 年，MA-60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8.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竞争对手扩充产能，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位售价降低 13.93%；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导致单位成本增长 8.16%。

2022 年 1-3 月，MA-60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6.3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国内部分地区再次出现疫情，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导致单位售价提升 4.24%；②对于 MA-60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关键原材料工业相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逐步加大国产工业相机的采购量，国产

工业相机的采购单价较低，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2.21%。

(2) MA-1600 系列产品

2020 年，MA-16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13.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下半年开始，非洲猪瘟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市场对极具便携特性的 MA-16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需求减少，导致其单位售价降低 16.97%；②2020 年开始，MA-16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产品主要由发行人新产线进行生产，生产效率及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73%。

2021 年，MA-16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12.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MA-1600 系列产品更新换代，公司于 2021 年销售了更多单价更高的该系列新产品。

2022 年 1-3 月，MA-1600 系列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4.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单价的 MA-1600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3) 其他产品

公司销售的其他型号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销售金额较少，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低，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2.90 个百分点，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09 个百分点，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1.08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4、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直销	24,813.82	66.87	34,596.23	61.94	22,806.68	70.10	5,407.73	67.60
经销	3,823.67	60.67	9,817.91	54.51	6,423.62	59.04	5.14	46.05
合计	28,637.49	65.97	44,414.15	60.13	29,230.30	67.33	5,412.87	67.57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经销商采购量较大且较为稳定，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分子诊断仪器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博日科技、上海宏石、天隆科技、之江生物、罗氏、赛默飞、德国凯杰等。除之江生物外，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主要生产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可比财务数据，有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可比公司所处行业、诊断仪器销售金额占比、是否能够获取其公开披露的可比财务数据等因素选取了仁度生物、之江生物、硕世生物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仁度生物	688193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该技术平台为基础的分子诊断试剂和设备一体化产品，专注于为生殖、呼吸、消化、血液、食品、环境安全等领域病原体的精准诊断、有效防控和个性化诊疗提供解决方案。
之江生物	688317	是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分子诊断领军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硕世生物	688399	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实现“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综合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仁度生物	69.14	74.62	75.87	88.87
之江生物	51.58	62.48	73.93	76.12
硕世生物	63.84	69.13	77.59	81.76
算术平均值	61.52	68.75	75.80	82.25
发行人	65.97	60.17	67.18	67.5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选取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诊断试剂业务，诊断仪器的销售占比较少，所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仪器产品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仪器产品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仁度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59.66	32.69
之江生物	未披露	40.40	58.24	37.47
硕世生物	未披露	72.03	78.41	38.60
算术平均值	-	56.21	65.44	36.25
发行人	66.27	60.17	67.55	67.9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仪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分子诊断仪器种类较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硕世生物主要销售的诊断仪器为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分杯处理系统、测序系统以及质谱仪等配套检测仪器，仁度生物销售的主要仪器为其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产品结构均与发行人销售的仪器产品存在差异。

公司仪器产品毛利率高于之江生物，主要是由于：①之江生物除了销售 PCR 仪外，还销售全自动核酸检测前处理系统和核酸提取仪，产品结构存在差异；②之江生物部分仪器产品的销售来源于外购，该部分仪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仪器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①仁度生物、硕世生物的仪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少，不具备规模效应；②之江生物来源于外购的仪器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在 2019 年自产 PCR 仪采取降低价格扩大销售规模的策略。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923.71	3,574.62	2,987.35	965.02
管理费用（万元）	937.86	4,138.77	1,568.05	1,014.09
研发费用（万元）	1,458.51	4,474.68	2,328.36	1,080.29
财务费用（万元）	115.67	230.21	-136.99	-25.46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3,435.75	12,418.28	6,746.77	3,033.93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43,433.41	74,109.74	43,973.10	8,044.29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2.13	4.82	6.79	12.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2.16	5.58	3.57	12.61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3.36	6.04	5.29	13.43
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0.27	0.31	-0.31	-0.32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	7.91	16.76	15.34	37.7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33.93 万元、6,746.77 万元、12,418.28 万元和 3,43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2%、15.34%、16.76% 和 7.91%。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投入了相对较多的费用进行业务推广和研发，同时公司管理相关支出相对固定，无法体现规模效应。2020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规模效应释放。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工费用	661.17	71.58	1,745.46	48.83	975.18	32.64	504.50	52.28
市场推广费	82.71	8.95	922.75	25.81	1,534.44	51.36	251.67	26.08
售后费用	78.68	8.52	481.94	13.48	256.89	8.60	38.79	4.02
股份支付费用	31.59	3.42	126.37	3.54	5.44	0.18	-	-
交通差旅费	9.99	1.08	88.19	2.47	42.83	1.43	53.36	5.53
折旧摊销费	16.31	1.77	62.26	1.74	26.60	0.89	4.60	0.48
业务招待费	15.92	1.72	56.55	1.58	11.38	0.38	7.32	0.76
运输费	13.70	1.48	43.34	1.21	34.63	1.16	41.01	4.25
房屋租赁费	2.80	0.30	5.12	0.14	8.65	0.29	8.18	0.85
其他	10.86	1.18	42.64	1.19	91.30	3.06	55.58	5.76
合计	923.71	100.00	3,574.62	100.00	2,987.35	100.00	96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市场推广费、售后费用和股份

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38%、92.79%、91.66%和 92.4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6.79%、4.82%和 2.13%。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远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但投入了相对较多的费用进行业务推广。2022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减少了市场推广费、售后费用、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的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①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②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由固定工资和奖金组成，奖金主要与销售业绩挂钩，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营销推广费、市场调研费、宣传物料制作费和展会费等。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不断增加；2022 年 1-3 月，由于前期的推广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大幅提高，同时国内多个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市场供需平衡发生变化，公司减少市场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随之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售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由于：①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处于质保期的产品数量大幅增加；②2020 年，公司针对部分新疆地区的销售，由于最终客户较偏远，公司外包了售后保养服务给第三方，相应产生了售后费用。2022 年 1-3 月，上述外包售后服务于 2021 年下半年到期，后未再发生新的外包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随之大幅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仁度生物	32.57	34.68	32.38	60.27
之江生物	9.88	10.46	13.63	35.51
硕世生物	10.57	14.68	17.10	30.55
算术平均值	17.68	19.94	21.04	42.11
发行人	2.13	4.82	6.79	12.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试剂产品，试剂产品种类较多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往往需要投入更多的市场推广费用；②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使得公司客户维护相关支出相对较低、销售人员数量也相对较少。

（3）市场推广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支付对象
市场调研	-	113.54	840.19	219.34	市场调研机构
营销推广	12.48	552.48	483.85	-	营销推广服务商
宣传物料制作	65.59	178.36	178.11	11.70	零星供应商
展会费	4.39	64.99	24.31	13.58	参会主办方及相关方
其他	0.25	13.39	7.96	7.05	-
合计	82.71	922.75	1,534.44	251.67	

1) 市场推广工作内容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行市场调研活动。公司会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对相关市场的政策进行研判分析、分析服务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数据的收集等，并最终出具市场调研报告。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需要委托营销推广服务商进行营销推广活动。由于疫情的影响，大部分线下营销推广活动难以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委托营销推广服务商进行线上营销推广服务。

公司市场部门会根据宣传推广的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公司或产品的宣传视频、彩页、品牌提示物等宣传物料，同时市场部门也会领取少量存货用于宣传推广活动。

公司会通过参加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相关行业展会，以宣传公司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2) 第三方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在与第三方推广机构开展合作前，公司会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合作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员工配置、专业能力、机构过往经验等方面。通过审核后才会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开展合作。

3) 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相关利益安排，公司员工与主要客户、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以及宣传物料制作服务等，推广服务商实际承担了相应工作内容，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工费用	451.22	48.11	1,925.72	46.53	568.74	36.27	414.36	40.86
咨询服务费	80.61	8.60	701.33	16.95	261.61	16.68	106.50	10.50
折旧摊销费	125.99	13.43	429.76	10.38	192.16	12.25	48.91	4.82
股份支付费用	107.60	11.47	420.76	10.17	18.10	1.15	-	-
业务招待费	84.82	9.04	399.23	9.65	234.27	14.94	185.71	18.31
交通差旅费	7.76	0.83	89.20	2.16	94.18	6.01	94.19	9.29
办公费	22.19	2.37	77.49	1.87	60.33	3.85	52.53	5.18
房屋租赁费	-	-	5.65	0.14	56.45	3.60	55.67	5.49
其他	57.68	6.15	89.64	2.17	82.21	5.24	56.22	5.54
合计	937.86	100.00	4,138.77	100.00	1,568.05	100.00	1,01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50%、81.30%、93.67%和90.6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1%、3.57%、5.58%和2.16%。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

由于公司彼时销售规模较小，而部分管理相关支出相对固定，无法体现规模效应。2022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减少了咨询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增加；②公司会根据经营情况，并结合管理人员的工作贡献、工作年限、专业背景等因素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随着公司业绩的大幅增加，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律师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和产品注册费用等。2019年至2021年，咨询服务费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启动上市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②公司新产品申请数量增加导致产品注册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购置了经营用车；②2021年，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因此租赁了更多办公场所，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下，部分租赁房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费用分别形成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分别为0.00万元、18.10万元、420.76万元和107.6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实施了股权激励，分别成立苏州新临、宁波竣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的历史贡献、岗位等因素，分别按照9.96元/注册资本、39.85元/注册资本的授予价格对不同授予对象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服务期限为4年，故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在4年内进行摊销。公司根据受激励对象的工作性质，将对生产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成本，将对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对其他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业务招待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招待需求提升。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仁度生物	7.03	8.83	8.35	15.34
之江生物	2.16	2.51	1.98	10.82
硕世生物	2.21	4.13	3.85	8.06
算术平均值	3.80	5.16	4.73	11.41
发行人	2.16	5.58	3.57	12.61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彼时经营规模较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应。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规模大幅增加；②公司于2021年正式启动了上市计划，支付了较多的服务费用；③由于股权激励，公司于2021年确认了较多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由于国内多个地区疫情再次出现反复，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工费用	636.18	43.62	1,768.93	39.53	497.25	21.36	215.61	19.96
材料费用	342.00	23.45	1,189.17	26.58	453.52	19.48	279.25	25.85
委托研发费用	30.00	2.06	651.07	14.55	1,123.83	48.27	498.36	46.13
折旧摊销费	153.77	10.54	401.73	8.98	96.58	4.15	12.00	1.11
服务费	218.30	14.97	178.18	3.98	54.65	2.35	6.18	0.57
股份支付费用	18.92	1.30	129.86	2.90	5.66	0.24	-	-
房屋租赁费	-	-	11.67	0.26	46.13	1.98	37.25	3.45

其他	59.33	4.07	144.06	3.22	50.73	2.18	31.64	2.93
合计	1,458.51	100.00	4,474.68	100.00	2,328.36	100.00	1,08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委托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5%、93.25%、89.64%和 79.6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5.29%、6.04%和 3.36%。2019 年的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彼时销售规模较小，而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多。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随着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提高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导致研发材料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委托研发费用主要系委托 SMR 实施研发活动而产生。WU YUAN MIN（吴元民）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在加拿大设立 SMR，并在加拿大开展 PCR 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雅睿生物曾委托 SMR 开展 PCR 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向其支付委托研发费用。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 MRI 在加拿大进行研发活动，后续研发工作不再委托 SMR 开展。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对研发场所进行装修，导致装修费的摊销增加；②2021 年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下，部分租赁房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费用分别形成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A688（二阶段）项目	195 万元人民币	-	-	52.55	120.10	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A-688P 项目	79 万元人民币	-	21.24	55.37	-	完结
MA3200Q 项目	120 万元人民币	-	-	85.28	-	完结
MA6000+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项目	850 万元人民币	159.86	472.50	132.79	1.15	在研
3 孔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项目	244 万元人民币	-	102.53	74.15	62.31	完结
MA-9600P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项目	340 万元人民币	69.56	161.95	30.13	-	在研
温度数据采集器项目	35 万元人民币	-	25.50	-	-	完结
MA6000 一机多联项目	135 万元人民币	38.93	93.94	-	-	在研
MA1640Q qPCR 仪项目	210 万元人民币	75.39	107.35	-	-	在研
96 孔种植光纤板项目	26 万元人民币	-	-	7.86	16.10	完结
MA-6000 软件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	-	6.22	-	-	完结
MA-1600Q 软件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	-	7.78	-	-	完结
LED 光强可控系统项目	70 万元人民币	-	2.85	-	-	在研
恒温核酸定量数据分析软件和荧光核酸定量基因数据分析软件项目	190 万元人民币	-	26.57	60.32	37.27	完结
数字 PCR 项目	500 万元人民币	11.37	93.60	-	-	在研
8*2 双模 PCR 项目	200 万元人民币	71.84	22.82	-	-	在研
高通量磁珠法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研发项目	250 万元人民币	-	-	0.11	77.45	完结
快速核酸提取系统项目	97.8 万加元	-	-	0.22	369.95	完结
ANAEX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项目	260 万美元	-	180.55	778.03	147.01	完结
NAE-1000 项目	350 万元人民币	-	165.92	-	-	在研
96 核酸提取仪项目	130 万元人民币	-	26.64	-	-	在研
自动化核酸提取设备项目	120 万加元	-	534.56	-	-	完结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工作站系统	1000 万元人民币	78.76	430.90	186.01	201.55	在研
分杯器项目	200 万元人民币	76.78	88.06	-	-	在研
MW1600B&MW300B&MW800B 项目	335 万元人民币	83.09	59.89	-	-	在研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项目	100 万元人民币	-	75.94	5.15	-	完结
全血基因组核酸提取试剂盒项目	100 万元人民币	47.65	51.30	-	-	在研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微阵列芯片法）项目	14 万美元	-	52.18	44.29	-	完结
核酸快速伴随检测系统（POCT）项目	119 万美元	-	129.32	-	-	完结
甲流、乙流、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项目（POCT）	220 万元人民币	44.41	88.14	-	-	在研
假病毒技术开发项目	260 万元人民币	26.29	135.84	59.45	-	在研
病毒培养组项目	150 万元人民币	31.52	94.38	14.44	-	在研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项目	1500万元人民币	96.34	461.10	254.82	46.58	在研
肺炎衣原体和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项目	200万元人民币	61.42	89.18	-	-	在研
肠道病毒71型、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项目	200万元人民币	93.61	54.23	-	-	在研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盒项目	40万加元	-	169.19	-	-	完结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	650万元人民币	94.77	174.50	33.25	-	在研
金属浴项目	30万元人民币	-	13.70	-	-	完结
自动微量气动移液枪项目	109万美元	-	156.20	408.84	-	完结
冻干技术开发	155万元人民币	-	96.82	45.30	-	完结
3200Q+1600Q 升级物联网功能	71.45万元人民币	21.32	-	-	-	在研
分杯处理系统	119万元人民币	26.31	-	-	-	在研
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流感嗜血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109.2万元人民币	2.82	-	-	-	在研
肺炎克雷伯及其耐药菌碳青霉烯酶基因KPC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09.2万元人民币	4.66	-	-	-	在研
床边核酸检测系统	60万加元	80.59	-	-	-	在研
MRI-ANP-9601-V1 全自动核酸检测工作站	55万加元	65.13	-	-	-	在研
MRI-ANP-9604C-V1 全自动核酸检测工作站	75万加元	93.62	-	-	-	在研
其他	-	2.45	1.29	-	0.80	-
合计		1,458.51	4,474.68	2,328.36	1,080.2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于年初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按照项目归集，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仁度生物	7.79	9.00	9.48	13.91
之江生物	1.37	5.39	2.55	9.04
硕世生物	1.78	3.76	4.14	13.35
算术平均值	3.65	6.05	5.39	12.10

发行人	3.36	6.04	5.29	13.4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64.41	452.52	264.53	113.82
减：利息收入	53.09	241.31	409.27	153.17
汇兑损益	0.96	10.20	-0.18	-
手续费	3.39	8.80	7.93	13.89
合计	115.67	230.21	-136.99	-25.4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46万元、-136.99万元、230.21万元和115.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0.31%、0.31%和0.27%。公司的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融资租赁费用。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6.01	1,053.88	253.24	153.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77	0.87	0.48	0.26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	-	32.51	44.20	35.91
合计	84.78	1,087.26	297.93	189.66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其他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	-	-	29.82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	-	0.06	0.50	1.43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贴	-	-	-	1.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贴	-	-	-	1.25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补贴及退缴款	-	-	3.57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0.90	3.58	-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0.05	0.1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助(生物药)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奖励	-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费补贴	-	5.87	0.33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项目后补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61	1.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款	-	5.10	2.70	-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厂房及公寓租金补贴	-	130.63	83.78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人才补助	-	-	8.00	-	与收益相关
GMP车间改造补贴款	44.40	177.61	100.67	-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金龙湖紧缺型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	-	-	-	120.00	与收益相关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补贴	-	24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奖金	-	0.51	-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入库培育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展和改革局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77.16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专利补贴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01	1,053.88	253.24	153.49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7.57	7.5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7	147.22	13.22	-
合计	35.37	164.79	20.75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0.75 万元、164.79 万元和 35.37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临时闲置资金大幅增加，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以获取短期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61	11.76	2.86	-
合计	56.61	11.76	2.86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6 万元、11.76 万元和 56.61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9	462.84	57.82	11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	-499.50	241.72	238.51
信用减值损失	13.96	-36.66	299.54	352.27
存货跌价损失	2.17	58.55	90.81	21.12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17	58.55	90.81	21.12
合计	16.13	21.89	390.35	373.39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373.39 万元、390.35 万元、21.89 万元和 16.13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8.03 万元，金额较小，系车辆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0.30	-	-
政府补助	-	-	1.20	-
无法支付应付款	-	0.10	-	-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	20.01	0.97	-
其他	0.18	0.25	-	0.20
营业外收入	0.18	20.66	2.17	0.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44.24	106.1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2	7.60	2.92	11.07
其他	-	0.30	-	-
营业外支出	0.02	152.14	109.10	11.08
营业外收支净额	0.16	-131.49	-106.93	-10.8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20 万元、2.17 万元、20.66 万元和 0.18 万元，主要为罚款及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08 万元、109.10 万元、152.14 万元和 0.02 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3 月	1,457.92	3,621.50	1,697.31
2021 年度	780.51	4,960.06	1,457.92
2020 年度	73.09	3,043.37	780.51

2019 年度	-	489.92	73.09
---------	---	--------	-------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3 月	2,118.84	2,025.27	3,768.20
2021 年度	993.75	3,927.96	2,118.84
2020 年度	44.61	2,496.02	993.75
2019 年度	-	11.86	44.61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4,893.98	32,570.74	22,148.58	2,125.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4.10	4,885.61	3,322.29	425.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39	-102.99	58.20	12.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6	49.94	61.48	6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371.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70	218.08	-	-
其他	-116.96	-340.83	-244.57	-25.97
所得税费用	3,744.79	4,709.80	3,197.40	102.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94 元、3,197.40 万元、4,709.80 万元和 3,744.79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规模保持匹配。

4、报告期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减免优惠为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之“（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87,918.77	84.44	55,537.92	85.03	29,101.03	86.10	9,371.65	88.21
非流动资产	16,202.91	15.56	9,775.65	14.97	4,696.15	13.90	1,252.87	11.79
资产合计	104,121.68	100.00	65,313.57	100.00	33,797.17	100.00	10,624.52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24.52 万元、33,797.17 万元、65,313.57 万元和 104,121.68 万元。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持续扩大，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72.65 万元，增长 218.11%，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516.40 万元，增长 93.25%，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亦逐步加大资本性支出，使得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增长。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808.11 万元，增长 59.4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长。

2、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1%、86.10%、85.03% 和 84.4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13.90%、14.97% 和 15.5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行业属性及实际经营情况匹配，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1,472.01	47.17	24,951.34	44.93	10,222.25	35.13	1,751.81	1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3.48	13.19	4,539.21	8.17	2,002.86	6.88	-	-
应收账款	11,199.39	12.74	11,023.31	19.85	2,276.42	7.82	366.04	3.91
预付款项	8,545.59	9.72	4,546.96	8.19	3,020.48	10.38	435.35	4.65
其他应收款	76.48	0.09	41.08	0.07	5,831.47	20.04	5,034.74	53.72
存货	11,148.17	12.68	8,096.35	14.58	4,872.91	16.74	1,496.02	1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4.35	0.0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83.65	4.42	2,315.32	4.17	874.63	3.01	287.69	3.07
流动资产合计	87,918.77	100.00	55,537.92	100.00	29,101.03	100.00	9,371.6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91	2.24	0.34	2.79
银行存款	41,447.69	24,933.41	10,221.90	1,749.02
其他货币资金	23.41	15.70	-	-
合计	41,472.01	24,951.34	10,222.25	1,75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1.81 万元、10,222.25 万元、24,951.34 万元和 41,47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9%、35.13%、44.93%和 47.17%。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②2021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9,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93.48	4,539.21	2,002.86	-
合计	11,593.48	4,539.21	2,002.86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02.86万元、4,539.21万元和11,593.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8%、8.17%和13.19%。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由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大额存单以及与汇率、美元等挂钩的结构存款等构成。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802.58	11,614.70	2,404.98	436.77
减：坏账准备	603.19	591.40	128.56	70.74
应收账款净值	11,199.39	11,023.31	2,276.42	366.04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12.74	19.85	7.82	3.91
营业收入	43,433.41	74,109.74	43,973.10	8,044.2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7	15.67	5.47	5.43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6.77万元、2,404.98万元、11,614.70万元和11,802.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3%、5.47%、15.67%和27.17%；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66.04万元、2,276.42万元、11,023.31万元和11,199.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91%、7.82%、19.85%和1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余额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1,802.58	11,614.70	2,404.98	436.77
其中：账龄组合	11,802.58	11,614.70	2,404.98	436.77
合计	11,802.58	11,614.70	2,404.98	436.77

(3)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2022.3.31					
1年以内（含1年）	11,541.37	97.79	577.07	5.00	10,964.30
1至2年（含2年）	261.22	2.21	26.12	10.00	235.10
2至3年（含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1,802.58	100.00	603.19	5.11	11,199.39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401.50	98.16	570.07	5.00	10,831.42
1至2年（含2年）	213.21	1.84	21.32	10.00	191.89
2至3年（含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1,614.70	100.00	591.40	5.09	11,023.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2,238.80	93.09	111.94	5.00	2,126.86
1至2年（含2年）	166.19	6.91	16.62	10.00	149.57
2至3年（含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404.98	100.00	128.56	5.35	2,276.42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292.73	67.02	14.64	5.00	278.10
1至2年（含2年）	39.80	9.11	3.98	10.00	35.82
2至3年（含3年）	104.24	23.87	52.12	50.00	52.12
3年以上	-	-	-	100.00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合计	436.77	100.00	70.74	16.20	36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仁度生物	688193.SH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之江生物	688317.SH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硕世生物	688399.SH	区分不同类别客户的信用特征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计提比例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②仁度生物的账龄分类为信用期及逾期1年以内（含1年）、逾期1-2年（含2年）、逾期2-3年（含3年）和逾期3年以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3月31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11	1年以内	44.48	非关联方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5.86	1年以内	14.96	非关联方
连云港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物资保障组	600.00	1年以内	5.08	非关联方
杭州市儿童医院	409.00	1年以内	3.47	非关联方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56.30	1年以内	3.02	非关联方
合计	8,381.27	-	71.0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88.77	1年以内	41.23	非关联方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9.91	1年以内	24.02	非关联方
河南中孚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9.00	1年以内	7.57	非关联方
浙江雅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00	1年以内	4.26	非关联方
杭州启丹德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2.58	非关联方
合计	9,252.68	-	79.66	
2020年12月31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64	1年以内	25.31	非关联方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8.77	1年以内	20.32	非关联方
苏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94.88	1年以内	12.26	非关联方
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248.43	1年以内	10.33	非关联方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217.33	1年以内、1-2年	9.04	公司股东
合计	1,858.04	-	77.26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166.19	1年以内	38.05	公司股东
上海同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24	2-3年	23.87	非关联方
苏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60.29	1年以内	13.80	非关联方
杭州普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5	1年以内、1-2年	11.64	非关联方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61	1年以内	5.86	非关联方
合计	407.17	-	9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407.17 万元、1,858.04 万元、9,252.68 万元和 8,381.2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2%、77.26%、79.66% 和 71.01%，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上海枫岭款项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与安誉科技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期间雅睿生物的账户被冻结。为保证正常收款，公司与上海枫岭签订购销协议，由上海枫岭对外销售并收取货款。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20 万元、4.35 万元、42.19 万元

和 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1%、0.06%和 0.01%，占比极小，主要原因是客户考虑付款便利性等因素由第三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真实、回款金额与账面记录数据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业务中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构成影响。

(6)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万元）	比例 （%）	账面 余额（万元）	比例 （%）	账面 余额（万元）	比例 （%）	账面 余额（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11.24	98.42	4,527.15	99.57	3,018.81	99.94	433.68	99.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9.05	1.51	18.68	0.41	1.67	0.06	1.67	0.38
2-3 年（含 3 年）	5.09	0.06	1.13	0.02	-	-	-	-
3 年以上	0.21	0.01	-	-	-	-	-	-
合计	8,545.59	100.00	4,546.96	100.00	3,020.48	100.00	43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5.35 万元、3,020.48 万元、4,546.96 万元和 8,545.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10.38%、8.19%和 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部分关键性原材料采用预付货款的采购方式，2020 年初开始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为应对工业相机等核心原材料短缺的风险以及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计划，加大了关键性原材料的备货量。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预付款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	--------------	--------------	----	-------	------------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预付款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3.3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13.76	37.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荣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9.40	8.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2.29	7.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创芯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63.22	4.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昆山勤业昌电子有限公司	358.20	4.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336.87	62.46			
2021.12.3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89.60	39.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06	8.6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5.2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辉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55	4.8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康信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3.12	4.6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854.33	62.78			
2020.12.3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11.55	63.2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辉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35	10.9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伊帮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5.96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非关联方
昆山勤业昌电子有限公司	160.16	5.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艾奥珂电子有限公司	42.01	1.3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25.07	86.91			
2019.12.31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5.06	63.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64	18.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畅享工贸有限公司	18.54	4.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扬创科技有限公司	12.56	2.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甲午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8.70	2.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97.50	91.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工业相机主要通过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 ATIK CAMERAS LTD.等采购,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账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广州杉达的货款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杉达采购量与公司生产规模、销售收入匹配,公司及

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广州杉达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4.50	5.57	6,279.27	5,251.34
押金及保证金	17.79	16.38	26.03	9.03
备用金	32.06	2.39	8.54	23.38
其他	31.81	24.26	24.65	18.3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6.17	48.60	6,338.49	5,302.05
坏账准备	9.69	7.53	507.02	267.3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76.48	41.08	5,831.47	5,03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4.74 万元、5,831.47 万元、41.08 万元和 7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2%、20.04%、0.07% 和 0.09%，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等。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及利息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清偿。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6.17	48.60	6,338.49	5,302.05
其中：账龄组合	86.17	48.60	6,338.49	5,302.05
合计	86.17	48.60	6,338.49	5,302.05

(3)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1年以内(含1年)	73.32	34.94	2,571.77	5,269.32
1至2年(含2年)	4.87	4.79	3,764.09	31.31
2至3年(含3年)	4.89	7.16	1.22	1.42
3年以上	3.09	1.72	1.42	-
合计	86.17	48.60	6,338.49	5,30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60	5.81	505.61	267.30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09	1.72	1.42	-
合计	9.69	7.53	507.02	267.3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3.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09	1年以内、1至2年	10.55	0.59
徐飞	备用金	8.94	1年以内	10.38	0.45
王克状	备用金	8.00	1年以内	9.28	0.40
王克闯	备用金	4.52	1年以内	5.24	0.23
李宏兴	备用金	4.50	1年以内、1至2年	5.22	0.25
合计		35.04	-	40.67	1.91
2021.12.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4	1年以内、1至2年	23.74	0.71
苏州车划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往来款	3.95	1至2年、2至3年	8.12	1.90
新希望六合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2至3年	4.12	1.00
上海永达腾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	1至2年	3.34	0.16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3	3年以上	3.15	1.53
合计		20.64	-	42.47	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2020.12.31					
徐州睿康	往来款	6,178.53	1年以内、1 至2年	97.48	494.86
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	往来款	53.40	1年以内	0.84	2.67
许玲	往来款	23.28	1年以内、1 至2年、2至 3年	0.37	2.64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营 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97	1年以内	0.28	0.90
苏州车划算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	8.23	1年以内、1 至2年	0.13	0.81
合计		6,281.41	-	99.10	501.88
2019.12.31					
徐州睿康	往来款	3,718.63	1年以内	70.14	185.93
聂晶	往来款、 备用金	732.47	1年以内	13.81	36.62
邢科	往来款、 备用金	522.69	1年以内	9.86	26.13
上海枫岭	往来款	241.73	1年以内、1 至2年	4.56	13.57
许玲	往来款	22.31	1年以内、1 至2年	0.42	1.16
合计		5,237.84	-	98.79	26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中，徐州睿康、聂晶、上海枫岭、许玲和上海榕通电子材料经营部为关联方，截至2021年末，相关拆借款已清偿完毕。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5,624.00	49.90	4,263.88	51.89	2,619.29	52.60	829.57	54.55
库存商品	1,651.04	14.65	1,852.76	22.55	764.84	15.36	530.56	34.89
在产品	1,259.45	11.17	677.54	8.24	959.42	19.27	71.45	4.70
委托加工物资	2,369.97	21.03	943.28	11.48	289.80	5.82	8.25	0.54
发出商品	354.38	3.14	473.70	5.76	341.34	6.85	78.46	5.16
低值易耗品	12.79	0.11	6.48	0.08	5.20	0.10	2.32	0.15

存货余额合计	11,271.62	100.00	8,217.63	100.00	4,979.89	100.00	1,520.62	100.00
减：跌价准备	123.45		121.28		106.97		24.61	
账面价值	11,148.17		8,096.35		4,872.91		1,496.02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6.02 万元、4,872.91 万元、8,096.35 万元和 11,14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6%、16.74%、14.58%和 12.6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执行原材料采购计划，加大了原材料尤其是工业相机等核心部件的备货量；②公司全力生产以保证顺利完成交货，使得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增加；③公司业务订单大幅增加，为了满足生产需求，扩大了 PCB 板、组件等材料的委外加工规模。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 1-3 月	121.28	2.17	-	123.45
2021 年度	106.97	58.55	44.24	121.28
2020 年度	24.61	90.81	8.45	106.97
2019 年度	3.48	21.12	-	24.61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61 万元、106.97 万元、121.28 万元和 123.45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4.35 万元，由租金保证金构成。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税费	430.93	763.22	239.75	38.85
预付费用及待摊费用	315.39	273.67	613.64	192.88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74.20	21.62	21.24	23.51
理财产品	3,063.13	1,256.57	-	-
其他	0.01	0.25	-	32.44
合计	3,883.65	2,315.32	874.63	28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7.69 万元、874.63 万元、2,315.32 万元和 3,883.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3.01%、4.17% 和 4.42%，主要由预缴税费、预付费用及待摊费用和理财产品等构成，其中预付费用及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的审计费、咨询费、展会费和维修保养费等。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96.02	0.59	73.46	0.75	38.74	0.82	24.64	1.97
固定资产	2,986.52	18.43	2,163.24	22.13	1,453.63	30.95	630.99	50.36
在建工程	1,846.52	11.40	1,060.41	10.85	-	-	-	-
使用权资产	2,128.70	13.14	1,930.18	19.74	-	-	-	-
无形资产	1,240.34	7.66	1,209.71	12.37	102.17	2.18	78.50	6.27
长期待摊费用	1,903.72	11.75	2,090.07	21.38	2,018.18	42.98	430.20	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3	2.19	363.35	3.72	373.01	7.94	88.54	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6.17	34.85	885.22	9.06	710.43	15.13	-	-
合计	16,202.91	100.00	9,775.65	100.00	4,696.15	100.00	1,252.87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金保证金	96.02	73.46	38.74	24.64
合计	96.02	73.46	38.74	2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64 万元、38.74 万元、73.46 万元和 96.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82%、0.75% 和 0.59%，由租金保证金构成。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约为 78.8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年	1,801.78	1,310.80	72.75
运输设备	5 年	1,460.15	1,263.69	86.55
办公设备	5 年	106.50	85.19	7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417.27	326.84	78.33
合计		3,785.71	2,986.52	78.89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801.78	1,237.85	778.52	603.65
运输设备	1,460.15	1,228.71	935.78	185.64
办公设备	106.50	95.48	35.04	28.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7.27	248.17	101.69	46.19
合计	3,785.71	2,810.20	1,851.03	863.80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90.98	427.96	245.15	138.66
运输设备	196.46	132.38	107.29	44.48
办公设备	21.31	17.72	8.83	18.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44	68.90	36.13	31.42
合计	799.18	646.96	397.40	232.81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10.80	809.89	533.38	464.99
运输设备	1,263.69	1,096.33	828.49	141.16
办公设备	85.19	77.75	26.20	10.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84	179.27	65.56	14.78
合计	2,986.52	2,163.24	1,453.63	63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863.80 万元、1,851.03 万元、2,810.20 万元和 3,785.7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99 万元、1,453.63 万元、2,163.24 万元和 2,986.5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其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06%、93.69%、88.12% 和 86.2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购置较多生产用机器设备和经营用车。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仁度生物	688193.SH	5-10 年	5 年	5 年	5 年
之江生物	688317.SH	3-10 年	4-5 年	3-5 年	3-5 年
硕世生物	688399.SH	5-10 年	4-5 年	5-10 年	3-5 年
发行人		5 年	5 年	5 年	3 年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1,081.55	58.57	325.24	30.67	-	-	-	-
生物细胞实验室项目	764.97	41.43	735.17	69.33	-	-	-	-
合计	1,846.52	100.00	1,060.41	100.00	-	-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60.41 万元和 1,846.52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5% 和 11.40%，由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和生物细胞实验室项目构成。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1,081.55	68,000.00	1.59	自筹/募集资金
生物细胞实验室项目	764.97	1,273.00	60.09	自筹
合计	1,846.52	-	-	-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1,715.20	1,565.51	-	-
运输工具	413.50	364.68	-	-
合计	2,128.70	1,930.18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0.18 万元和 2,128.7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4% 和 13.14%，均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由租赁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构成。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77.47	80.83	39.25	78.50
软件	61.87	32.78	-	-
土地使用权	982.96	991.24	-	-
车牌使用权	118.03	104.86	62.91	-
合计	1,240.34	1,209.71	102.17	78.5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和车牌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0 万元、102.17 万元、1,209.71 万元和 1,24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2.18%、12.37% 和 7.66%，其中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主要为控股股东上海枫岭于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权以及公司于 2021 年向 SMR 购买的专利申请权。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购买土地用于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导致土地使用权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仁度生物	688193.SH	N/A	5 年	10 年
之江生物	688317.SH	N/A	10 年	10 年
硕世生物	688399.SH	50 年	5 年	3-10 年

发行人	30年	5年	5-20年
-----	-----	----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用	1,634.83	1,780.80	1,653.18	430.20
设计费	9.37	10.31	13.33	-
网络工程款	55.00	62.50	85.00	-
合作研发费用	204.51	236.46	266.67	-
合计	1,903.72	2,090.07	2,018.18	43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20 万元、2,018.18 万元、2,090.07 万元和 1,903.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4%、42.98%、21.38%和 11.75%，主要系公司对办公区域和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而发生的支出以及合作研发形成的待摊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6.33	112.67	720.20	109.08	742.55	162.03	362.65	76.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2	3.95	26.92	4.04	56.71	9.64	69.05	11.92
递延收益	562.42	84.36	606.82	91.02	784.43	196.11	-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4.08	3.12	8.01	1.84	-	-	-	-
可抵扣亏损	-	-	248.07	37.21				
股份支付	958.83	150.82	782.44	120.15	32.34	5.24	-	-
合计	2,297.99	354.93	2,392.45	363.35	1,616.02	373.01	431.69	88.54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8.54 万元、373.01 万元、363.35 万元和 354.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7.94%、3.72% 和 2.19%,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和股份支付等。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装修及工程款	5,301.43	74.80	672.80	-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245.76	513.21	20.60	-
预付购车款	98.99	297.21	-	-
其他	-	-	17.03	-
合计	5,646.17	885.22	710.43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10.43 万元、885.22 万元和 5,646.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9.06% 和 34.85%,主要由预付装修及工程款、设备款和预付购车款构成。2022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装修及工程款大幅增长所致。

(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3.19	591.40	128.56	7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9	7.53	507.02	267.30
存货跌价准备	123.45	121.28	106.97	24.61
合计	736.33	720.20	742.55	362.65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3.19	591.40	128.56	70.74
应收账款余额	11,802.58	11,614.70	2,404.98	436.77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5.11%	5.09%	5.35%	16.20%

2019年末，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16.20%，高于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主要是由于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并同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较为平稳。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高。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9	7.53	507.02	267.30
其他应收款余额	86.17	48.60	6,338.49	5,302.05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1.25%	15.48%	8.00%	5.04%

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清理了拆借款和利息。

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按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2年1-3月	121.28	2.17	-	123.45
2021年度	106.97	58.55	44.24	121.28
2020年度	24.61	90.81	8.45	106.97
2019年度	3.48	21.12	-	24.61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61 万元、106.97 万元、121.28 万元和 123.45 万元。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1、30.95、10.57 和 14.84，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仁度生物	5.60	6.19	8.35	5.72
2	之江生物	13.68	9.06	12.00	2.39
3	硕世生物	11.84	11.36	17.99	10.69
算术平均值		10.37	8.87	12.78	6.27
发行人		14.84	10.57	30.95	11.9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2022年1-3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货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综合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具有更强传染性的新冠病毒变异毒株传入国内，PCR 仪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至 31,367.28 万元，占全年的比例为 42.47%，使得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1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4.44、4.47 和 6.07，呈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仁度生物	5.84	4.15	4.46	1.18
2	之江生物	5.32	3.51	6.02	1.67
3	硕世生物	7.40	4.24	4.29	3.19
算术平均值		6.19	3.97	4.92	2.01
发行人		6.07	4.47	4.44	2.4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2022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主要是因为公司注重存货管理，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合理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储备量、在产品生产量和产成品备货量。总体而言，公司能够在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将存货控制在较小规模，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8,995.24	24.40	6,977.50	35.90	4,951.50	31.76	1,802.27	39.17
应付账款	5,300.76	14.38	3,090.57	15.90	2,344.82	15.04	1,029.14	22.37
预收款项	-	-	-	-	-	-	333.04	7.24
合同负债	6,199.57	16.82	571.50	2.94	659.91	4.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2.03	4.86	1,825.69	9.39	1,253.28	8.04	450.79	9.80
应交税费	5,692.72	15.44	3,969.33	20.42	2,028.57	13.01	143.18	3.11
其他应付款	392.12	1.06	375.61	1.93	3,015.84	19.34	631.98	1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27	3.17	608.15	3.13	97.48	0.63	25.60	0.56
其他流动负债	805.94	2.19	74.29	0.38	85.79	0.55	-	-
流动负债合计	30,347.65	82.31	17,492.64	90.01	14,437.19	92.61	4,416.00	95.98
长期借款	4,505.09	12.22	-	-	-	-	-	-
租赁负债	1,275.07	3.46	1,174.71	6.04	-	-	-	-
长期应付款	30.80	0.08	32.44	0.17	204.66	1.31	81.41	1.77
预计负债	40.20	0.11	27.51	0.14	40.48	0.26	21.50	0.47
递延收益	562.42	1.53	606.82	3.12	784.43	5.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6	0.29	100.48	0.52	123.10	0.79	81.81	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0.44	17.69	1,941.96	9.99	1,152.67	7.39	184.72	4.02
负债合计	36,868.09	100.00	19,434.60	100.00	15,589.86	100.00	4,600.7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以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持续增长，使得经营性负债金额持续增长。

2、负债构成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994.74	6,977.50	3,750.28	1,802.27
信用借款	5,000.50	-	1,000.99	-
质押借款	-	-	200.24	-
合计	8,995.24	6,977.50	4,951.50	1,80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2.27 万元、4,951.50 万元、6,977.50 万元和 8,99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7%、31.76%、35.90% 和 24.40%。银行借款是公司现阶段重要融资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方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60%	2022/3/30	2022/5/1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3.85%	2021/4/14	2022/4/14	1,000.00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3.85%	2022/1/28	2023/1/28	2,000.00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4.00%	2021/10/29	2022/10/29	990.00
合计				8,990.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合计金额 8,990.00 万元与短期借款余额 8,995.24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短期借款余额包括未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金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4,983.19	2,803.73	1,472.60	286.78
应付费用	317.58	286.84	870.65	742.37
其他	-	-	1.57	-
合计	5,300.76	3,090.57	2,344.82	1,029.1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9.14 万元、2,344.82 万元、3,090.57 万元和 5,30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7%、15.04%、15.90% 和 14.38%，主要是由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量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要求，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与公司 关系
2022.3.31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42.02	19.66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58	16.9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730.41	13.78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41.02	12.09	1 年以内、 1-2 年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鑫朋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30.46	10.01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844.48	72.53			
2021.12.31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6.73	28.6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77.31	18.68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416.00	13.46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3.90	9.51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7.23	4.44	1 年以内、 1-2 年	委托加工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311.17	74.78			
2020.12.31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17.72	43.40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SM Research Inc.	797.71	34.02	1 年以内、 1-2 年	委托研发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3.02	4.8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畅亨科技有限公司	57.52	2.45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54.50	2.3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40.47	87.02			
2019.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与公司 关系
SM Research Inc.	641.51	62.33	1年以内	委托研 发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86	9.80	1年以内	委托加 工费	非关联方
广州杉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79	8.92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2.78	5.13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毅坤机械五金设备厂	48.46	4.71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35.40	90.89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333.04 万元、659.91 万元、571.50 万元和 6,19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4.23%、2.94% 和 16.82%。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多个地区疫情再次出现反复，市场供需平衡发生变化，客户预付了更多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50.79 万元、1,253.28 万元、1,825.69 万元和 1,792.0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①公司人员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②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计提的年终奖金额有所增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697.31	1,457.92	780.51	73.09
企业所得税	3,768.20	2,118.84	993.75	44.61
个人所得税	1.88	199.14	139.82	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2	110.22	63.37	13.80
教育费附加	52.46	47.24	27.21	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8	31.49	18.14	3.96
印花税	8.95	4.50	5.78	0.7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税	6.52	-	-	-
合计	5,692.72	3,969.33	2,028.57	14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3.18万元、2,028.57万元、3,969.33万元和5,692.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13.01%、20.42%和15.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业绩增长,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1,510.28	-
往来款	-	0.48	757.67	56.43
预提费用	340.55	315.06	683.58	533.15
押金保证金	40.39	40.00	-	-
应付购车款	-	-	40.00	-
其他	11.18	20.08	24.31	42.40
合计	392.12	375.61	3,015.84	63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31.98万元、3,015.84万元、375.61万元和392.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4%、19.34%、1.93%和1.0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款、往来款及预提费用等构成。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11月进行现金分红,截至2020年底尚余1,510.28万元的应付股利尚未支付。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时清理应付股利款和往来款。

(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57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4	8.88	97.48	25.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9.66	599.27	-	-
合计	1,169.27	608.15	97.48	2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60 万元、97.48 万元、608.15 万元和 1,16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63%、3.13% 和 3.17%。2021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房产与运输工具所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大幅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部分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依照销售合同约定已预收对价或享有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的，将不含税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将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85.79 万元、74.29 万元和 805.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38% 和 2.19%，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9)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4,505.09	-	-	-
合计	4,505.09	-	-	-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5.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22%。

(10)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1,174.71万元和1,275.07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和3.46%，为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房产与运输工具所确认的应付租赁款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的余额。

(1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81.41万元、204.66万元、32.44万元和30.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1.31%、0.17%和0.08%，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项和应付资产购买款构成。

(1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21.50万元、40.48万元、27.51万元和40.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0.26%、0.14%和0.11%，均为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余额。

(1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562.42	606.82	784.43	-
合计	562.42	606.82	784.43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784.43万元、606.82万元和562.4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3.12%和1.53%，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GMP车间改造补贴款	562.42	606.82	784.43	-
合计	562.42	606.82	784.43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6.61	8.49	11.76	1.76	2.86	0.66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653.73	98.06	638.84	95.83	489.75	122.44	327.23	81.81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08	0.31	19.25	2.89	-	-	-	-
合计	712.42	106.86	669.86	100.48	492.62	123.10	327.23	81.8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主要由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产生。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3.17	2.02	2.12
速动比率（倍）	2.53	2.71	1.68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1	29.76	46.13	4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7	27.00	52.68	10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81.22	34,576.21	22,950.39	2,414.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59	76.41	86.76	21.21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472.01万元，账面资金充裕，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0%、46.13%、29.76%和35.4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2.95%、52.68%、27.00%和33.27%。2019年末，公

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存在大额以前年度形成的未弥补亏损，使得所有者权益金额为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14.02 万元、22,950.39 万元、34,576.21 万元和 25,581.22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利润总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亦同步增长，分别为 21.21 倍、86.76 倍、76.41 倍和 155.59 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快速增长，而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幅度有限，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仁度生物	9.83	4.26	2.99	2.99
2	之江生物	8.90	8.69	4.11	7.09
3	硕世生物	3.03	2.97	3.41	9.45
算术平均值		7.25	5.31	3.50	6.51
发行人		2.90	3.17	2.02	2.12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仁度生物	9.63	3.97	2.78	2.69
2	之江生物	8.23	7.95	3.77	6.36
3	硕世生物	2.72	2.67	3.10	9.25
算术平均值		6.86	4.86	3.22	6.10

发行人	2.53	2.71	1.68	1.78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但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布局、收入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出现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仁度生物	11.48	24.00	30.81	19.46
2	之江生物	9.99	10.04	22.18	10.92
3	硕世生物	28.09	27.52	26.92	11.57
算术平均值		16.52	20.52	26.64	13.98
发行人（合并）		35.41	29.76	46.13	43.3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方式相对上市公司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风险可控。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1,003.73	1,003.73
资本公积	19,059.31	18,882.91	2,658.27	2,625.93
其他综合收益	-90.76	-139.79	-	-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501.87	-
未分配利润	40,785.03	19,635.84	8,258.51	-3,15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253.59	45,878.97	12,422.38	470.98
少数股东权益	-	-	5,784.94	5,552.81
股东权益合计	67,253.59	45,878.97	18,207.32	6,023.7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0.00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郝正明增加注册资本11.8086万元，聚明中汇增加注册资本35.4258万元，聚明汇雅增加注册资本59.0430万元。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6.27	539.66	-	2,625.93
合计	2,086.27	539.66	-	2,625.93

2019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原因是子公司江苏迅睿增资扩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25.93	-	-	2,625.93
其他资本公积	-	32.34	-	32.34
合计	2,625.93	32.34	-	2,658.27

2020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2.3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25.93	18,982.07	3,507.52	18,100.48
其他资本公积	32.34	751.86	1.76	782.44
合计	2,658.27	19,733.93	3,509.28	18,882.91

2021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①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

他资本公积 751.86 万元；②2021 年 1 月，郝正明、聚明中汇、聚明汇雅对公司增资，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8,893.72 万元；③2021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差额转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0,088.3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为：①公司因员工离职终止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76 万元；②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迅睿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507.5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00.48	-	-	18,100.48
其他资本公积	782.44	187.17	10.77	958.83
合计	18,882.91	187.17	10.77	19,059.31

2022 年 1-3 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①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87.17 万元；②公司因员工离职终止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77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139.79 万元和-90.76 万元，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501.87	-	501.87
合计	-	501.87	-	501.87

2020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原因为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并弥补前期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01.87	2,500.00	501.87	2,5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合计	501.87	2,500.00	501.87	2,500.00

202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①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501.87 万元；②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	-	-	2,500.00
合计	2,500.00	-	-	2,500.00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35.84	8,258.51	-3,158.68	-5,088.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9,635.84	8,258.51	-3,158.68	-5,088.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9.19	27,353.80	18,719.06	1,93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00.00	501.8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8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3,476.4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85.03	19,635.84	8,258.51	-3,15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分配利润余额持续增长。

（四）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股利分配方案》，决定将 6,800.00 万元分配给股东，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所得。相关分红款已于 2021 年度实际支付完毕。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12	18,937.60	16,018.12	2,2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09	-2,170.59	-5,650.58	-5,2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5	-1,912.83	-1,896.54	4,783.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	-125.08	-0.5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0.66	14,729.10	8,470.44	1,72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1.34	10,222.25	1,751.81	3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2.01	24,951.34	10,222.25	1,751.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11.24	74,426.71	48,137.99	9,24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29	44.20	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	3,516.16	5,612.35	79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9.54	77,986.17	53,794.54	10,07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3.88	36,697.73	21,358.53	4,22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8.47	5,799.41	1,670.56	1,03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7.48	11,129.52	5,920.99	56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59	5,421.91	8,826.33	2,0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9.42	59,048.57	37,776.42	7,8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12	18,937.60	16,018.12	2,209.25
净利润	21,149.19	27,860.93	18,951.18	2,022.47
营业收入	43,433.41	74,109.74	43,973.10	8,044.29
营业成本	14,779.69	29,517.62	14,430.30	2,610.05
销售收现比	1.27	1.00	1.09	1.15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5、1.09、1.00 和 1.27，体现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	655.01	4,471.27	599.39
补贴款及扶持基金	21.61	886.68	1,038.87	176.21
利息收入	46.15	117.62	52.09	1.16
收到退款	-	1,683.83	44.50	20.78
其他	20.54	173.02	5.62	0.30
合计	88.30	3,516.16	5,612.35	797.8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类支出	686.63	4,710.20	4,024.62	1,069.59
保证金及往来款	12.96	711.71	4,801.72	963.89
合计	699.59	5,421.91	8,826.33	2,033.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1,149.19	27,860.93	18,951.18	2,022.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96	-36.66	299.54	352.27
资产减值准备	2.17	58.55	90.81	21.12
固定资产折旧	152.05	348.49	196.59	97.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75	498.25	-	-
无形资产摊销	18.30	62.17	40.55	3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73	644.04	300.15	3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7.30	2.92	1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1	-11.76	-2.8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3	474.49	-115.60	-3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7	-164.79	-20.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	9.66	-284.47	-2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	-22.62	41.29	81.81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3.99	-3,281.98	-3,467.71	-94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5.84	-9,604.65	-5,044.99	-23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54.82	1,354.12	4,999.14	796.19
其他	176.40	750.10	32.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12	18,937.60	16,018.12	2,209.2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体现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9.25万元，与当年净利润基本持平。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18.12万元，与当年净利润基本持平。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37.60万元，比当年净利润低8,923.3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70.12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基本持平。

总体而言，剔除往来款项和存货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	42,995.34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97	182.31	21.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25.87	6,834.54	2,40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9.97	49,712.21	11,856.53	2,40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3.77	4,923.47	3,045.22	31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5.29	46,805.54	7,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79	7,461.90	7,35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9.06	51,882.80	17,507.12	7,6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09	-2,170.59	-5,650.58	-5,272.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净额和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变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7.34 万元、3,045.22 万元、4,923.47 万元和 6,753.7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为提高闲置现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大额存单以及与汇率、美元等挂钩的结构性存款类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或赎回这类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1,050.00	6,445.72	1,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93	2,991.51	1,63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20,116.93	9,437.23	9,53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0.00	9,025.72	3,300.00	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7	1,664.20	5,503.80	6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8	11,339.84	2,529.97	3,08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05	22,029.76	11,333.77	4,7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5	-1,912.83	-1,896.54	4,783.34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 6,0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分配了现金股利 5,289.72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关联方及第三方往来款和转贷款项，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关联方及第三方往来款、转贷款项和收购子公司股权款项等。

（六）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7.34 万元、3,045.22 万元、4,923.47 万元和 6,75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加大了长期资产的投入，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90	3.17	2.02	2.12
速动比率（倍）	2.53	2.71	1.68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1	29.76	46.13	4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7	27.00	52.68	1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70.12	18,937.60	16,018.12	2,20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账面资金充裕、资本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迅睿 2021 年 3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90820210000002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江苏迅睿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承担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担保责任。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44.29 万元、43,973.10 万元、74,109.74 万元和 43,43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43 万元、18,426.80 万元、26,271.40 万元和 20,999.5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突出而且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雅睿生物	68,000.00	68,000.00	苏园行审备[2022]112号	C20220020
2	补充流动资金	雅睿生物	7,000.00	7,000.00	-	-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根据监管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在满足一定条件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用于以下方面：

- (1)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进行现金管理。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3)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5)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创新创造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专注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受制于资金约束，公司部分工艺成熟、盈利能力强的优秀产品无法扩大产能从而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储备的部分市场前景好的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本次“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有效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逐步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高，建立了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激励、研发经费保障、储备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等内容在内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本次分子诊断设备

研发制造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技术研发环境、提高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完善公司的研发检测系统，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00.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5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现有生产厂区搬迁及新生产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分子诊断设备产能 6,720 台/年。结合公司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预计将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分子诊断凭借检测时间短、灵敏度更高、特异性更强、可定量检查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传染性疾病、血液筛查、遗传性疾病、肿瘤伴随诊断等领域，成为体外诊断行业中增长最快的子领域之一，尤其是在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推动下，分子诊断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未来，随着精准医疗、分级诊疗等政策持续推进，分子诊断仪器的国产替代将成为行业趋势，预计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近年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的认可，经营业绩取得显著增长，行业地位明显提高，知名度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分子诊断仪器产能利用率较高，强劲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生产供给能力不足的矛盾突出。因此，公司亟需筹集资金，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抓住发展的历史机遇，满足市场增长和下游市场产业结构优化的需求，进一步巩

固和提高公司在分子诊断市场的优势与领先地位。

②建设自有生产基地，有利于合理布局产线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没有自有厂房。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新增租赁的方式扩大生产面积，但由于设备布局、装修改造、区位限制等的影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自动化水平、生产及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亟需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合理布局产线，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更大的生产空间和更加稳定的生产场所，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为公司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顺利实现产业化提供场地，从而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和资源能源消耗，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项目的投产运营将为未来产品产业化储备生产厂房。

③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历经多年研发，在图像处理、光学检测、镜检、液路、自动化控制、电子应用和软件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技术的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搭建了先进的“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在此技术平台上，公司已完成多种型号的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产品的开发，为进一步服务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积极开发和加速转化落地核酸检测流水线、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恒温扩增及层析检测设备等先进的检测仪器以及多款检测试剂产品，积极打造“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产品体系。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为新产品产业化提供保障，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将帮助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产品实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的研究与应用，并不断从检测方法 & 原理、可靠性设计、人性化设计、工艺实现方法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创新，具

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等技术平台，并开发了一系列分子诊断产品。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独立研发荧光定量 PCR 仪器的生产厂家之一，2020 年度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8.98%，公司主要产品 MA-6000 型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已入选《第六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名录，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建有苏州和徐州两大生产基地，在生产线布局、设备选型、设备安装、调试、验证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以此强化质量意识教育，夯实质量保证基础，从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到产品生产的全部生产流程均按照相关体系严格执行，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分子诊断行业从业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才能，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发展方向有良好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且有能力保证其推行贯彻。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高效的持续服务，公司已逐步积累了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等优质客户资源，在分子诊断设备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分子诊断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分子诊断仪器在品质、管理水平、交付能力、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未来公司有望进入更多优质的下游行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是结合分子诊断产品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设计的，项目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较为一致，均依托于公司目前已经积累的核心技术，关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入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小计	占比
1	厂房建设	50,684.56	74.5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979.95	14.68%
3	土地购置支出	994.43	1.46%
4	软件购置费	663.00	0.98%
5	预备费	3,033.23	4.46%
6	认证费	100.00	0.15%
7	铺底流动资金	2,544.82	3.74%
合计		68,000.00	100.00%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土地购置	■									
厂房建设		■	■	■	■	■	■	■		
设备软件采购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试运行									■	■
认证认可									■	■
验收投产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

①扬尘

扬尘主要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装及运输等过程中产生，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若需要在室外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或在混凝土浇注时，采用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送至施工现场。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废水等），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收集后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包装及检测废试剂等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主要为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其中绝大多数为块状砖石等，最终用于填充地基及铺路。废包装物、废料交经收集后放废品存放区暂放，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厂区垃圾站暂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试剂等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环保公司处置。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机械设备，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噪声影响范围。对于高噪声设备应该控制其施工时间，并在室内合

理布局，利用距离和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将不断上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公司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顺利实施。

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需求将日益增加，一方面公司未来利息支出预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加大了公司的偿债风险。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偿债风险。

③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引入专业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的瓶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有明确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流程，发行人可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目标和需求，及时确定营运资金的需求金额以及具体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实施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秉承“专注、创新和用户体验”的企业精神，继续推进分子诊断及基因检测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全心服务于全球市场。

公司未来将深入围绕“一体化、自动化、便携化和快速化”的分子诊断仪器研发思路，持续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系列化 PCR 分子诊断仪器，以创新、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更好的满足终端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在设备行业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整体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条线，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价值增值提供新的源动力，向诊断试剂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积极打造“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产品体系。

2、公司中短期主要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今后三到五年实行以下发展规划：（1）公司将通过本次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从而满足客户持续更新的需求，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水平，以更多元化、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2）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3）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4）继续保持 PCR 分子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通过 PCR 分子诊断系列研发和积极布局分子诊断试剂市场，强化技术优势，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份额；（5）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依托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宝贵资源，正积极投入资源开发核酸检测流水线、一体式核酸检测工作站等自动化检测工作站，恒温扩增

及层析检测设备等便携式分子 POCT 产品，以及呼吸道检测试剂盒、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动物检疫试剂盒等多款试剂产品，在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的性能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多地设置研发团队，分别负责多个方向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又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公司的海外研发和国内研发能形成优势互补，进而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解决研发难题的能力。

2、不断拓展产品终端用户，提升雅睿生物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终端用户，为满足不同客户严苛的交期规定、品质稳定性需求，公司在市场响应、产品样式设计、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也因此积累了包括圣湘生物、迪安生物等在内的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大投入，通过加强下游客户营销、参加行业展会、举办学术会议及平面广告等方式加强品牌营销、技术营销，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3、加大营销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为实现产能消化提供营销人员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营销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销售能力培训，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激发营销团队的积极性。

4、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公司内部各业务单元和运作流程有序高效运转，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品质管理等各环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作业标准，推行精益管理，并持续进行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部门协同财务、营销等部门对经营计划的预算、经营目标的具体实施、订单交付的组织、成本控制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行全流程的管理和推动，串联起公司各业务单元的高效运转，并加强财务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资产安全，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5、人才培养与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完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一方面实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机制，持续优化人才结构，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提升，推行内外结合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大力提拔优秀人才。另一方面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水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设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一方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更大的生产空间和更加稳定的生产场所，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为公司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顺利实现产业化提供场地，从而有帮助公司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和资源能源消耗，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公司将广泛与国内国际更多科研院校、研究所、独立实验室、制药公司等机构进行科研技术合作，从技术应用端掌握前沿信息和需求。公司将在现有加拿大多伦多、江苏省苏州市和徐州市多地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设上海研创中心，广东研创实验室和北京产学研实验室，进一步的吸收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持续获得技术应用的研发资源。

公司将以“图像处理、光学检测、镜检、液路、自动化控制、电子应用和软件”等方面形成的自主技术为基础，不断升级“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技术平台”和“微流控分子 POCT 技术平台”，并持续跟踪布局新技术，使公司保持高水平的整体技术实力；依托自身技术平台，进一步完善 PCR 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产品管线，加大向儿科免疫代谢领域、消费级基因检测领域拓展，加速新产品产业化，为核酸检测领域提供整套的先进解决方案，积极打造“仪器+试剂+耗材”一体化产品体系，强化竞争优势，保持 PCR 分子诊断领域市场领先地位。

3、强化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和优化整合经销商，打造更强大的市场推广

和技术服务能力，目的向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时积极参与学术会议活动，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开拓基因检测应用领域等方式拓展市场。

在销售网点的建设实施上，除立足苏州总部，提升现有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乌鲁木齐、天津、徐州等多处营销网点的服务能力外，还将根据具体市场预期和表现，进一步细化拓展营销网络，以实现更好服务客户的目的。

在营销团队的建设实施上，将根据不同的目标客户和市场，建设不同的销售团队并根据市场业绩进展进一步扩充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的学术推广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更好服务客户的目的。

在海外销售网络的建设实施上，依靠现有产品积累的销售网络和经销商资源，以技术领先驱动产品市场销售的模式进行进一步的拓展，逐步扩充海外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实现更好服务海外客户的目的。

4、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1) 公司将基于战略目标来配置所需的人力资源，对人力资源进行动态调整，引进满足战略要求的人才，对现有人员进行职位优化和职位调整，建立有效的人员退出机制，通过人力资源配置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

(2)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尤其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方面等方面的高级人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3) 通过内外部专业培训提升各领域的技术和项目管理的专业能力培养挖潜内部人员，建立透明、合理和有效的人才晋升机制和通路；

(4)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人才考核与评价机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创造公平、有活力的竞争氛围，逐步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结构，实行科学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力和归属感；

(5) 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和传导，融合团队协作效率，实现公司员工个人成长和企业平台良性发展的双赢格局，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了以董事会为信息披露机构、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内容、程序，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辅助管理；明确了发行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公司网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的现金分红比例实施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理由以及具体调整安排，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提出方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重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四川奥普恒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A-60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000.50	2022.05.27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硕世生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以订单为准	2022.03.21-2024.03.20	正在履行
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迪安诊断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以订单为准	2022.03.15-2024.03.15	正在履行
4	物料购销合同	迪安生物	底座组件、光机组件、热盖组件、光源组件、散热器组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8.01-2021.07.31	履行完毕
5	经销协议	圣湘生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经销协议	圣湘生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以订单为准	2020.10.16-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代理经销协议	圣湘生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以订单为准	2019.10.16-2020.10.15	履行完毕
8	年度购销合同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MA-60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以订单为准	2021.01.27-2022.01.26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滤光片	1,030.00	2022.05.1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滤光片	1,030.00	2022.04.07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滤光片	1,030.00	2022.03.11	履行完毕
4	订购单	财桂生物股份有限	底座模块、	230 万美元	2022.01.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公司	抽屉模块、 悬臂模块、 单轴模块、 主机板模组			
5	销售合同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滤光片	1,030.00	2022.01.20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北京为华新业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	1,100.00	2022.01.1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相机	2,233.20	2022.01.10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杉达	CCD 相机	以订单为准	2021.08.01-2023.07.31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世强先进(深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器、制 冷片	以订单为准	2021.06.01-2023.05.31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赛尔思精密工 业有限公司	非标件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5.04-2023.05.03	正在履行
11	供货合同	昆山勤业昌电子有 限公司	制冷片	1,152.00	2021.02.04	履行完毕
12	订购单	北京京仪博电光学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滤光片	1,405.00	2020.07.2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0	2022.06.28-2022.08.01	正在履行
2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2.03.30-2022.05.01	履行完毕
3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	2022.01.28-2025.01.28	正在履行
4	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00.00	2022.01.28-2023.01.28	履行完毕 ^注
5	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0	2022.01.20-2023.01.20	履行完毕 ^注
6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00.00	2021.05.31-2021.09.01	履行完毕
7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3,990.00	2021.03.31-2022.03.30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提前还款。

(四) 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迅睿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90820210000002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江苏迅睿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承担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担保责任。

（五）工程类合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工程类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工程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谷路西、新泽路南地块，施工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52,440 万元。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雅睿生物分子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泽路以南，金谷路以西。工程内容为：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施工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合同总金额为 2,18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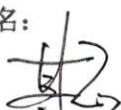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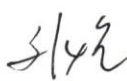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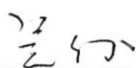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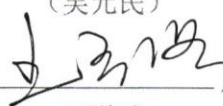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聂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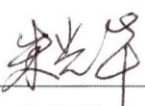

WU YUAN MIN
(吴元民)


刘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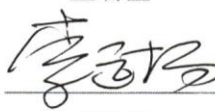

吴俊


王道臻


王君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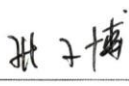

朱光华


赵自伟


李远扬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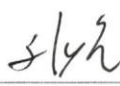

王威


张子博


张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晶


刘怡


陈南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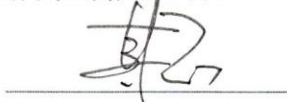
上海枫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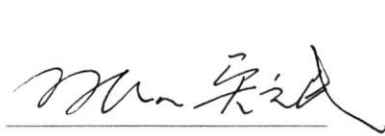


WU YUAN MIN (吴元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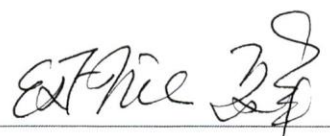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聂晶



WU YUAN MIN
(吴元民)



NIE EILEEN XIAO
FENG (聂小峰)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 鲲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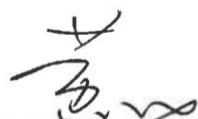


尹泽文



郑 旭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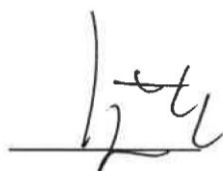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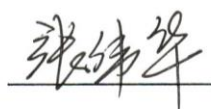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光


经办律师：



张伟华



杜若飞



陈 海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韩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斌



韩 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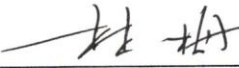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汤李菁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枫岭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未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 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聂晶、WU YUAN MIN（吴元民）的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 NIE EILEEN XIAO FENG（聂小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4、股东徐州睿康、苏州新临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5、股东宁波竣睿、海南嘉东、聚明汇雅、聚明中汇的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6、股东陈晓铃、卢苇平、郝正明的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股东上海枫岭、徐州睿康、海南嘉东、聚明汇雅、聚明中汇的承诺

“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股东聂晶、卢苇平的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在稳定股价措施公告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 则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若本项与第②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条件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条件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按照前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措施。若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应当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冻结，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应当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并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

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要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坚持现有产品的研发与升级，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巩固并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已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产业布局，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④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

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全部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君悦律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